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三十八号（总第 21 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 | |
|---|------|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四十一号····· | |
| （1） | |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决定····· | |
| （1） | |
|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 |
| （1） | |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四十二号····· | |
| （15） | |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 | （16） |
|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 | |

| | | |
|------|---|---------|
| (16) |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 |
| (25) |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 |
| (27)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裘东耀(28) |
| |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毛才盛(28) |
| |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30)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裘东耀(33) |
| | 关于《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邓晓东(33) |
| | 关于《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36) |
| | 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黄开波(39) |
|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 维修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41) |
| | 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郑雅楠(42) |
| | 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说明和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 黄开波 |
| (44) | | |
|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的议案····· | |
| (46) | | |
|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议案的说明····· | |
| (46) | | |
|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
| (48) | |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议案····· | |
| (54) | | |
| | 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编制情况报告····· | 孙义为 |
| (55) | | |
| | 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 |

| | |
|---|------|
| 审查情况报告····· | |
| (56) | |
| 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编制情况的审议意见····· | |
| (60) | |
|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 励志纲 |
| (62) | |
|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
| (68) | |
|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71) | |
| 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的 报告····· | 许亚南 |
| (73) | |
| 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 城市情况的调研报告····· | |
| (80) | |
|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84) |
| 关于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许亚南 |
| (86) | |
| 关于我市旅游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
| (92) | |
| 关于宁波市旅游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98) | |
| 关于接受翁鲁敏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 |
| (100) | |
| 我市选举产生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 |
| (100) | |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 |
| (140) | |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 | |
| (140) | |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 | |
| (141) |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41)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余红艺
(141)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145)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四十一号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与修改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四章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制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效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监督检查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国土空间规划，是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需要设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负责审议、指导和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重大事项，为本级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负责特定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陆海统筹，协调地上地下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统筹协调机制，提升规划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土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七条 本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就各类保护、

开发、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询。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政务服务平台投诉、举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有关投诉、举报，组织核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各部门之间的空间关联数据共享、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空间关联信息交互。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与修改

第十条 本市建立全域管控、分级分类、全程全要素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审批：

（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

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国务院审批；

（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以划分市辖区分区规划单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区人民政府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组织编制分区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区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相邻多个镇（乡）可以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片区（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第四、五项中的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县（市）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开发区的区域定位、资源分布、发展空间等因素。

第十三条 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片区（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共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和管控要求等作出的实施性安

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市辖区地块的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地块的详细规划，由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镇（乡）辖区内地块的详细规划由市或者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以一个或者相邻几个行政村为单位的村庄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有关行政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作为详细规划，报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乡接合区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郊野单元详细规划，郊野单元详细规划由市或者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有关行政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保护区、重点海域、无居民海岛、林场等区域，可以编制特定功能单元详细规划，特定功能单元详细规划由市或者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已经编制郊野单元详细规划的区域不

再编制村庄规划。

第十五条 本市在特定区域、特定领域可以组织编制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作出专门安排。

相关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协调，其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六条 相关专项规划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审批：

（一）海岸带、自然保护地等特定区域（流域）相关专项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改造更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历史文物保护等特定领域相关专项规划，由市、县（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相关专项规划在审批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核对，于审批后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载明。

各区可以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相关专项规划的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

规定,明确规划的目标任务、范围期限、功能布局、用地结构、用途分区、控制指标、要素配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国土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以及实施措施等内容。

国家和省对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加强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工作,指导建筑设计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

城市设计包括市、县(市)总体城市设计和详细城市设计。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国土空间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及时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市、县(市)总体规划获得批准后,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违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行为及时予以预警。监测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工作每五年

开展一次。

第二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情形确需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后,依照原编制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依照原编制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一)所依据的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的;

(二)经定期评估确需修改的。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近期保护和建设规划,经市、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保护和建设规划应当分步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整体布局及其保护与开发的时序,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综合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以及其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

近期保护和建设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二十三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

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本市依法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市依法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地表水体、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重要城市基础设施等实施重要空间管控边界制度。

地下空间的开发和综合利用，应当遵循整体规划、分层利用、综合开发、互联互通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任意改变用途，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地性质。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并予以公示。

鼓励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在生态空间内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十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应当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对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十七条 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的相互转化利用，应当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并根据相关空间功能变化情况，依法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作出调整。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范围。

自然保护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内依法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内依法准许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实验区内可以依法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国家公园和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工作，依照国家、省

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将其中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需要强制性保护的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范围。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侵占湿地、减少湿地保护面积、改变湿地用途。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依法加强海岸带保护利用，建立海岸线建筑物退让和风貌管控机制，保护自然岸线，修复受损岸线和滩涂。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杭州湾、象山湾、三门湾等重要滨海区域和渔山列岛、韭山列岛等特别保护海岛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人文遗迹，不得随意改变。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的强制性内容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文化遗产普查登记，挖掘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世界文化遗产、遗址公园等纳入文化遗产保护地范畴，依法加强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绿化规划和建设，落实城镇绿化指标，提高农村绿化水平。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益林、天然林、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建设目标，并将符合要求的森林生态空间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范围。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专项规划，与绿地系统、水域保护、海绵城市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长效机制，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目标、标准和生态空间功能保护的要求，采取措施对废弃矿山和受损的自然岸线、森林、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进行修复。生态修复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市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补偿的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违法从事耕地、矿山、水域、森林、湿地、海域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造成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章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近期保护和建设规划和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节约集约利用、有序开发、综合平衡的原则，编制国土空间年度实施

计划，落实、分解近期保护和建设规划任务，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土空间年度实施计划应当确定土地供应等内容，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妥善处理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的关系，落实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鼓励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更新改造、高效利用。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建设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性质、项目投资、项目建设条件、预选址、用地指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事项，并与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审批平台进行衔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互通。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经信、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政等有关部门协同推进；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

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协调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进行规划许可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尚未编制详

细规划的，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约束指标和分区准入清单进行规划许可管理。

组织和个人利用海域、海岛、林地等国土空间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按照规定获得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并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十九条 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地块城市设计和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规划条件分为强制性内容和引导性内容。强制性内容一般包括：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适合建设与禁止建设的建筑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用地出入口方位、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

用要求、人民防空设施设置要求等；引导性内容一般包括：建筑形式、色彩、风格、交通组织、绿色建筑等级等。

根据相关规划的要求和建设用地性质，可以将引导性内容调整为强制性内容。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规划条件。

申请变更规划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

（二）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

（三）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改变规划条件确定的用地性质，提高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或者建筑密度，降低规划条件确定的绿地率，或者减少规划条件确定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的。

依照本条规定变更规划条件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出让合同的有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临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临

时用地期限届满，因建设项目尚未竣工或者地质勘查尚未完成，确需延期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

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或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耕地进行恢复。

第四十三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依据规划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通过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海项目和其他国有土地上的工程建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前款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和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但是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零星、小型建设工程以及城镇危房解危工程的规划许可程序可以适当简化。

属于应急抢险工程的，建设单位可以

先行施工，但是应当及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并在施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办各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位置、建设规模；

（二）建筑位置和布局（建筑定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适合建设与禁止建设的建筑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建设用地出入口、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三）绿地、停车场（库）的规模，用地范围内的主要道路和主要管线接口、室外地坪标高；

（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总体布局、规模和道路、管线控制标高等；

（五）规划条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内容。

道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道路规划红线、实施边线、道路断面布局、交叉口形式、控制点标高、桥梁梁底控制标高等内容。

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管线具体走向、管位设置、管道规模、控制点标高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以及村民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应当符合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土地。

第四十七条 同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一般不得分期建设。确需分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分期建设和分期实施年限，并依照规划条件优先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分期建设的实施年限不得超过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

分期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涉及已预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需要重新申报未预售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应当延续原设计方案的建筑空间布局形态以及建筑风格，建设规模和容积率不高于原设计方案的建设规模和容积率，并不得改变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第四十八条 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符合地下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其中，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地下空间的，应当随地面建设工程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单独建设地下空间的，应当单独申请办理；分层开发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可以分层办理相关手续。

涉及军事、文物保护、人民防空、市政基础设施、河道和环境保护的地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人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和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除外。临时建设工程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影响详细

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用途、位置、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和期限。临时建筑不得超过两层，高度不得超过八米，确因公共利益需要的除外。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确需延期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属于建设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应当在主体工程申请规划验收之前拆除。

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得转让、抵押。

第五十条 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原址上重建、改建房屋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城镇居民住宅所有权人在原址上重建、改建的，不得改变原建筑使用性质、突破原建筑基底、扩大原建筑面积、增加原建筑高度，并应当符合原规划许可确定的规划条件的强制性内容。

农村居民住宅所有权人在原宅基地内重建、改建的，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和宅基地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好相邻关系，并经村民委员会同意。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许可内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自

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划条件对变更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变更许可内容违反详细规划以及规划条件的，不得批准。

已领取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建设项目，不得申请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分期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涉及产权人的专有部分或者产权人所在建筑物的共有部分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产权人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坐标放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施的监督管理。

本市对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实行综合测绘制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进行测绘。

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对综合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予以认可。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本市按照规定建立建设工程竣工环节联合审查机制。联合审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和完善用地预审、项目批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多个事项合并办理的简化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申报材料规范标准、办事指南手册。

第五十五条 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不动产登记载明的房屋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一致。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相关信息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享。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登记、核发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照时，应当告知申请人经营的业务范围应当符合规定的房屋用途要求。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审批、实施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各类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网站和其他适当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常态化监管机制、行政执法联动机制、违法建设查处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监督、检查、考核并协调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以及违法建筑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和支持，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第五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发现城镇违法建筑正在建设中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拆除继续建设部分的措施。对于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置的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乡村违法建筑正在建设中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当事人拒不停

止建设的，应当依法处理。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六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违法建筑处置决定及其执行情况，书面告知市场监管、税务、文广旅游、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和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网站和其他适当途径予以公开。

组织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市场监管、税务、文化、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不得办理。

组织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办理。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

第六十一条 违法建筑处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建筑处置决定书告知不动产登记部门。

司法机关在依法处置无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权益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了解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等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实施违法用地、违法用海、违法占林、违法建设等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行为的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依法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经法定程序，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有关职权时，需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违法建筑、违法设施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以及违法收入和建设工程造价，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划的法律、法规确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拆除的情形，依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予以认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工程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放线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移位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各类规划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各类规划许可证的；

（三）未依法对经批准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及其他应当公开的规划材料和信息予以公布、公示的；

（四）未依法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各类建设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

（五）发现违法用地或者违法建设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郊野单元详细规划，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兼具城市和农村发展功能的城乡接合地区，为优化城乡功能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资源要素的统筹安排和综合调控而编制的特殊的村庄规划。

(二)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三)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需要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四) 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产品或者生态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需要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

(五) 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国土空间，包括永久基本

农田、农田整备区、一般农地区、村庄建设区等。

(六) 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国土空间。

(七) 自然保护地，是指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者确认的，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者海域。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八) 零星、小型建设项目，是指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下且高度十米以下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以及道路和管线开口、临时建筑、建筑立面装修、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等建设工程项目。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四十二号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

过的《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

(2021年2月23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设施维护与开放
- 第四章 活动组织与促进
-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参加健身活动的权利，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

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开放和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促进以及服务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全民健身坚持以健康为中心，以公民为主体，以基层为重点，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全民健身规划，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体育、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公安、卫生

健康、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全民健身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体育主管部门负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本辖区的全民健身活动，并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根据本级全民健身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配合体育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社会动员和组织机制，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主体。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支持综合性、专项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通过自办自律、互助合作等方式整合利用社会性全民健身资源，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七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公民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身体条件和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健身方式，开展科学文明的健身活动。倡导家庭成员相

互关爱，形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全民健身方式。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支持公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提供相关基本公共服务。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全民健身教育宣传，弘扬健康理念。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宣传科学、文明、健康、安全的健身项目和方法，刊登、播放公益性健身内容，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建设和管理全民健身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市场化产品和服务，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和赞助。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遵循统筹协调、城乡兼顾、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的原则，组织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包括设施的配建标准、规划布局以及实施保障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

应当依据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并利用公园、广场、河湖沿岸、城市道路等区域，建设和配置球类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健身器材等设施，保障公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鼓励在文化、商业、娱乐、旅游等项目开发时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第十二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扶持、加强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根据农村生产劳动和生活习惯，因地制宜建设和配置健身步道、登山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完善农村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并利用农村文化礼堂等场所开展全民健身培训、展演、比赛和其他公益性健身活动，为农村居民参与全民健身创造条件。

区县（市）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在企业集聚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方便职工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利用单位闲置场地配置全民健身设施。

第十三条 公办学校在规划、建设配套的体育设施时，应当根据向社会开放的实际需要，使体育设施与教学区域相对隔离。

公办学校的体育设施未与教学区域隔

离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隔离改造。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其中，室内体育健身用房按照下列标准配建：

（一）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住宅区，室内体育健身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计容建筑面积千分之五；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不足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区，室内体育健身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百五十平方米；

（三）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含）以下的住宅区，室内体育健身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二百五十平方米，或者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就近统筹配建。

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健身设施应当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

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健身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予以支持、指导和监督。

已建成住宅区的体育健身设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配建标准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旧城区改造，以社区为单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架空层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统筹配建体育健身设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住宅区体育健身设

施建设、管理及其扶持的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殊要求，采取无障碍和安全防护措施，满足各类人群参加体育健身的需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体育设施，不得将公共体育设施用于与全民健身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体育设施的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三章 设施维护与开放

第十七条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由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二）社会力量举办的经营性体育设施和公共体育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由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三）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资助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受资助单位负责；

（四）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健身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者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确定；

（五）学校内的体育设施，由学校或

者由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六）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体育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由其委托的管理人负责。

依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相应单位负责管理与维护。

第十八条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

（二）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警示标志；

（四）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施的安全完好和正常使用；

（五）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设施，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和防疫用品，并定期开展急救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但是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减免。收费收入应当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维修、保

养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收费标准应当报经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至少提前七日向公众公示停止开放原因以及时间，涉及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紧急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条 除特殊教育学校以外的公办中小学校的体育设施，应当向公众开放。其中，非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间为双休日、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其他时间每天不少于二小时且应当安排在教学时间之外；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实行寒暑假开放，开放时间可以参照非寄宿制中小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开放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

公办高等院校应当创造条件，利用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鼓励民办学校的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开放，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参照公共体育设施的收费标准，收取必要的费用，所收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体育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得挪作他用。

学校开放体育设施可以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管理，也可以采取与所在辖区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建、共享的方式，优先面向辖区内居民有序开放。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提供经费保障，并为其办理相关责任保险。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名录向社会公布，接受公

众监督。

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全部或者部分向公众开放。

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地配置体育设施并向公众开放的，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按照规定实行收费的公园、政府投资建设的具备晨练场地的景点，应当向公众晨练活动免费开放，并公示开放时间。

第四章 活动组织与促进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在国家全民健身日、省全民健身月期间，加强全民健身宣传，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展演、展示、咨询、体质测定、知识讲座、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服务活动。

每年一月第一周为全民健身周。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周组织开展健康跑、登山等体育健身活动。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积极参与。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国家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等免成本费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运动会。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

会力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等部门引导青少年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培养青少年体育锻炼兴趣，掌握体育运动技能，养成体育健身的习惯。

市和区县（市）体育、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结合农业生产劳动和生活习惯，创新适合农村居民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定期开展职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健身活动，创新适合不同群体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主管部门，支持与鼓励社会力量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体育课业活动的前提下，利用学校的体育设施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免费或者低收费的体育运动技能培训。

市和区县（市）总工会应当采取措施，利用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文化活动设施，面向职工开展公益体育运动技能培训。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建立公益体育运动技能培训制度，倡导每人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体育课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至少一项体育运动技能，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

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禁止学校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体育课程时间。

学校应当保障残疾学生参加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小型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或者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工间操等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者应当根据全民健身活动的风险因素，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强化日常安全检查、风险提示等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民在参加健身活动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文明健身，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损毁、破坏全民健身设施；
- （二）从事封建迷信、色情、暴力、赌博等活动；
- （三）违反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其他公民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四)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购买目录,确定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向公众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和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其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体育彩票公益金。

第三十一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全民健身设施目录、开放时段、优惠措施和健身指导、体育赛事、健身活动、设施报修、投诉途径等信息,并制定、公布科学健身指南,为公众健身提供服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发以智能健身软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内容为载体的健身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场地预定、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赛事参与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大体育社会组织扶持力度,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能力。

鼓励和支持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依法组建体育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为体育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体育总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推动全民健身工作。

市和区县(市)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应当将发展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指导服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专业全民健身比赛、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培育全民健身骨干队伍等作为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市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并建立健全指导、培训、评价和激励机制,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发展。

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医务工作者等参加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健身团队以及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公众开展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并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将其纳入居民健康体检。国民体质监测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

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体育等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

质监测结果和学生体质监测结果。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及时修订全民健身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行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推进运动处方建设，鼓励慢性病人通过健身活动实施疾病早期干预，发挥全民健身在体质增强、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监督评估制度，按照下列规定开展监督评估：

（一）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和公共体育设施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二）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开放时间、举办体育活动的数量、服务的人次、开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算资金安排和经费补助；

（三）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公办学校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的时间、服务人次、开放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经费补助；

（四）市和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性体育设施的经营者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

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向其购买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依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相关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实行行业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机制。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健身用品制造业、健身活动服务业的发展，开发和推广与文化、旅游、医疗、养老等相融合的传统体育、健身休闲、体育旅游项目。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全民健身新项目、新方法、新器材、新材料，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第四十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发适用于体育公共服务、学校体育、社区体育等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业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健身场所管理者购买有关责任保险。

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机构、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或者健身场所管理者应当为公民投保提供便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维护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予以处理：

（一）属于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属于其他全民健身设施并向公众开放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学校未按照规定开放体育设施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的下列用语含义为：

（一）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公益性的体育场（馆）、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广场、体育公园、游泳馆等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二）全民健身设施，是指公共体育设施和其他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学校体育设施、经营性体育设施、住宅区内的体育设施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体育设施等。

（三）学校体育设施，是指学校内配套建设的用于学校体育教学以及师生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场所和设备，分为室内体育设施和室外体育设施，包括运动场、运动馆以及健身器材等。

（四）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运动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并获得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至24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戎雪海主持联组会议，副主任王建康、李谦、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48人出席会议。副市长许亚南，市监委副主任包晓莹，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沈海东、王文燕，市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副检察长黄贤宏，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副院长邬先江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政府负责人以及5名省人大代表和8名市人大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宗教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郑雅楠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待报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三、会议分别听取了市教育局局长毛才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市文明办主任邓晓东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汇总和梳理有关意见建议，抓紧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是完善人大履职制度、适应形势任务的内在要求，对于会议组织安排、审议意见处理、数字化成果运用等方面作出的新规定，将进一步规范和保障人大常委会高水平高质量行使职权。会议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自觉主动贯彻执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按规划要求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在具体工作环节中做好对接、抓好落实。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许亚南所作的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分组审议基础上，以联组会议的形式，就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开展专题询问。9位常委会委员、3名市人大代表围绕

旅游经济发展工作中薄弱环节和主要矛盾提出询问，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了认真应答，副市长许亚南在询问后进行了表态发言。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建设“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深化旅游供给侧改革，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我市旅游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但也存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政策体系不够健全、目的地建设措施不够有力、产业融合不够深入、市场推广不够有效、投融资机制不够完善、专业人才比较匮乏等不足。会议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着眼双循环枢纽城市建设，把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挖掘利用好我市多样化的旅游资源，凝聚合力打好文旅融合牌、全域联动牌，为宁波积极服务、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独特的作用、作出应有的贡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实录，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六、会议听取了副市长许亚南所作的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所做的科技创新工作会议认为，我市科技创新投入强度、引进力度明显提升，但同时认为当前我市科技创新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丝毫不能松懈。在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绩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专利创造的力度和广度、激发创新活力、

优化创新生态、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距离创先争优、走在前列还有差距。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进程当中的关键作用，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完善科技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下大力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重大平台项目建设、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不断健全科技投入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为我市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注入强劲有力的新动能。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孙义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八、会议听取了市能源局局长励志纲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十三五”时期我市能源“双控”取得积极成效，成绩来之不易。进入新发展阶段，节能降耗工作任务更重、难度更大、要求更高，能源“双控”形势紧迫而严峻。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立足宁波产业

结构深化能耗分析，久久为功开展科技攻关、产业升级、绿色转型，迎难而上打赢节能降耗攻坚战持久战。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5位由我市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同时审议了18位由我市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书面履职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展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是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密切代表与原选举单位联系，促进代表依法履职的有效举措。今年以来，我市选举产生的各位省人大代表围绕新发展阶段全市中心任务，认真履职践行，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履职成效值得肯定。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常态化开展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进一步提高省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履职热情和行权绩效。

十、会议分别听取了副市长许亚南受裘东耀市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

案和省人大代表辞职事项的说明，市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翁鲁敏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任命姚尧岳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决定任命费小琛为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胡海达为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在会议结束时就学习党史、铭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光辉历程发表讲话。余红艺强调，常委会组成人员、广大人大代表要重学习、强实践，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贴民心、聚民意，坚决践行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敢创新、善创造，坚决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要进一步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做到对制度矢志不渝坚守，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务实的作风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组织本次会议有关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

（二）审议《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三）审议《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

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议案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

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审议我市选举产生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接受翁鲁敏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

（十二）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

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3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裘东耀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市教育局局长 毛才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下面我就《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施行以来，对维护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保障教育督导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条例》的立法引领和示范作

用正在逐渐减弱。主要表现在：一是与上位法不同步。运行机制、问责机制等内容与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出台）、《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2019年出台）相关规定存在缺位、错位现象。二是落实新要求需要出实招。根据2020年《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要在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三是争当模范生需要新突破。教育督导作为连接政府和教育枢纽性工作，对标我市争当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要求，需要进行系统性创新设计。

二、修订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调研和修订起草工作，2019年《条例》列入调研项目，2020年列入审议预备项目，今年为审议制定项目。前期，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牵头，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教育局、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组成立法联合调研组，围绕《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按照全面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导工作所面临的新标准、新要求，通过立法修订促进我市教育督导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立法调研组赴外地学习取经、深入各区县（市）实地调研、召开系列立法调研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条例修订草案。3月5日，我局向市政府提交《修订草案》送审稿。随后，市司法局通过书面和司法行政网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在此基础上对《修订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最终形成了《修订草案》。5月27日，《修订草案》

经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23条，原则上与上位法重复的不予表述，新增7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细化补充14条，重点突出了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分级督导、建立人民教育督导员制度、执法联动、督导实施及督导结果的应用，主要有以下5方面内容。

（一）关于政府和教育督导机构职责的界定。为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修订草案》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了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育督导工作领导，合理配置教育督导人员，并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规定了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同时对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责予以明确；三是规定了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许可、执法等环节的联动机制。

（二）关于督学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了保障督学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修订草案》分别规定了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配备督学，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督学进行考核与培训，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督学给予褒扬，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任命或者予以解聘；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为督学责任区的每所学校至少指派一名督学，并建立督学定期轮换制度。

（三）关于督导的实施。立足推动督

导工作规范有效开展,《修订草案》分别规定了督导小组的组成、督导形式和频次以及实施程序,梳理列举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重点督政和督校事项。规定了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专项督导的次数和重点督导事项,明确要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细化了责任督学的督导事项和职责。同时,明确教育督导机构可以独立或者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关于督导结果的运用。这部分主要是强化教育督导权威,《修订草案》从三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规定了督导结果的复核、公开、报备等程序;二是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约谈被督导单位负责人和督办整改等制度;三是规定了督导报告和评估监测结果应当作为教育决策、教育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同时将督导报告以及约谈、

整改情况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关于社会公众参与教育督导活动。为了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监督,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修订草案》从三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并支持学生及其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教育督导活动;二是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选聘符合品德端正、热爱教育、身体健康等条件的人员担任人民教育督导员对教育督导工作进行监督,并明确了人民教育督导员应当参与教育督导的事项;三是规定了社会公众对教育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核实并反馈。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法规修订项目。去年以来,我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教育局、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组成立法联合调研组,超前谋划,提前介入,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认真做好《条例》修订调研、草案起草及文本审查工作,现将立法和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实施以来,为全市教育督导体系的构建和教育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在促进我市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规相继出台,《条例》与上位法和

教育督导工作实际存在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需要及时对《条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一是贯彻实施上位法的客观需要。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对督导机构性质、督导职能、督导范围、督学地位、督导程序、督导问责、督导结果运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丰富了教育督导内涵，扩大了教育督导范围，规范了教育督导程序，为各级各类教育督导和评估提供了上位法依据。《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重点突出教育督导实际操作，对教育督导机构与职责、督学管理、督导主要内容、经费保障和社会参与机制等作出具体明确规定。与两个上位法比较，我市《条例》在督导机构、督导经费、督学任免（聘任）、督学权利、督导结果运用等多个方面存在偏差，甚至局部抵触。为更好贯彻实施上位法，需要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条例》的合法性、有效性。

二是贯彻落实国家新政的客观需要。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全方位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明确了目标和具体措施。包括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强化教育督导问责制度等内容，对全面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导工作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为有效贯彻落实《意见》要求，需要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为宁波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规范和引领。

三是有效破解督导难题的客观需要。从我市教育督导工作实际情况看，当前教

育督导机构设置缺乏相对独立的地位，同时，经费保障不足、教育督导力量不强、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教育督导工作的有序发展。需要通过及时修法，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机构的法律地位与职能，明确各级政府的经费保障义务，完善专任督导与兼职督导的激励机制，强化督导结果运用的刚性规定等，为宁波教育督导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条例》修订的基本情况

我委在《条例》修订的调研论证、草案起草及文本审查工作过程中，注重总结我市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要求条例制度设计始终把握以下三项原则，从而具备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精准、精细、精干立法的理念，对上位法已有内容不作重复规定，着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强调有效管用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比如，针对社会关切热点，专门设置条文规定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督导。二是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注重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前将《条例（修订草案）》文本面向社会各方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我委向70多位有参与此条例立法意向的市人大代表发放书面征求意见函；为认真做好区县（市）人大重点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组织赴海曙、奉化、宁海等地开展专题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南京等城市立法经验，在遵循上位法基础上，综合吸纳各方意见。三是彰显宁波特色。创制性实施分类督导，涵盖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职业

院校、民办学校、社区教育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实现教育领域全链条督导；强化人民督导员、教育督导数字化建设和执法联动机制。

三、《条例》修订的具体意见

5月27日，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后，我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对政府和教育督导机构职责的界定、督学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督导的实施、督导结果的运用、社会公众参与教育督导活动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所作的修改、完善和补充，与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委员们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一是建议《条例》第十条第三款“高等院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毕业生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等情况”，修改为：“高等院校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毕业生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等情况”。理由是，由于高等院校类型多层次多，办学定位与目标直接影响区域高等教育的布局，是举办者最需关注和重视的方向。二是建议《条例》增加一条“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教育工作进行自评，说明教育财政经费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班额达标率以及教育资源变更等情况，并

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理由是，为充实区县（市）人民政府自评报告的内容，增加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学生发展水平和本地区居民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等事项。三是建议第十五条增加两款：第二款“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评估报告和监测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全面。”第三款“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监测结果作为实施教育督导的重要参考。”四是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三款“社会公众对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布督导报告的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改为“学生及其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对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布督导报告的教育督导机构反映”。理由是，与第十四条第一项的提法相一致。五是建议增加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监测结果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由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依法追究责任。

此外，委员们还对一些条款中的具体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明典范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

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3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裘东耀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市文明办主任 邓晓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4 日施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对于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提升志愿服务法治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志愿服务条例》《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相继制定、修订，《条例》在适用范围、管理体制、保障与促进措施等方面出现了滞后性；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志愿服务工作也出现了一些困境与短板，如志愿者权益保障制度不够完善、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存在诸多困境、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不够健全、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等。为了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志愿服务事业的指示要求，着力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志愿服务行为，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提升志愿服务活动效能，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合法权益，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修订该《条例》。

二、修订的过程

2020 年，根据工作计划，市文明办协同市直有关部门成立调研组，相继召开全市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座谈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问卷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与建议，撰写完成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报告》《条例（修订）草案建议稿》等立法调研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将《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

2021年1月，市文明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建设工委，市司法局等部门以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课题组，组成立法起草指导小组和立法起草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在前期《修订草案》（建议稿）基础上开展深化研究。一是召开立法工作协调推进会，沟通各方立法机制和立法程序，明确立法时间节点和草案修订重点方向，提出深化立法调研建议。二是分层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相继召开了志愿服务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市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和机构座谈会，广泛听取市县两级文明办、民政局和团委相关负责人意见，赴基层开展实地调研。三是向社会各界征询书面意见。向全市51家有关单位和10个区县（市）发函征询立法建议。四是专家论证集中修改。聘请省内专家对《条例（修订草案）》专题咨询，并集中人员和时间对《条例（修订草案）》逐条讨论修改，强化宁波地方特色条款设计，完成《条例（修订）草案》建议稿。五是提请市政府审议。市文明办在前期调查研究基础上起草完成《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21年3月18日报送至市司法局，并会同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采用书面、座谈会等形式向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部分志愿服务组织征求了意见，多次修改形成《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于2021年5月27日提交了市政府常务会议第134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提交审议的《修订草案》分为五章，共四十四条，主要对适用范围、志愿服务

管理体制、志愿服务开展、志愿文化培育、促进和保障措施等方面作了规定。总体而言，本次提交的《修订草案》，一方面严格遵循上位法精神和立法规范，更多反映了全市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专家学者心声和呼声，更为科学合理提出了志愿服务改革发展的要求和意见。另一方面充分彰显了宁波地域特色和引领示范作用。如专门把志愿服务文化单列章节，从志愿服务舆论宣传、精神培育、交流合作、国际化发展等方面作出明确；统一了基本概念，对志愿服务团队、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需求方、志愿服务项目等基本概念作出规定，同时对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作出详细列举，确立全民参与原则，倡导就近就便开展“随手志愿”和“文明宁波”“爱心宁波”品牌打造等内容。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同时对志愿服务的概念作了界定，即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此外，《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志愿服务工作实际，明确了八类不属于志愿服务的事项。

（二）关于志愿服务管理体制。为了加强志愿服务的统筹管理，厘清政府、部门及相关组织在志愿服务管理中的职责，《修订草案》作了七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志愿服务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第

三条);二是明确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第四条);三是明确本市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即突出文明委的统筹推进职责及文明办的牵头协调职能(第五条),同时对民政部门在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予以了具体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四是明确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领域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发展、专业指导、管理规范等方面的职责,体现了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第六条第二款);五是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在基层志愿服务推进中的工作职责(第七条);六是规定了共青团等各类团体、组织在各自领域发挥优势开展志愿服务(第八条);七是明确了志愿服务联合会志愿服务的引领、联合、服务、促进职责(第九条)。

(三)关于志愿服务开展。为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修订草案》作了八方面的规定:一是确立全民参与志愿服务原则,倡导就近就便开展随手志愿服务(第十条第二款),凸显宁波特色;二是考虑到志愿服务组织设立门槛较高,创制性地规定了志愿服务团队的设立(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便于志愿服务组织化管理工作开展;三是为了加强志愿服务的数字化管理,体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理念,《修订草案》第十三条明确,本市利用统一的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开展注册登记、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数据管理等服务,实现全市志

愿服务数据的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的理念和目标。四是突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志愿服务主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活动(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五是为了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对志愿服务活动中的注册登记、协议签订、培训、活动信息记录、安全保障措施及商业保险购买等内容作了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六是在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方面,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分别作了规定,便于志愿服务活动有序开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七是对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分别从规范和鼓励两方面分别作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并明确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管理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八是对志愿服务标志的使用分别作了鼓励和规范的规定,进一步发挥志愿服务标志对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正向激励作用(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志愿文化培育。为了加强志愿服务文化建设,提升市民志愿服务意识,《修订草案》作了四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每年三月为我市的志愿服务主题月,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文化宣传、活动推广、成果展示等工作(第二十五条);二是明确要培育和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志愿文化,弘扬志愿精神,选树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进文明宁波、爱心宁波建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三是对志愿文化的理论研究、公益宣传等作了规定,增进全社会志愿文化认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四是推进志愿服务国际化，积极参与中东欧国家、“一带一路”沿途国家等国际志愿服务交流与合作，传播中国特色志愿服务文化（第三十条）。

（五）关于促进和保障措施。为了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保障促进措施，加强志愿服务扶持与引导，《修订草案》作了七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了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二是完善了志愿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明确了志愿服务经费来源及用途、政府购买服务、成立志愿服务基金会、志愿服务捐赠和资助等具体保障措施，并规定了志愿服务活动必要费用可以作为单位预算予以保障，有利于解决志愿服务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第三十一条第二、三款、第三十二条）；三是建立了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予以支持，并明确文明办、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志愿服

务组织的指导和培训，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品牌建设（第三十三条）；四是完善了志愿服务激励机制，规定了志愿者星级评定、优待规定、激励制度等，体现了全社会对志愿服务活动的支持和鼓励（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五是明确部分特殊群体的示范引领要求。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开展专业志愿服务（第三十七条）、鼓励和支持城市志愿服务组织赴乡村开展志愿服务（第三十八条）、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公众人物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中的表率作用（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六是要求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智慧助老工作机制，便于老年群体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对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方面的积极作用作了规定（第三十九条）；七是明确了在市内、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只要符合奖励、优待情形的，同等给予激励（第四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修订《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审议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贯彻人大主导立法要求，牵头成立立法起草指导小

组，多次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和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立法起草座谈会，共商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序推进立法工作。3月18日，市文明办在前

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草案送审稿。3月19日至4月20日，市司法局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根据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市司法局对草案送审稿作了修改完善。5月27日，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6月9日，市政府形成相关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17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予以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修订《条例》，有利于切实维护党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的平台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提高志愿服务工作水平；有利于凝聚志愿服务力量，保障志愿者等相关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新时代宁波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迫切需要。2012年5月4日施行的《条例》，为推进宁波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相继制定、修订，对志愿服务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规范要求、促进方式等作了完善。及时修订《条例》，有利于切实保证相关上位法在我市的全面贯彻、落实落地；有利于顺应志愿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常态化发展趋势，实现立

法与改革相衔接，提升宁波志愿服务法治化水平。

（三）是破解志愿服务发展难题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市已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志愿服务制度体系、运行体系、传播体系，但在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领导、资源配置、规范管理、激励保障、提质增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修订《条例》，有利于聚焦志愿服务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薄弱环节，通过将成功实践、典型做法转化固化为法律规定，为弘扬志愿精神、提升工作质量、助力社会治理、建设文明典范城市贡献力量。

二、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立足宁波城市战略定位，强化对志愿服务工作的促进和保障。聚焦我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暴露出来的管理体制不够健全、权益保障不够到位、促进激励不够有力、专业化常态化发展不够高效等问题，细化上位法规定、总结志愿服务新经验，完善了相关制度设计。修订草案的内容较为客观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总体基本成熟。同时，社会建设委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如下：

（一）关于立法技术。一是建议集中梳理草案文本中多次类似表述的内容，做好归并；深入细致地分析条文间的逻辑关系。对焦立法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从框架结构、布局层次、条文表述上进一步加以修改完善。二是对于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志愿服务活动层面的具体实践，宜通过配套政策文件加以引导和规范，不

宜在法规中具体表述带有阶段性、口号式特征的志愿服务工作，减少政策性、文件性的语言表述。三是建议对志愿服务的经费保障、优待措施、数字化系统管理、专业化发展和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团队备案规范等出台配套文件。

（二）关于立法目的和法律概念。一是要对照上位法规定，补充明确立法目的，建议将“对志愿服务相关主体的权益保障”写入立法目的。二是要围绕立法目的，紧扣志愿服务“自愿”“无偿”“公益”的本质特征，进一步理清各种法律关系，深入论证相关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适当补充“规范管理”方面的内容，实现条例内在逻辑上“规范管理”与“促进保障”相互联系、互为依托。三是要进一步研究草案第二条中“志愿服务团队”“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法律概念，厘清三者关系和概念界限。如确需创设“志愿服务团队”这一法律概念，建议对企业可否设立“志愿服务团队”作相应研究。此外，对附则中的定义条款，建议作必要取舍。对难以精准表述、社会成员普遍理解的词组，如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项目等可不作定义。

（三）关于管理体制。要准确把握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志愿服务工作”的表述差异，按照《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关于志愿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的相关规定，根据我市实际，科学规范志愿服务的工作协调机制、行政管理机制、部门协作机制、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具体实施

机制。特别是，一是要补充明确由民政部门依法承担的志愿者注册、管理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行政管理工作职责。二是草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了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共青团，各自负有组织志愿服务工作的职责，逻辑上存在“多头组织”，建议进一步明确职责、清晰表述。三是草案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了由市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全市统一的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开展注册、招募等工作，建议对上述条款中涉及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内容作一整合表述，明确“本市建立统一的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并进一步研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管理责任、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和信息数据要求，以利于全市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数据共享。四是要补充明确对志愿服务组织登记、志愿服务团队备案、志愿服务组织（团队）负责人的监管责任。

（四）关于保险保障。一是按照上位法规定，严格落实志愿服务组织负有的相关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法律义务。二是为志愿者购买保险，应以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风险程度为主要考量因素。作为志愿者无论以何种方式注册登记，都具有同等的保险保障权利。政府公共财政为在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注册的志愿者购买保险，而排除其他注册志愿者的保险保障权利，公平性存疑。建议充分论证第十六条相关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同时，有的委员认为，不宜列明具体的保险种类，避免因险种变化，影响条款的可操作性。

（五）关于优待措施。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适当优待，有利于

激发志愿者积极性、促进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但应充分考虑志愿服务的奉献性、公益性等特点，慎重研究优待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全面考虑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特别是对“保障性住房购买”等民生方面的基本权利，要立足“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原意，准确把握给予志愿者优待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合理性。

（六）关于志愿者群体。为有效解决志愿者群体发展不均衡问题，建议对主要志愿者群体作分类研究、特别规定。如就未成年志愿者，宜以学习、传播志愿服务知识和文化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主，并对其加强特殊保护；如就老年志愿者，宜加强志愿服务注册登记、积分管理等方面的适

老化改造，努力消除因老年人个体差异而影响其合法权益的享有；如就青年志愿者，要引导其自愿、无偿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和大型活动，进一步强化招募的统筹工作。

（七）其他。一是把“党建引领志愿服务”作为立法亮点，写入草案文本。研究细化第三条“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方式和路径。二是进一步对志愿文化培育作层次梳理，厘清志愿文化培育的主体、方式、内容、载体和重点。

部分委员对条款顺序、文字表述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详见《〈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条文说明、依据和修改意见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4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1997年施行并在2012年经过修改的《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在保障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促进我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并且由于相关上

位法也于近年进行了修订，现行法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需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建议。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一审审议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将草案在《宁波日报》和“宁波人大网”全文刊登，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并会同民宗侨外工委赴鄞州、象山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征求基层相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

道)、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召开了有关市级单位座谈会，对办法进行讨论研究；5月下旬，戎雪海副主任还带队走访了四大宗教团体征求对法规的修改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期间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6月18日下午，法制委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的重点内容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草案结合上位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和精神，对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所作的修改，有利于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但是，草案中具体管理对象和范围、宗教活动场所责任主体以及如何更好地体现问题导向、地方特色、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还可以作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根据上述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草案修改主要把握以下几方面重点：（一）对原有条文进行精准化表述，对现行法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细化；（二）领会国家、省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最新政策要求，保持与中央精神、上位法高度一致；（三）提炼我市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中具有地方特色的经验和做法，用法规的形式予以提炼固化；（四）增加有利于场所管理的法律责任条款，强化法规执行的有效性。

草案修改稿较现行办法增加了3条，较市政府提交的草案增加了7条。

二、关于主要条款的修改

根据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和《浙

江省宗教事务条例》，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导向，对宗教活动场所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进行了强调。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充分运用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中的积极作用，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的开展。经研究，建议根据上位法和部门管理实践，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宗教团体应当引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修正案草案第八条关于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表述，与《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对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且由于增设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与上位法不符，建议删除。经研究，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为了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责任的落实，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法规中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责任主体。经研究，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实际，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为场所安全主要责任人”。（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在调研中，有的部门和宗教团体提出，应当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居住人员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有效监管。经研究，建议根据管理实践需要，增加一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居住人员

管理档案。在宗教活动场所居住的人员，应当依法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易燃物较多，明火燃香燃烛极易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需要对宗教活动场所使用明火严格管理，保障消防安全。经研究，建议明确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并设置相应的罚则，保障制度的落实。（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为了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保障相关措施的落实，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体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制度建设有欠缺的宗教活动场所增加法律责任。经研究，建议根

据上位法，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设置罚则。（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群众代表提出，法规中应当明确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中的职责，夯实责任。经研究，建议增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中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 2021 年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和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会同城建环资工委，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郑雅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8月31日由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按照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涉及机动车维修业的行政许可修改为备案后，国务院对行政法规作了及时修改。市交通局按照法规动态维护的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条例的建议，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

按照2021年立法计划实施方案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法工委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进行讨论研究，5月上旬向市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开展实地调研，6月通过宁波人大网、人大微信公众号、甬派、中国宁波网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期间还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改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展开：

（一）遵循“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了进一步简政放权，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将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许可制度修改为备案。条例主要围绕完善改革要求作了修改。（二）契合机构改革需要。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和相关部门名称作了修改。（三）适应新形势工作需要。许可修改为备案之后，监管方式由事前监管改为事中事后监管，条例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当事人告知、信息互通、档案电子化管理等内容。

二、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机构职责调整后的修改

机构改革后，我市交通运输局与下设公路与运输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有所变化，按照“三定”方案，公路与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管理职责，建议将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对条例涉及的相关部门名称作了修改。

（二）关于经营许可修改为备案

根据2019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业的经营许可修改为备案后，建议将第二章的

标题和条例中涉及的“许可”改为“备案”。监管方式发生变化后，为了便于当事人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办理备案，便于相关主管部门及时了解相关备案信息，便于相关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第七条根据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对备案材料作了修改，并增加第二款，表述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发放营业执照时，应当告知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增加第九条第二款，表述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有关信息及时告知政府相关部门。”

（三）关于维修标志牌、维修清单的修改

2019年交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明确了维修标志牌的样式、维修清单的内容，不再要求维修清单为统一格式，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国家”，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监制”表述删去，同时明确维修结算清单的具体内容。

（四）关于删去维修配件加贴条形码

为做好对机动车维修配件、材料在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机动车维修配件加贴条形码作了规定。考虑到实践中数字化手段和技术的更新，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在生产环节中对产品加贴的标识可以在流通环节进行追溯，加贴条形码已不符合实际，建议删去。

（五）关于维修档案的修改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二级维修、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需要建立维修档案，但修改后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明确，所有的机动车维修都要建立维修档案，而档案内容可以根据维修情况有所不同。建议第二十六条根据国家规定作修改，增加“电子化管理”的内容，并删去档案保存期限的规定。

（六）关于删去举证责任等规定

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质量检测机构难以鉴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提供证明自己无过错的证据；不能提供无过错证据的，应当承担责任。”按照立法法和民法典的规定，举证责任属于民事基本关系，由法律规定更为合适。2013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机动车维修六个月内出现瑕疵、争议的举证责任作了规定，建议删去该款规定。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机构改革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了专门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全面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活动，根据“三定”方案，建议将法律责任的处罚主体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考虑到许可改为备案后，监管方式发生了变化，但是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没有变化，建议新增第三十七条，对不符合开业条件的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第二十六条的修改，增加未按规定实行档案管理的法律责任规定。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和修改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昨天下午对《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和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委员们认为，从法规修改角度，草案修改稿和修改决定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委员们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与建议。今天上午法制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和修改决定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研究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对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宗教活动场所”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经研究，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表述既包括物理空间和建筑的概念，也包括场所内的管理组织、有关人员、相关活动内容，是一个法律主体，该款是对法律主体提出的要求，建议不作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为场所安全主要责任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条文的表述不够准确。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为场所安全责任人”。(决定草案第十一条)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除了禁止燃香，也应当禁止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烛；而有的列席人员提出，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组成较为复杂，小庵小庙数量较多，实践中该规定不易落实。经研究，明火不进大殿是我市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已经取得共识，成效显现，将此项规定写入法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增加“禁止燃烛”的规定。(决定草案第十三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文本草案第十五条的规定与第三条内容相近，建议对条文顺序作调整。经研究，修改文本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都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相关联的宗教活动，建议对条文顺序不作调整。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对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申领不动产权证书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实践中无法申领证书的情况较多，该条款较难落实。经研究，该条款一方面是为了要求现有合法、符合条件的场所申领不动产权证书，另一方面是对今后新建场所不动产权登记的要求，并且与2018年新修订施行的《宗教事务条例》要求相一致，建议不作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九条）

二、关于《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第六条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备案材料作了具体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定过于细致，建议删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一款第七项“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规定过于笼统，建议细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款中“单位”的表述不全面，建议修改。经研究，虽然交通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备案材料作了具体规定，但条例作为小切口立法，规定细致有利于当事人及时了解备案的具体事项，具有可操作性，建议保留；考虑到环境保护措施涉及废液、废水、废油、废气等废弃物、有害物质，国家法律、省和我市的法规都有专门的规定，在条例中难以一一列举，建议对“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的表述不作修改。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三款中“单位”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有的列席人员提出，决定草案第十五条关于“营运机动车定期开展安全性能检验”的内容和文字表述不够准确，建议

修改。经研究，2016年国家取消了营运机动车二级维护后的竣工质量检测，由营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替代。今年交通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营运车辆安全性能检验、综合性能检验、污染物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改革，因此安全性能检验包括了综合性能检验等内容。根据有的列席人员意见，建议将“定期开展安全性能检验”的文字表述修改为“定期开展安全性能等检验”。（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昨天审议中有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目前机动车维修行业中存在的价格、质量、信息公开、电动汽车维修等问题提出了不少担忧和相关工作建议，认为目前的条例未能涵盖和穷尽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但是考虑到此次是修改，不是重新修订，主要围绕“放管服”改革、审批制度改革、机构改革的需要，侧重于对法规的合法性问题根据上位法要求进行的修改。会后法工委将及时梳理工作建议并告知政府相关部门，政府相关部门要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新业态新模式的跟踪和研究，不断适应审批制度改革后监管方式的改变，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关于修改〈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制度，规范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行权，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议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以下简称修改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常委会议事规则）是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事程序的重要制度，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保障，关系着市人大常委会行权履职的质量。常委会议事规则于1988年制定，1993年、1998年、2003年、2007年、2012年进行了五次修改，为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

则。去年以来，全国人大修改了组织法，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常委会议事规则，对完善常委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现行常委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中央巡视组对我市人大常委会规范议事程序、依法加大监督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守正创新，在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完善审议意见处理程序、加强数字化建设等行之有效的做法，需要在议事规则中及时固化定型。为此，有必要对常委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一是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强化政治自觉与使命担当，通过完善人大常委会议事制度，保证中央决策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在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适应上位法修法情况，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变化，适应我市人大常委会议事制度面临的新情况，对常委会议事规则中与实践不相适应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注意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衔接，对有关具体内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三是总结提炼我市人大工作实践成果，学习借鉴全国人大、省人大好的经验做法，切实提高常委会会议议事质量和效率。四是保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总体架构基本不变，对相关条款作系统梳理和补充完善，表述更加严谨规范。

三、修改的过程

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成立修改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启动修改工作。修改起草小组收集了全国人大组织法、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兄弟城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对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比较分析，梳理现行常委会议事规则与上位法不一致和工作实践相矛盾的内容，研究需补充完善和规范明确条款。5月份形成修改草案初稿，对内征求了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意见，对外征求了市监委机关、市政府办公厅、市中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市委组织部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

大常委会的意见。在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和反复论证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改草案。6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研究了修改草案，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草案由原来的九章四十四条改为八章五十四条。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一）完善体例结构。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原第四章“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提前到第三章；第六章“发言”和第七章“表决”合并为一章。

（二）完善指导思想和适用范围。一是增加了议事规则的指导思想。二是增加规定准备、召开常委会会议及会议期间工作适用本规则。三是增加与法律、市地方性法规的衔接性规定。（修改草案第二条、第三条）

（三）明确会前准备要求。为提高会议审议质效，强化会前准备工作，增加规定：一是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联系、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材料；二是加强会前调研，调研报告作为常委会会议参阅材料；三是严格会议请假制度，明确请假程序和出缺席通报要求。（修改草案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四）细化会议程序和要求。一是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保障必要的审议时间，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二是规范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分组审议组织，明确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审议及发言等要求；三是规范和完善议案提出和审

议程序；四是对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的内容、程序作了规范，增加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规定；五是增加满意度测评和专题询问条款。（修改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三至四十六）

（五）完善审议意见处理程序。一是根据本届常委会闭环监督工作实际，将原来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两个月”办理期限，修改为“确定期限内”。二是增加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对有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修改草案第三十二、第三十三）

（六）增加会议简报内容。增加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工作人员记录整理，经发言人审核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并存档。（修改草案第四十七）

（七）增加列席人员范围。根据当前

常委会会议实际情况，列席人员范围增加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部分本市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和主任会议决定列席的其他人员。（修改草案第十）

（八）增加监察委员会有关规定。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对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作专项工作报告和监察委员会到会听取意见等内容作了补充。

（九）加强数字化建设。一是增加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常委会会议材料一般使用电子文本，确有必要的，同时印发纸质文本；二是增加规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对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进行视频直播或录播。（修改草案第十五、第十六）

此外，还对一些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议事规则（修改草案）》，请一并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8年7月1日宁波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5月25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改 1998年7月30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2003年4月22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改 2007年5月18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改 2012年6月26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2021年6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改）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会议的举行 |
| 第三章 |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 第四章 |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
| 第五章 | 询问和质询 |
| 第六章 | 发言和表决 |
| 第七章 | 公布 |
| 第八章 |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议事。

第三条 常委会会议的准备、召开以及会议期间的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则。

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职权的活动，法律和宁波市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常委会会议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六条 常委会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并提请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主任会议决定的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并提供有关会议材料，但特殊情况除外。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有关会议材料。

第八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的调研报告可以作为常委会会议参阅材料。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做好审议准备。

第九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依法行使职

权，认真履行职责。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请假，由常委会办公厅报秘书长审核，提请常委会主任批准。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常委会办公厅统计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予以公布。

第十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内容，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成员；

（二）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派驻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

（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四）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一人；

（五）部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部分本市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主任会议决定列席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列席会议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办理请假手续，由常委会办公厅报秘书长批准。

第十二条 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根据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公民旁听。

第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应当合理安

排，保障必要的审议时间，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先通过会议议程，然后逐项进行。

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由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分组会议由小组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应当按照会议日程，组织对各项议程进行逐项审议。

第十五条 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

常委会会议材料一般使用电子文本，确有必要的，同时印发纸质文本。

第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的内容，应当通过新闻媒介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

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对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进行视频直播或录播。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依法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依法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依法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

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或者向常委会报告。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可以依法向常委会提请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并随附说明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就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时，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和资料，听取有关人员或者专家的意见。

常委会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拟定有关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议案被列入议程草案，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及时将该议案印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提案人应向常委会全体会议作议案说明。

第二十二条 提案人可以在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

委会报告，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交付表决的条件尚不具备，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提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按《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执行。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委会应当有计划地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听取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常委会可以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将修改意见予以反馈；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委会举行会议

的十日前送交常委会办事机构。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应当由市长、主任、院长、检察长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报告工作。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提出工作报告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可以建议常委会听取其专项工作报告。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条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根据年度监督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应当在检查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主任会议决定执法检查报告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有关情况报告是否同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常委会在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也可以组织全体会议审议或联组会议审议。

第三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在确定期限内向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常委会会议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以及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不满意的，可以要求报告机关再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在审议工作报告后，认为必要的，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五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工作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分组会议审议时，有关机关应当派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时，可以就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一般采用联组会议形式。

专题询问的方案由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案人可以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后，应当向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受质询机关按照主任会议决定的形式和期限，由其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

质询案以口头形式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议上或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

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再作答复；是否交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向常委会提出的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围

绕会议确定的议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向会议提供书面发言材料。

第四十四条 常委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常委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发言。

列席会议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分组审议时，会前参与调研活动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作重点发言，其他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应当围绕议题积极发言。

第四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一般不超过十五分钟；就同一个问题的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第二次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具体发言时间要求，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题情况确定。

事先提出要求，并经过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增加发言次数。

事先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超过发言时间或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予以提醒。

第四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工作人员记录整理，经发言人审核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

第四十八条 议案和有关报告经审议，需要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个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第五十条 表决采用按表决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表决议案和有关报告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章 公布

第五十三条 决定、决议和议案经表决通过后，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开，以文件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法规案必须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曙区鼓楼 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省政府公布第六批浙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我市22个名镇、名村、街区入选。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我市应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保护规划并上报省政府审批，其中市区范围内的海曙区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镇海区澥浦镇十七房村，鄞州区塘溪镇上周村、塘溪镇童夏家村（雁村），奉化区西街南大路、大堰镇董家村、萧王庙街道青云村、裘村镇马头村，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镇陶

公建设利民村和韩岭村等11个保护规划由市政府上报。

名单公布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有关区政府和东钱湖管委会开展了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目前11个保护规划已全部通过专家及部门评审，完成规划公示，相关意见建议已充分采纳并修改完善，已分别经市政府第118次、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6月9日

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情况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孙义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主要编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宁波历史悠久，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1986年12月8日，宁波被评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近年来成立了市名城保护委员会、设立了专项保护资金，特别是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积极推动下，《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于2015年7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经过几年努力，全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名城名镇名村的资源体系、保护规划体系、实施保障体系，保护工作步入了良性轨道。

保护资源体系方面，我市不断提质增量，目前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个，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9个，市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72个，全市已公布历史建筑1282处。

保护规划编制方面，我市积极引进国内高水平的专业规划研究机构参与重要保护规划项目的编制，并建立了专家把关、公众参与等工作制度。全市已公布的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

建筑保护图则已全部编制完成，全面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等多层次的保护规划体系，为统筹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塑造城市特色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公布的第六批名单，我市需编制完成并上报22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包括余姚市泗门镇1个历史文化名镇，海曙区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奉化区西街南大路、余姚市武胜门、府前路、保庆路等6个历史文化街区，镇海区十七房村、童夏家村（雁村）、鄞州区上周村、奉化区青云村、马头村、董家村、东钱湖陶公建设利民村、韩岭村、慈溪市洪魏村、龙山所村、宁海县马岙村、河洪村、麻岙村、象山县东门渔村、墙头村等15个历史文化名村。

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2个需省政府审批的保护规划中，11个是县（市）范围内的名镇、名村、街区，其保护规划编制主体为县（市）政府，由县（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其余11个名村和街区位于市区范围内，由政府组织编制并报省政府审批，报批前需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分别是鼓楼公园路、

郡庙天封塔、西街南大路等 3 个历史文化街区，十七房、上周、童夏家（雁村）、青云、马头、董家、陶公建设利民村、韩岭等 8 个历史文化名村。

1. 关于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西街南大路等 3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历史文化街区基本为现代商业建成区，规划侧重于升级转型街区内现有业态，更好地展示街区的历史文化特色。西街南大路老城居住生活氛围浓厚，但民生改善需求较为迫切，规划侧重于引导小规模、渐进式的街区更新模式，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配套，努力保留历史文化街区的原真性。3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于今年 2 至 3 月通过

专家评审，5 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关于十七房、上周、童夏家（雁村）、青云、马头、董家、陶公建设利民村、韩岭等 8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这些历史文化名村生态环境优越，历史文化价值突出，是我市的“绿水青山”，各地通过编制保护规划，梳理特色和历史价值，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根据功能定位谋划产业发展及近期建设，努力保护好、利用好历史遗存，使之成为我市的“金山银山”。8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均已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以上 11 个保护规划报本次常委会审议，下步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

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规划审查情况报告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自去年省政府公布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以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谦带领下，邀请相关市人大代表和专家，通过实地踏勘、座谈交流、研阅文本等方式，对市区范围内的海曙区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奉化区西街南大路等 3 个历史文化街区和镇海区澥浦镇十七房村，鄞州区塘溪镇上周村、童夏家村（雁村），奉化区大堰镇董家村、萧

王庙街道青云村、裘村镇马头村，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镇陶公建设利民村和韩岭村等 8 个历史文化名村，共计 11 个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情况开展了调研。

市政府 6 月 9 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议案》后，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并进

行审查。现将审查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自 1991 年省政府公布第一批保护名单、2008 年起国家和省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继施行以来，市政府及规划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资源体系、保护规划体系、实施保障体系，全市主要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及时保护和修复，保护工作已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随着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我市在展示城市丰厚文化底蕴、传承历史文化宝贵遗产、改善民生和自然环境、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市民认同感和自豪感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这 11 个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历史建筑、文物古迹、传统文化、自然和人文风光等保留相对集中，比较完整地反映了各自的历史传统风貌、地方民俗特色和风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和艺术人文价值。保护规划提出的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功能定位、核心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与整治、文物保护、用地功能和人口保护、公建设施建设和防灾专项规划等方案和措施，多维度兼顾了当地社会、历史、文化、经济等发展要素，较好地体现了历史遗存保护的真实性、历史风貌保护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维持的延展性，达到了保护与利用的目的。总体来看，规划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基本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的要求。

但从调研和审查情况看，这些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保护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距离高质量保护还有一定差距。有些

街区和名村前期研究和价值判断不够精准全面，保护内容和功能定位存在一些问题；有些地方虽采取了一定保护措施，但不够系统和科学，新建住宅侵蚀原有风貌格局较为严重；有些地方对于历史建筑延用的结构、消防等安全性问题考虑欠周全、措施欠妥当。传统建筑和历史遗存在日常使用中或被损毁破坏，或年久失修、结构老化，存在火险等安全隐患；有些区域公建设施不足，部分历史文化名村出现产业和人口空心化等情况，对原有人文风貌保护形成了较大压力。因此，依法科学编制并实施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保护规划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且非常紧迫。

二、意见建议

委员会认为：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和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是文化自信和文化认同的重要物质基础，以及对于传承历史、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实现乡村振兴发挥的重要作用；二要进一步加强统筹与衔接。在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蓝图中进行统筹谋划，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科学布局，加强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核心内容与传导机制；三要进一步处理好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等关系。重视规划编制的前期研究和价值判断，明确保护和功能定位，随之作出合理的土地利用安排、配套服务设施设置、建筑景观措施处理和投资重点选

择。明晰保护与开发模式，突出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关系；四要进一步强化保护合力。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平台、联席会商、协同保护等制度，进一步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规划编制实施和保护格局。规划编制要同当地政府、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群众居民充分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形成共识；五要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不断探索完善房屋产权改革和产权交易、人口外迁与疏解、房屋管理和修缮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相关政策，努力改善人居环境，让保护和发展惠及群众；六要进一步增强规划刚性。将历史建筑和文物的修复与利用、历史环境塑造与保护等“设计”和“实施”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制定更为详细、可操作性更强的保护措施，强化规划落地保障。

在调研和审查中，委员会就 11 个保护规划的修改完善主要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注重原真性保护，充分反映历史文化本底特征

鼓楼公园路和郡庙天封塔历史文化街区，要保持符合宁波历史文化名城气质的基本框架和历史风貌。保护好历史街巷空间格局，对文保单位、文保点和历史建筑以及周边环境以保护和修缮为主，修缮要严格按照规划，利用传统建材和工艺，尊重原有空间尺度。新建建筑风貌和街区设施等要与原有街巷肌理、整体风貌环境相协调，在不损坏原有风貌的前提下赋予其新的时代元素。街区业态要与历史文化特色关联，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商

店招牌和广告，恢复商业开发导致的被过度装饰的沿街立面。

名村内历史文化信息丰富，要坚持能保尽保原则，尽可能扩大保护范围，把富有历史记忆的建筑尽可能多地纳入“传统风貌建筑”加以保护；对于一些重要的承载历史文化信息的残墙断壁也应纳入保护范围。控制好整治与新建的节奏，避免单调统一、破坏风貌协调性等改造。要正确处理好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保护的关系，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专项保护，鼓励和保障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二）注重系统性关联，充分展现历史文化脉络联系

在保护整体风貌时，要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防止碎片化。不但要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还要保存构成整体风貌的所有要素，如道路、街巷、院落、小桥、溪流、驳岸、古树乃至非物质文化等。既要凸显各自特色，又要通过完善道路系统、标志和视觉引导系统，增强街区之间的有机联系，增强历史文化名城整体协调性。进一步加强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街区与月湖、秀水街、伏跗室永寿街等街区的关联，保持城区历史文脉的融汇整合。结合三江口提升改造等系统规划打造文旅休闲路线，增强千年府城文化与商业街区的有机结合。

保持和延续古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村落风貌的协调性和完整性。将古村周边自然山水格局作为古村风貌的存续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山水自然格局的保护，将村庄周边自然水体、山体及民居、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统一纳入保护

内容，使古村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要注重河岸等景观设计，不可简单砌筑。

（三）注重基础性完善，充分提升历史文化价值效益

进一步梳理公建改造项目，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周边交通条件。郡庙天封塔地块仿古建筑较多，建筑密度较大，应提出风貌引导策略，适度开辟公共空间；进一步研究天封塔区块与城市交通的关系，合理布局参观展示流线，提升塔体周围景观环境。要为符合历史文化街区特点的产业布局预留一定空间，加以合理规划引导，提升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和社会效益。要秉承韧性城市理念，提升防灾抗灾能力。建议在保持街巷空间肌理的同时，适当增加一些绿化用地和街区小广场用地，营造一些“转角遇到风景”的生活场景。

优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模式，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对农房进行适度宜居性改造，改善原住民生活条件，延续传统生活方式。在古村周边区域合理安排公建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优化周边交通条件，适当预留符合乡村振兴、风貌整治提升等需求的产业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同时，积极引导沿湖沿河等空间的公共开放性，避免形成民宿圈地、餐饮占地等情况。

（四）注重渐进性更新，充分促进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兼顾历史遗存保护和现实需求，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研究探索溢出价值相对不高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更新的新路径，对现有建筑和街巷空间进行渐

进式提升改造，以融入整体功能结构。既要重视岁月价值保护和“市井文化”气息留存，又要合理控制街区内居住人口数量，避免因居住人口过多对街区风貌和历史建筑带来破坏。

在夯实政府保护责任的基础上，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保护，预留旅游等发展空间，促进产业发展与名村保护相协调相促进，改善古村空心化现象，增强古村的活力与生机。对塘溪镇童夏家村、大堰镇董家村等经济薄弱的山区古村，政府要研究扩大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投资方式参与保护工作，建立政府投入、专项基金支持、区域外挂钩开发反哺、社会协同、居民参与的多元保障体制。充分保障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并发挥其在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将古村保护与满足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相结合，增强村民获得感和保护利用的内生动力。同时，也要切实防止开发商等外部要素强势破坏性介入，造成村落历史风貌异化。

（五）对规划文本的一些具体修改建议

1. 对3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文本的修改建议：①鼓楼公园路历史文化街区在激活地块现有商业业态功能设施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综合展示功能，以传达“历史时期子城行政公署等行政办公职能”等真实历史文化信息。鼓楼公园路街区是古代宁波政治中心的阐述中，除了州府治所外，还应补充海丝、海防等涉外衙门驻地相关内容。②郡庙天封塔街区应控制天封塔周边建筑高度，突出天封塔区域主体景观特色，减少视廊遮挡。建议取消开明街、

县学街、大来街等路边停车，改善街区交通环境。③奉化西街南大路历史文化街区曾云集了众多民国时期的党政要员、商界和文化人士，建议将“民国风情文化的重要缩影”改为“民国特色文化的集中载体”，传承好该历史文化街区自有的“江南县城”“民国风情”等文化基因。

2. 对 8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文本的修改建议：①对十七房村历史文化价值中关于明清民居建筑群的阐述，“规模最大”“气势恢宏”是否合适需进一步论证；功能定位中需要进一步明确古村发展的方向。②童夏家村（雁村）关于“弘扬雁村极具地方特色的宗族文化、隐逸文化、民俗文化”的表述，“隐逸文化”的提法欠妥，建议进一步论证。③上周村“弘扬上周极具地方特色的耕读文化、名人文化、宗法礼制文化、宗教文化、风水文化、消防文化等”，“宗教文化”与前面所提“宗法礼制”重复，且“风水文化、消防文化”的提法欠妥，建议进一步论证。④青云村关于“尊师重教，书香传家”里内容主要提

及藏书文化和名人文化，建议改为“书香传家，人才辈出”。⑤马头村关于“民国记忆的历史文化名村”的表述不准确，建议进一步提炼其历史价值及表述方式。⑥建议对董家村现状人口外流问题提出相应解决策略。⑦建议陶公村建设村利民村可以连片统筹保护，体现湖山格局的独特风貌。考虑到余家岙底片与院士中心毗邻关系以及余家岙底的风貌保护，建议余家岙底片区由整体更新导向的“片区式更新”改为以保护整治导向的“场地式更新”，保护从院士中心眺望村落的重要视线景观界面。⑧明确韩岭村未来发展定位，究竟是古村型的旅游区还是古新并存的村庄。强化村落人文特色，加强以沙耆、沙孟海为代表的书画艺术特色。

3. 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保护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等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梳理。如《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在 2020 年修改，规划中相关年限要及时进行修改更新。

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23-24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

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议案》（甬政议案〔2021〕6 号）。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

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资源体系、规划体系和实施保障体系，全市主要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及时保护和修复，保护工作已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这次 11 个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明确了各自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护目标、保护要求和总体功能定位，划定了保护范围，明确了历史文化、建筑遗产、环境要素等保护内容，提出了保护思路和措施。保护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可行，符合相关要求。但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保护工作尚不平衡，保护机制和保护规划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保护系统性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和站位，加强规划统筹性。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蓝图中进行统筹谋划，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科学布局，加强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二）进一步完善保护体制机制，处理好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等关系。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平台、联席会商、协同保护等制度，进一步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规划编制实施和保护格局。研究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政策举措，探索完善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改革、居住人口疏解和新产业培育、落实房屋使用者管

理和修缮责任等相关政策。努力改善人居环境，让保护和发展惠及群众。

（三）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强化文物保护和管理。提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风险管理意识，秉承韧性城市理念，努力提升防灾抗灾能力。梳理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做好群防群治工作。落实人员、技术等保障，加强安全排查，防患于未然。

（四）进一步增强规划刚性，确保规划落地保障。将历史建筑和文物的修复与利用、历史环境塑造与保护等“设计”和“实施”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制定更为详细、可操作性更强的保护措施，确保规划实施。

二、进一步加强精细管理，提高保护实效性

（一）注重原真性保护，充分反映历史文化本底特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内的修缮、新建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与原有街巷肌理、整体风貌环境相协调，维护历史风貌，提升文化气质，并在不损坏原有风貌的前提下赋予其新的时代元素。要坚持能保尽保原则，把富有历史记忆和信息的建筑物、构筑物尽可能多地纳入保护范围。避免单调统一、破坏风貌协调性的改造。

（二）注重整体性关联，充分展现历史文化脉络联系。细化梳理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特征，正确处理好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在整体风貌保护中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防止碎片化。通过完善道路系统、标志和视觉引导系统，增强保护区之间的有机联系，增强历史文化名城

整体协调性。优先识别和保护特色自然资源，将名村周边自然水体、山体及民居、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统一纳入保护内容，延续村落特色风貌的协调性和完整性。

（三）注重基础性完善，充分提升历史文化价值效益。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周边交通条件。要为符合历史文化街区特点的产业布局预留一定空间，加以合理规划引导，提升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和社会效益。秉承韧性城市理念，提升防灾抗灾能力，注重公共安全、文物安全等。在名村保护中，对农房进行适度宜居性改造，适当预留符合乡村振兴、风貌整治提升等需求的产业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优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模式。

（四）注重渐进性更新，充分促进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兼顾历史遗存保护和现实需求，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对现有建筑和街巷空间进行渐进式提升改造，研究探索保护性更新的新路径。在夯实政府保护责任的基础上，对塘溪镇童夏家村、大堰镇董家村等经济薄弱的山区古村，政府要研究扩大融资渠道，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力促产业发展与名村保护相协调相促进，增强村民获得感和保护利用的内生动力，改善古村空心化现象，增强古村的活力与生机。

此外，审议中还对规划文本提出了相关具体修改意见（详见附件），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能源局局长 励志纲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及“十三五”能源“双控”工作完成情况

（一）能源“双控”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能源“双

控”目标任务，全力控源头、调结构、增效能，统筹推进结构节能、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并取得显著成效。

能耗强度方面，我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目标为下降19.5%，前四年已累计完成11%，省节能办根据我市“十三五”总目标剩余进度，下达2020年能耗强度目标为下降9.5%。到2020年12月，省节能办将该目标调整为下降7%。在剔除镇海炼化基地一期项目和大榭石化馏分油五期项目的国家单列能耗后，我市实际下降7.03%，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我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7.2%，距离原定19.5%的目标相差2.3个百分点。经过与省节能办多次对接和争取，考虑省里调减我市2020年目标2.5个百分点，也即意味着“十三五”总体指标同步调减至17%，预计我市可以完成“十三五”总体目标。

能耗总量方面，2020年省下达我市全社会能耗总量增幅目标为不超过1.7%，实际同比下降0.16%，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省下达给我市“十三五”全社会能耗总量目标为累计增幅不超过8.8%，在扣除镇海炼化基地一期项目和大榭石化馏分油五期项目的国家单列能耗后，我市能耗总量增长13.4%，超出目标4.6个百分点。由于能耗总量目标是预期性目标，能耗强度目标是约束性目标，在我市完成能耗强度目标的前提下，预计省里会放宽能耗总量考核要求。

（二）节能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全市设有市级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智慧能源系统建设运维、能源监察、节能宣传培训等节能专项工作。2020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支出5242.3万元，其中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4563.2万元，能源监察17万元，工业屋顶光伏500万元，其他推进节能专项工作162.1万元。“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支出节能专项资金17834.8万元，其中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5400.1万元，能源监察267万元，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299.5

万元，其他推进节能专项工作1868.2万元。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压实能源“双控”目标责任。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十三五”以来，市政府坚持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把能源“双控”作为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坚持控制能耗与服务发展相结合，倒逼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着力降低能耗强度，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狠抓部署落实。为确保完成能源“双控”工作目标，先后印发《宁波市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工作的通知》，为最终打赢能源“双控”攻坚战，明确了路线图、时间表。三是强化目标责任。守牢能耗强度任务底线，充分考虑各地实际，按照“跳一跳，够得着”的原则，精准科学分解年度能源“双控”指标，与14个区县（市）政府（管委会）、11个市级重点涉能部门签订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向市级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下达节能目标任务书。四是加强考核督查。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评各地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对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地区、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五是严格约谈问责。制定《宁波市“十三五”能源“双控”目标责任约谈问责及督查实施办法》，由市领导对上年度未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问责，督促整改、压实责任。

（二）开展能源“双控”和“减煤”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针对“十三五”收官之年能源“双控”严峻形势，市政府先后2

次召开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重点用能企业紧盯目标、全力以赴打赢能源“双控”攻坚战。印发《宁波市能源“双控”和“减煤”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能源品种的节能管控，组织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和化纤等高耗能行业有序开展错峰生产工作，涉及企业163家，压减能耗40万吨标准煤；深入推进镇海炼化、金发科技等大型企业系统优化节能诊断工作，排摸节能技改项目433个，全部完成后实现节能量67.2万吨标准煤；为最终完成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三）全面加强项目用能管理。一是严格节能审查，按照五个“必须”的原则把好新上项目能评关：高耗能扩建项目节能审查前必须对存量用能实施能源审计，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主要用能设备必须达到先进能效标准，新增高耗能项目必须严格落实能耗等量平衡，工业企业屋顶必须考虑光伏发电。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十三五”累计完成66个市级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意见书，实现节能审查闭环管理。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一是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全市地方规上企业用煤1191.7万吨，同比减少161.6万吨，超额完成省定1217.5万吨的控制目标。二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全市燃料煤均已实现超低排放，主要污染物达到燃气轮机排放标准。“十三五”以来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

作，已累计淘汰2232台，其中2020年淘汰24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三是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十三五”期间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底装机规模达到350.8万千瓦，为2015年末的32倍，其中光伏装机规模达到270.62万千瓦，位居全省第一。2020年我市可再生能源发电51.1亿千瓦时，占全市用电总量的6%。

（五）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一是深入开展绿色制造工程。“十三五”期间共有3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81款绿色设计产品、3个绿色园区和3条绿色供应链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入选数量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重点推进全市51个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总投资17.8亿元。二是加快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十三五”期间着力整治一批“低散乱污”问题突出的制造业“两小”企业和工业区块，累计完成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908家（其中2020年225家）；累计整治提升各类“低散乱”企业（作坊）7978家（其中2020年2370家）。

（六）全面加强重点领域节能。一是优化交通节能，新改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600公里，“十三五”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分别为4500辆（其中2020年820辆），累计淘汰老旧营运车辆1.6万辆（其中2020年1万余辆），数量居全省第一。二是提升民用建筑能效水平，“十三五”期间累计组织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350万平方米（其中2020年152万平方米），全市可再生能源建筑累计应用面积达到8572万平方米（其中2020年1792万平方米），累计确定二、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94项。三

是强化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累计创建2家全国能效领跑者和10家国家级、28家省级、31家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市行政中心信息化机房获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10个区县（市）行政中心机房通过绿色数据中心服务认证。

（七）推进节能重点工程。一是采用市场化机制，引进优质节能服务机构，深入开展镇海炼化、中金石化、大榭石化和金发科技的系统优化节能诊断工作，合计编制系统优化项目计划73个，全部通过节能措施优化后可实现节能量35.4万吨标准煤。二是推进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对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宁波实际，编制完成宁波市智慧能源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方案，方案实施后将快速接入全市1800家千吨能耗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实现工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用能领域的能源数据监测全覆盖。三是启动镇海、北仑等区域余热资源调查工作，推动余热资源供需对接，推进一批热泵回收、余热制冷、余热发电、余热取暖等示范项目。

（八）加大节能执法力度。一是推进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十三五”累计完成37家企业国家重大工业专项监察，对325家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69份，提出668条节能监察意见。二是对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60家公共建筑开展能耗限额专项监察，组织夏冬两季公共机构空调温度检查工作。

（九）完善各方协同治理。一是加快用能权交易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出台《宁波市项目节能量审核暂行规定》，规范项目

节能量的审核方法、程序和行为，编制《宁波石化行业确权规范研究》。二是加强节能宣传。组织开展我市节能宣传月系列活动，印发《宁波节能》《宁波市能源白皮书》和《宁波工业产业能效》等能源类刊物，开展宁波市十大节能案例评选，提升全民节能意识。三是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创建省内首个“节能在线培训平台”，定期开展企业能源管理人员培训，实现重点用能单位全覆盖。组织能源系统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和执法水平。

三、当前节能工作形势与困难

我市重化工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碳达峰、碳中和”又对能源“双控”提出新的要求，我市节能降耗工作面临新的形势。

一是能耗指标存在巨大缺口。目前省政府初定给我市“十四五”能源“双控”目标为：能耗强度基本目标16.5%、激励目标17.5%；允许新增能耗360万吨标煤。“十四五”期间我市已批在建项目新增能耗已达1267.5万吨标准煤，农业、交通、住建、居民领域十四五新增能耗344万吨标准煤，再加上规划待批项目1416.5万吨标煤的能耗需求，合计能耗需求3028万吨标准煤，能耗指标缺口巨大。今年以来全市新建项目节能审查已用能耗指标227.4万吨标煤，已突破今年80万吨标煤的增量用能指标，约占五年增量的63%，剩余指标无法保障新批产业项目。能耗指标已成为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主要瓶颈之一。

二是新上高耗能项目政策风险加大。近期中办、国办下发通知，要求坚决遏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冲动。习近平总书记

记在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国家已建立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定期调度机制,5万吨标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及报送情况将纳入各地区年度能源“双控”考核范围,省里也已发文明确要求各地能耗5万吨以上标准煤的高能耗项目,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前,需报省发改委审核确认同意。

三是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作用减弱。“十三五”我市两个重大石化项目能耗222.5万吨标煤纳入国家单列,为全市最终完成“十三五”考核目标发挥重要作用。“十四五”国家将调整能耗单列政策,采用“央地共担”方式,部分能耗由地方承担,省里已明确地方承担部分全部由属地消纳,能耗单列政策对我市能源双控工作的支撑作用明显减弱。

四、2021年及“十四五”主要工作思路

省里已基本明确,对完成能耗强度激励目标的地区,能耗总量适当放宽。为有效突破能源指标约束瓶颈,我市将围绕“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17.5%的激励目标安排相关工作。今年我市能耗强度目标为3.7%,为确保完成年度和“十四五”能源双控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能源“双控”目标管理

建立市、重点区(县、市)、重点企业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高耗能

行业用能规模无序增长。建立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与能耗双控联动机制,实现重点项目前期计划与能耗双控目标有效衔接。制订差异化和动态调整的能源“双控”目标考核方案,各地节能技术改造、淘汰低效用能腾出的用能量,以及可再生能源新增资源利用量可按一定比例不纳入区域能源双控考核范围,对能耗强度水平较低且超额完成强度目标的地区不再限定能耗总量。

(二) 严控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坚决执行省里提出的“四个一律”控制措施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大幅压减新增用能需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能评已批高耗能项目梳理排查专项行动,有效压减新增能耗,严肃处置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三) 深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全流程综合服务模式。开展石化、钢铁、火电等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行动,实现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对标全覆盖,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倒逼能效提升。开展年综合能耗万吨标煤

¹即: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重大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系统节能诊断和能效提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对石化区、大榭开发区等开展整体能效评价，推动园区内多能互补和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实现工业园区能源效率整体提升。“十四五”期间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累计压减存量能耗150万吨标煤、全市石化、造纸、钢铁、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

（四）加大落后用能腾退力度

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综合标准体系，倒逼不达标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工业领域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坚决压减钢铁、化纤、印染、造纸等落后低效高碳产能。能源领域加快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推进能耗限额不达标的煤电机组淘汰关停。建筑领域加快推进老旧空调系统、电梯、供热设施更新淘汰。交通和农业领域加快老旧车船和农用机械淘汰，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居民领域提高高效节能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再制造产品。

（五）加快实现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

建设宁波市智慧能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接入，整合集成多领域、多品种能源监测数据，强化能源运行分析、能效在线诊断等功能应用。到2021年底实现平台基本建成，有效覆盖年综合能耗一万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

单位，逐步实现节能大数据整合利用和分析应用，为全市节能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一是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二是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三是开展地方热电联产减煤增效专项行动，以“热定电”原则严格控制地方发电用煤，着力推进低效机组改造，加快推进中华纸业自备热电关停拆除。四是着力压缩工业领域煤炭消费，钢铁行业通过外购焦炭等方式削减炼焦用煤；化工行业通过油制氢、天然气制氢、工艺副产氢综合利用等方式削减制氢用煤；水泥行业实现熟料产能全部退出；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开展能效诊断和节能改造。

（七）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一是发挥天然气相对高效、低碳的特性，将天然气为主要的过渡支撑电源，进一步扩大燃气发电规模，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提高电力热力供应保障能力。二是结合宁波的资源条件，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结构占比，促进能源供应低碳替代。三是推进电力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多能互补，建设主网坚强、配网一流、多元融合、高效互动的高弹性电力网架，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家、省有关节能降耗工作的部署，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形成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控制（以下简称“双控”）和减煤工作长效机制。前期，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常委会领导李谦副主任带领下赴江北、镇海、余姚等区县（市）开展调研，听取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分析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节能降耗工作的总体情况

“十三五”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节能降耗工作部署，着力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加强节能监督检查，能源“双控”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剔除国家布局的镇海炼化扩建和大榭石化五期项目能耗单列后，2020年单位GDP综合能耗强度下降7.03%，较好完成了省定的下降7%约束性年度目标，“十三五”单位GDP综合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7.2%，按照省里调减后指标，预计可以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2020年能耗总量下降0.16%，完成了省定的不超过1.7%预期性年度目标，“十三五”能耗总量累计增长13.4%，与省下发的累计增幅不超过8.8%相差4.6个百分点，没有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一）强化目标责任，落实节能监管。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十三五”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宁波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波市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宁波市项目节能量审核暂行规定》等文件，每年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和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节能降耗工作，分析形势、提高认识、强化举措。二是落实目标任务。统筹考虑各地用能需求，合理下达年度“双控”指标，市政府与14个区县（市）政府（管委会）、11个市级重点涉能部门签订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向市级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下达节能目标。各地层层落实责任，分解指标，明确要求。积极开展目标任务考核，通过月度通报、季度督促、年度约谈等方式压实属地责任。三是强化督促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能效标准，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和节能监察，“十三五”期间共完成66个市级项目节能审查，对325家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69份，提出668条节能监察意见，跟踪落实企业整改。

（二）突出重点领域，挖掘节能潜力。

一是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发展可再生能源、淘汰落后产能，能源消费结构得到优化。“十三五”期间淘汰燃煤锅炉2232台，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350.8万千瓦，为2015年末的32倍，光伏装机位居全省第一，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908家，整治提升各类“低散乱”企业（作坊）7978家。二是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创建绿色示范产业园区，重点推进51个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入选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和产品均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提升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十三五”期间购置新能源公交车4500余辆，淘汰老旧营运车辆1.6万余辆，数量居全省第一。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350万平方米，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达8572万平方米，确认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项目近100个。三是推进企业技改挖潜。针对高能耗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强化节能措施，开展专项诊断，深挖节能潜力，“十三五”期间完成2566个重大节能改造项目，腾出用能空间251万吨标煤。节能诊断320家企业，提升企业节能降耗成效。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节能氛围。一是开展政策宣传教育。采取形式多样灵活施教方式，加强节能降耗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印发各种书刊资料，运用各种舆论工具开展政策宣传教育，组织能源管理人员培训共2000人次，普及节能知识，树立先进典型，推广节能技术。二是严控公共机构能耗。严格执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部队的节能标准，创建市级以上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71家，精准管控公共场所能耗，杜绝能源的浪费和低效率使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带头作用。三是推行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生

活方式，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推广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电器，强化全社会的能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节能降耗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十三五”期间节能降耗工作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我市现实情况，仍存在着不少差距和短板，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十分突出。

（一）能耗“双控”与刚性需求矛盾加剧。一是煤炭消耗总量大。我市现有产业体系中，能源消耗用煤比重较高，这种状况在短时间内无法扭转。据统计，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达3555万吨，占全省耗煤总量的27.1%，碳排放强度为全省平均水平的1.35倍，均居全国全省前列。“十三五”期间，如果不扣除国家单列能耗，我市“双控”很难完成省定目标。二是高耗项目新建多。“十四五”期间有35个高能耗在建项目将陆续投运，释放能耗1211.6万吨标煤，规划新建高能耗项目21个，增加能耗1416.5万吨标煤，以及第一、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能快速增长，预计我市“十四五”末将新增能耗3028万吨标煤，增幅达到66.4%。三是能耗强度上升快。按照能耗总量五年累计增长66.4%、GDP年均增长6.5%测算，到“十四五”末，预计我市能耗强度将上升21.4%，其中56个高能耗项目拉动我市能耗强度上升45%。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定位，预估省下达我市“十四五”能耗指标不可能超过500万吨标煤，完成“十四五”“双控”目标任务相当艰巨，现实困难极大。

(二) 能耗压减和技改挖潜空间收窄。一是高耗企业挖潜困难。全市重点高能耗企业通过技改等措施，每年腾出用能空间50万吨标准煤，目前，发电、炼油、造纸、烧碱等高能耗行业和产品单位能耗已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部分已达国际领先水平，根据现有技术水平，深挖潜力难度加大。二是拓展节能空间收窄。随着“十三五”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未来节能降耗的边际效应逐步递减，拓展节能空间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成本将越来越高，难度也越来越大。三是节能动力逐渐减弱。我市传统产业占比较高，结构调整相对缓慢，优化改造更需科技支撑，而我市科研力量明显不足，新技术研发应用遇到瓶颈，资金投入产出效益不尽理想，影响了企业节能改造积极性。

(三) 监督管理同执法检查仍需跟进。一是节能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在项目评审、节能验收、能效后评估和重大专项监督等环节上，还存在着管理的不到位和制度上不合理。二是节能统计有待进一步完善。节能计量的统计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统计部门不提供单个企业的用能数据，能源部门不完全掌握面广量大中小微企业用能情况，反映的数据与现实有一定差异性，主管部门很难及时对企业实际用能情况实施预警和监管。三是节能执法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地方还有“重项目，轻双控”的思想认识，存在着对高能耗项目的投资冲动，在节能执法上，检查广度、处罚力度需要拓展和加强。

三、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进一

步推进能源“双控”，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 坚持绿色发展，筑牢思想根基。

“十四五”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也是力争2030年前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绿色经济是全球产业竞争制高点，按照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节能降耗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系统观念，采取有力措施，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之路。

(二) 坚持统筹协同，严控“两高”项目。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谋划和推进各行业、各领域、各层面节能降耗工作。“十四五”时期，重点严防借扩大内需、形成国内大市场之机，大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对已开工建设的高能耗项目，要形成清单，逐一检查、重新复核、评估确认。对未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把关不严、落实要求不力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正在洽谈、尚未获批的高能耗项目，要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认真分析评估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产能

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业能效。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关键，是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重要途径。要强化技术创新，着力培育建设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的科技攻关项目，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经济性和可靠性。要以数字化改革构建产业新生态，积极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全面提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水平。要全面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实施更高要求建筑节能标准，推进绿色建造行动，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全面深化交通绿色低碳转型，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运输装备低碳升级，提高运输组织效率，构建绿色出行体系。要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快完善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机制，引导资

源要素加快流向绿色产业，为实现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充足的要素保障。

（四）坚持底线思维，压实主体责任。节能降耗是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环节，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强化底线思维，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要根据各区县（市）现有产业特点、能源利用状况和“十四五”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实行差别化动态化管理，科学落实能源“双控”各项指标，完善节能专项资金奖补办法，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要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有效发挥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的固碳作用。要坚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扩大节能监察范围，尤其对存量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全部纳入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动态监管，做到精准治碳、科学治碳、依法治碳，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打好节能降耗攻坚战。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6月23-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三五”以

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节能降耗工作部署，着力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加强节能监督检查，能源“双控”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指出，“十三五”期间节能降耗工作对照上级的要求和我市现实情况，仍存在着不少差距和短板，特别是“十四五”阶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十分突出，主要有：能耗“双控”与刚性需求矛盾加剧、能耗压减和技改挖潜空间收窄、监督管理同执法检查仍需跟进等。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筑牢思想根基。“十四五”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也是力争2030年前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绿色经济是全球产业竞争制高点，按照中央决策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节能降耗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系统观念，采取有力措施，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创新发展之路。

二、坚持统筹协同，严控“两高”项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谋划和推进各行业、各领域、各层面节能降耗工作。“十四五”

时期，重点严防借扩大内需、形成国内大市场之机，大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对已开工建设的高能耗项目，要形成清单，逐一检查、重新复核、评估确认。对未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把关不严、落实要求不力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正在洽谈、尚未获批的高能耗项目，要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认真分析评估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业能效。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关键，是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重要途径。要强化技术创新，着力培育建设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的科技攻关项目，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经济性和可靠性。要以数字化改革构建产业新生态，积极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全面提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水平。要全面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实施更高要求建筑节能标准，推进绿色建造行动，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全面深化交通绿色低碳转型，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运输装备低碳升级，提高运输组织效率，构建绿色出行体系。要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

快完善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加快流向绿色产业，为实现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充足的要素保障。

四、坚持底线思维，压实主体责任。节能降耗是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环节，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的有效途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强化底线思维，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要根据各区县（市）现有产业特点、能源利用状况和“十四五”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实行差别化动态化管理，科学落实能源“双控”各项指标，完善节能专项资金奖补办

法，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要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有效发挥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的固碳作用。要坚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扩大节能监察范围，尤其对存量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全部纳入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动态监管，做到精准治碳、科学治碳、依法治碳，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打好节能降耗攻坚战。

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许亚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推进落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三五”期间我市科技创新的做法和成效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模范生主题主线，按照“四个面向”的要

求，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动摇，全市域推进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创新强市建设有力推进。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立法和监督，制订了《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两条例”、《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执法检查，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工作，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科技整体实力大幅跃升。“十三五”期间，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入选 2019 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潜力城市榜单。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在国家创新型城市中的排名上升到第 15 位，宁波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从 2015 年的第 21 位上升到 2020 年的第 15 位，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产业技术研究院数、技术交易额、顶尖人才等主要创新指标实现倍增。近三年连续获省政府“科技新政”督查激励，并被授予省“科技创新鼎”。

二是高端科技资源加速集聚。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加速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前湾新区启动建设并列入全省大湾区发展战略，甬江实验室获批新材料浙江省实验室，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与风险防控获批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十三五”期间，建立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多元化引进建设机制，与北大、上海交大等国内 985 高校合作设立研究院 9 家，与中科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等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研究院 10 家，中石化、国家电投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在甬设立研究院 15 家，支持褚健、李泽湘等顶尖人才牵头建设研究院 4 家，集聚各类人才超过 3 万名，孵化一批高科技企业。引进支持顶尖人才科技项目 10 项，“甬籍院士”全职回归、自主培养海外院士均实现零的突破。2016-2020 年，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连创新高，总量分别达 190 人、441 人，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143.6%、122.7%。

三是重点领域技术进步取得新突破。在半导体材料、特种陶瓷、功能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工业操作系统、海洋输配电装备、关键基础件、生物育种等领域攻

克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制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实现了国产替代，并在“嫦娥”探测器、中国空间站“天和”号核心舱、神舟系列飞船等国家重大科技工程中应用，部分产品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十三五”期间，累计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236 项，其中，国家级 20 项（2020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未评选），省级 216 项，比“十二五”增长了近四成。

四是科技引领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分别从 2015 年的 1519 家、6982 家增长到 2020 年的 3103 家和 1.43 万家，建成各类企业研发机构 4000 多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2015 年的 14132 件增长至 3 万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 2015 年的 34.93% 提高至 2020 年的 57.9%，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在疫情防控、医疗健康、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应用推广。

五是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不断健全。“科技争投”攻坚行动成效凸显，“十三五”期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超过 18.9%，累计投入达 430.42 亿元，投入总额是“十二五”期间财政投入的 2.3 倍。R&D 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3.8%，有 R&D 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数达 3832 家，居副省级城市第一位。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力度加大，“十三五”期间，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达 27.24 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应近 15 倍，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是“十二五”期间的 2.7 倍。成立了总规模 50 亿

元的宁波国家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首期4亿元资金已经到位），成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7家，科技信贷风险池累计为133家企业发放5.1亿元科技信贷，培育科创板拟上市储备库企业18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面临着高质量发展科技“硬核”支撑不够等问题，科技创新仍是突出短板。

一是高能级创新平台缺乏。科教资源先天不足，全市没有一所985、211级别的高等院校，导致科技创新源头相对较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布局不够，尤其缺乏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

二是企业创新能级不够。宁波创新以中小企业为主，缺乏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总体不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数仅为深圳的13%、杭州的39%，企业平均年研发投入仅为深圳的1/7、杭州的1/3。同时，新兴产业规模仍然偏小，2020年全市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3.4%，低于杭州（6.2%）、嘉兴（7.3%）。

三是高端创新要素不足。近年来，我市实施人才“栽树工程”成果显著，人才净流入量连续多年排在全国前列。但是顶尖人才、细分领域行业领军人才数量仍然偏少，尤其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新兴产业高端领军人才数量仍不能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同时，由于创新资源配置能力不足，对高端创新要素的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与产业、人才、经济社会等统筹发展力度不够强，束缚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

四是专利创造力度和广度不够。相比杭州等城市，我市专利量质差距明显。截止2020年底，我市共有有效发明专利30551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13.8%，与杭州73299件、年均增长19%相比差距明显；2020年，宁波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5.7件，排在全省第四，且落后于深圳（119.1件）、南京（82.86件）、杭州（70.75件）等城市。规上企业发明专利的拥有率偏低，全市规上企业中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不到三成，传统制造业整体技术更新慢，如具有规模的绿色石化产业发明专利从2015年的100件减到2020年的67件。

三、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部署情况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并作为第一位的规划任务进行专章部署，这在我们党制定规划建议历史上是第一次。科技创新成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关键变量，成为区域跨越发展的核心动力。对宁波来说，“十四五”科技创新更是未来五年发展的重头戏。市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科技创新谋划工作，全面谋划、科学部署。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将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纳入宁波市“十四五”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成立了由市科技局局长为组长的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组，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分管

市领导多次听取《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并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针对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面临挑战、突破方向、实现路径等，先后赴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省科技厅等，以及上海、深圳、杭州、东莞等城市，进行对接、调研与咨询。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征集“四个重大”。

三是做好“四个结合”。主动对接国家和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深入对接市委规划建议、全市规划纲要和其他专项规划，在新兴产业培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支撑等三十余个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中体现科技创新元素。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召开了全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及2021年工作思路研讨会，先后召开高校院所、企业家代表、社会层面代表意见专题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市级部门、各县（市）政府、高校院所的意见，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面向全社会征集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编制意见。召开科技创新规划专家论证会，现已形成《规划》（送审稿）。

省、市人大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部署落实情况。4月8日到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带队来甬专项检查，考察科技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召开科技创新专项审议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宁波市科技创新工作汇报。余红艺主任也亲自带队，检查我市落实科技创新“十

四五”规划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情况。

四、“十四五”时期我市科技创新的目标举措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四个面向”的要求，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以建设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引领，以打造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为主攻方向，以培育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能力为主线，全面实施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科创平台能级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深入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构筑创新驱动动力源和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形成产业创新优势，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到2025年，基本建成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和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科技创新能力居国内城市前12位，成为长三角区域重要科技创新枢纽、面向全球高度开放的国际创新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为全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地。主要创新指标实现大幅提升，全社会R&D经费占GDP比重力争达到3.6%，累计引进培育顶尖人才25人、科技领军人才达到800人，争取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8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到30000家，国际专利（PCT）申请量达1200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0%。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将重点推进实施

十项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奋力抢占技术制高点。一是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计划，面向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对接十条标志性产业链，迭代“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到2025年，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研制一批重大战略创新产品。二是实施“前沿引领技术2035”计划，面向未来5-10年甚至更长时间，聚焦重点领域基础科学问题和未来产业培育，前瞻部署一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究。三是实施重大场景应用计划，以重大工程、新基建项目、社会管理工程等为依托，促进材料集成化、设备成套化、技术平台化，加速技术熟化和转移转化。

（二）着力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加快培育科创策源优势。一是强化科技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梯次发展的实验室体系。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100家以上，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40家以上；甬江实验室基本建成，建设10个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细分领域研究中心。二是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按照“一个细分领域、一条标志性产业链至少一家产业技术研究院”目标，强化产业研究院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实施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存量研究院做大做强。到2025年，累计产业技术研究院累计集聚各类人才超过5万名。三是提升高等学校科创能力，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名人引进工程，深化学科建设、实

验室布局、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四位一体”建设。四是布局建设高水平技术创新中心，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抢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制高点。到2025年，争取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分中心1-2家，力争建成省级技术创新中心2-3家，建成市级技术创新中心10家。

（三）实施创新空间高原拓展行动，优化城市创新空间布局。一是高质量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宁波国家高新区为核心，以“一区多园”为支撑，科学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和创新功能定位，推进科创功能扩容提质，建设全国一流科技园区。力争到2025年，宁波国家高新区排名实现大幅跃升，“一区多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80%。二是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加快甬江两岸“一廊两片多园”创新带建设，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引领性科创策源地。到2025年，甬江科创大走廊科创功能形态基本形成，建成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集聚地，力争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4.2%。三是大力提升全域创新节点能级，深入开展产业园区治理工程，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县域创新节点、特色产业基地等发展。四是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唱好科创“双城记”，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科研力量协同合作，推进浙东南沿海科技创新带发展，构建形成北接上海、西接杭州、南接浙东南的创新发展格局。

（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一是培育创新型

企业梯队，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梯队。到2025年，企业孵化能力显著提升，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200家。二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到2025年，规模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基本全覆盖，新增企业牵头建设省级以上科研机构500家以上。三是完善多层次金融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投、贷、融、保”一揽子支持举措，构建覆盖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五）推动产业创新引领支撑，加快发展现代产业集群。一是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形成产业体系新支柱。重点建设前湾新区，打造浙江首个万亿级工业产值开发区。到2025年，R&D投入强度达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7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4%。二是推进重点产业链赋能，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对接，实施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项目，提升产业链安全性和稳定性。三是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构建服务机构健全、产业链条融合、服务业态丰富、投入渠道多元、区域特色突出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科技服务业营收（全口径）达到1500亿元，

年增25%以上。

（六）着力推进品质生活科技赋能，支撑建设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一是支撑乡村全面振兴，每年推动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与集成示范100项以上，推进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平台载体建设，构建“十百千”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体系。二是支撑健康宁波建设，推动百万级人群标本库、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培育发展未来健康产业。到2025年，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累计达到10家。三是支撑美丽宁波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其在绿色发展领域的示范应用，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创建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2个。四是支撑海洋科技创新，以浙江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强涉海技术研发，提升“蓝色经济”科技创新水平。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一是优化完善技术交易体系，打造宁波科技大市场3.0升级版，加强科技大市场与省科技大市场对接，鼓励区县（市）联动搭建科技成果对接平台，建设统分结合、错位互补的省市县三级科技大市场协同体系，到2025年全市技术交易金额达到450亿元。二是开展技术转移专业人才招引和培训，加快建立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技术转移队伍。三是打响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品牌，组织开展全国性科技成果对接峰会、成果推介“百日百场”等活动，建立多层次系列科技成果对接活动组织体系。四是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加强科技创新对军民融合的支撑，形成协

同发展合力。

（八）大力引培创新人才，加速开放揽才产业集聚。一是引育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深入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实施新一轮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二是培育集聚青年科技人才，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新星计划”和万名博士集聚行动，完善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政策。到2025年，新建博士后工作站100家，新增博士4000名，新增支持培养青年英才400名。三是培育发展产业创新人才，推动重点产业技术骨干人才引育、新业态创业领军人才培育和产业创新基础人才培养。四是加快招引海外创新人才，拓展面向日本、德国、以色列等“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的创新引才网络，加快海外工程师引进，建设“一带一路”创新中心和海外工程师创新中心。到2025年，支持建设海外孵化器5家以上，集聚一批海外工程师。

（九）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一是深化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改革，加速形成产品、技术、研发及创新体系有机协同。二是优化创新要素资源配置集成机制，在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畅通高端要素循环。三是深化科技人才发展新机制，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点

示范区，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深化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完善以信任为前提、包容审慎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机制。四是构建新型科研管理机制，健全重大专项组织实施机制，全面落实“三评”改革。五是加强数字化改革科技支撑，围绕数字化改革总体需求，建立完善“1+5+2”工作体系，搭建好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领域“四梁八柱”。

（十）全力优化创新发展环境，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生态。一是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加快推进政府科技职能向创新驱动宏观动态管理转变，建立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与人民调解衔接，推动成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三是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坚持科技创新“走出去”和“引进来”并举，积极融入先进制造业全球创新链和供应链，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打造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城市。四是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创新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是赢得未来的关键。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关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连续多年采用各种形式开展监督。今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6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工作报告。此次专项审议工作有四个特点：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余红艺主任专题听取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赴各地分重点开展专题调研，深入数十家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实地考察。二是代表积极参与。邀请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工作，通过“代表行、代表谈、代表督”等系列主题活动共同助推科技创新发展，共征求对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工作意见建议300余条。三是突出监督重点。将审议重点放在全市各级政府推进落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部署上，围绕聚焦创新规划编制、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能力提升、创新产业布局、创新体制改革、创新生态营造和创新法治保障等，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四是强化立法引领。将《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和《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等立法（修订）工作

调研融入其中，实现人大工作职能有机结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面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常规推进“科技争投”，做深做实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布局打造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科技创新实力不断提升，创新主体能力明显增强，创新驱动区域发展成效逐渐显现。

面向“十四五”，我市锚定科技创新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围绕全市“十四五”总体规划部署，精心编制科技创新规划体系以及新兴产业培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30多项市级专项规划。

（一）科技创新能级迭代升级。我市先后在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全国首个“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后，今年甬江实验室又获批成为首家新材料领域浙江省实验室，着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大力推进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累计引进71家产业技术研究院、建成30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16家企业研究院等技术研发平台。

(二) 科技引领能力显著提升。建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分别从 2015 年的 1212 家和 6982 家分别增长到 2020 年的 3102 家和 1.43 万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 2015 年的 37% 提高至 2020 年的 57.9%。2020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比重为 29.6%, 占 GDP 比重达 9.7%, 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三) 科技创新人才加速集聚。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实施人才生态“1+X”系列举措, 累计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3 人, 遴选支持顶尖人才项目 8 个, 入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连创新高; 市级人才计划累计引进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 1121 个, 直接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55 亿元、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1202 项、开展产学研合作 1024 项, 人才引领科技创新作用日益凸显。

(四) 研发投入体系逐步健全。政府投入力度显著增强。2020 年全市财政科技经费支出 112.59 亿元, 相比 2017 年实现增长 91.5%, 占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6.46%, 较 2017 年提高了 2.29 个百分点。企业投入力度显著增长。2020 年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385.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2.9%,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0.8%, 高于全省平均 13.4 个百分点。社会资本投入力度加大。宁波出台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2.0 版”, 截至目前, 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超 29.4 亿元, 实现了 16.9

倍。

二、问题与短板

我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工作虽然基础扎实, 起步良好, 取得了初步成效, 但与“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与宁波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更好地扛起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要求相比, 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困难和挑战。

(一) 科技创新基础相对薄弱。主要表现在: 一是高校资源缺乏。宁波目前只有 16 所高校, 其中本科高校 8 所, 而杭州有 45 所高校, 其中本科高校 26 所。尤其是优质科教资源匮乏, 全市没有一所 985、211 级别的高等院校, 导致科技创新源头活力不足。目前在甬“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仅有 1 所, 而杭州、南京各 10 所。二是高能级创新载体稀缺。宁波无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是目前副省级城市中唯一一个没有国家级实验室布局的城市。仅有 2 家国家工程实验室、6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而南京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家, 国家重点实验室 31 家。三是高端人才储备仍待提升。行业领军人才、新兴产业高层次研发人才和高技能复合型人才还不能满足科技创新发展需求, 外来人员多以产业工人为主, 与上海、杭州等城市对高端紧缺人才的虹吸效应能力存在差距。

(二) 科技创新效能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 一是创新能级不高。龙头企业体量小、显示度低, 产业创新性和竞争力不够强。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数量少, 位于副省级城市第 10 位, 分别是上海(17012)

的 18.2%、杭州（7748）的 40%。尤其缺乏创新型领军企业，目前，宁波创新型领军企业仅 3 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企业仅 11 家。二是创新动力不足。部分企业忽视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仅 38.1% 设置了研发机构、46.5% 开展了研发活动，而苏州、南京开展了研发活动企业占比分别为 50.1%、53.2%。三是发明专利的拥有率较低。截止 2020 年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中拥有 1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不到三成。全国有效发明专利千强企业中，宁波仅 10 家入围，排名第 23 位。我市拥有 100 件以上发明专利的企业仅 14 家。

（三）科技创新能力存在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研发投入不足。虽然 2020 年宁波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已经提升到 2.85%，但与上海（4.1%）、杭州（3.51%）等长三角兄弟城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大型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我市有研发投入的规上工业企业数居副省级城市第一位，但主要集中在规模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值百亿以上企业的研发投入的规模、强度还相对较低。二是新兴产业比重较低。我市在汽车制造、绿色石化、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产业存在断链、缺链现象。生物医药、

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智能物流等新兴产业占比偏低，产业规模效应尚未形成。2020 年，我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415 亿元，增速 13.0%，但占规上工业增加值仅为 10.3%（杭州 32.7%）。三是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研成果的产出效率还不够高，企业创新活动主要集中在外观设计和功能改良上，基础和原创性的发明专利不多。目前我市科技成果（含专利）的总体转化率在 60% 左右，其中高校转化率不足 20%。

（四）科技创新生态有待改善。主要表现在：一是协同发展机制还不够完善。一区一特、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局面还未完全形成，产业同质化现象仍然存在。二是政策供给的协同性、精准性还不够高。由于相关部门的科技政策没有实现无缝衔接，产生的政策“碎片化”现象，导致一些科技创新政策难以落实到位，也使得有限的科技经费出现“天女散花”和重复投入的情况，影响了投入效益发挥。三是科技服务体系还有待提升。我市中介服务机构整体水平不高，专业技术经纪人缺乏，服务手段比较单一，开展项目研发、知识产权投融资以及分析评议、运营和保护的高端服务机构相对偏少。

长三角主要城市科技创新指标对比（2020 年）

| | 宁波 | 杭州 | 苏州 | 南京 | 合肥 | 上海 |
|---------------------|------|------|------|------|------|-------|
| “双一流建设高校”（家） | 0 | 1 | 0 | 2 | 1 | 4 |
| “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家） | 1 | 10 | 1 | 10 | 2 | 9 |
| 国家重点实验室（个） | 0 | 12 | 3 | 29 | 10 | 44 |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个） | 0 | 10 | 2 | 15 | 7 | 21 |
| 国家级大科学装置（个） | 0 | 1 | 0 | 2 | 5 | 9 |
| 国家级高新区（个） | 1 | 2 | 3 | 1 | 1 | 2 |
|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85 | 3.51 | 3.64 | 3.32 | 3.1 | 4.1 |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 3102 | 7748 | 9772 | 6507 | 3328 | 17012 |

三、对策与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院士大会上指出，要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这就要求我们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把科技创新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从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的高度，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立足国内重大需求，对标学习上海、杭州、南京等城市先进经验，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以科技创新赋能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一）进一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一是要加强规划统领。统筹规划纲要编制和实施，指导各地构建错位发展、集群优势的区域产业布局，形成有序竞争的新发展格局。二是要统筹区域发展。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市级顶层设计，加强跨部门多层级的统筹协调，合理配置和整合创新资源，努力克服科技创新活动中存在的“掣肘”和“梗阻”现象，实现区域间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三是要把握发展良机。宁波要深度参与长三角新一体化发展，成为长三角创新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承接上海张江、合肥两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溢出效应，为我市科创实力跃升提供强劲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

一是要加强重大科创平台建设。高水平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宁波国家高新区创新功能扩容提质，全力建成全国一流科技园区。深入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规划落地实施，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引领性科创策源地。集中

力量建设好甬江实验室，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争创国家实验室预备队，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组成部分。二是要持续实施高校院所提升工程。全力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分类分级治理体系，做大做强现有产业研究院，推动研究院开展“研发、转化、孵化、招商、基金”功能于一体的建设运营模式试点，争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持续提升高校科创能力，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强化源头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三是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迭代“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建立重点产业链培育清单，加快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在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

（三）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

一是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创新减税政策，加强对初创型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力争2025年宁波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要提升到3.6%。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科技中小型企业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力争2025年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二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滚动实施“双倍增”行动，完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打造成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围

绕我市传统企业创新发展契机，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业务场景，加快企业数字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重点新型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比重。三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革，完善“科技大脑”的运行模式，加快推进“宁波科技大市场3.0版”建设。推进与长三角地区技术市场融通发展。加快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研发设计、科技文献、检验检测、技术交易、创业孵化、知识产业服务等科技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四）进一步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一是要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适时修订《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和《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不断优化我市科技创新政策，加强政策执行督查，促使政策落实到位。加强科技金融政策支持，逐年提高政府对科技创

新的投入，确保财政科技和人才经费投入年均分别增长15%以上。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的引领作用，深化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和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二是要深化人才管理服务新政。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深入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完善科技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培育行动，探索“技术高管”“产业教授”制度，加大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力度，推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制。加强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安居、交通、教育、医疗、文化等服务保障，为人才提供宜业宜居的生态环境。三是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推动设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宁波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大平台”，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保护综合示范区，健全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知识产权文化。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 部署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6月23-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推进落实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

市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三五”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面推动我市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常规推进“科技争投”，做深做实科技创新“栽树工程”，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科技创新实力得到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应当清醒看到，对照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改革任务和“十四五”规划的发展目标，与宁波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更好地扛起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困难和挑战。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把科技创新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从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的高度，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立足国内重大需求，对标先进城市，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以科技创新赋能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是进一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进一步细化我市科技创新目标任务，完善指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推进。要深度参与长三角新一一体化发展，成为长三角创新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是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加强重大科创平台建设，高水平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力建成全国一流科技园区；深入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规划落地实施，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引领性科创策源地；集中力量建设好甬江实验室，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

要全力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分类分级治理体系，做大做强现有产业研究院，争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要持续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加强源头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

三是进一步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迭代“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建立重点产业链培育清单，加快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在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要深化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革，加快建设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重点新型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比重，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是进一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创新减税政策，加强对初创型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要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科技中小型企业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完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打造成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要完善“科技大脑”运行模式，推进“宁波科技大市场3.0版”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

五是进一步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法治体系，适时修订相关科技类地方性法律法规，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要不断优化我市科

技创新政策，促使政策有效落实到位。要加强科技金融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的引领作用，确保财政科技和人才经费投入年均分别增长 15%以上。要深化人才管理服务新政，深入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要加强知

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设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宁波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大平台”。要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助推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环境。

关于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许亚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持续推进旅游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旅游经济发展水平，为下阶段工作推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一）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综合带动更加突出。各级各部门党委、政府把旅游业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发力。2019年，我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1.4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2330.93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7.2%，旅游业主要指标实现跨越式增长，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既定目标。2020年，我市旅游经济运行虽受疫情影响严重，但仍然呈现

“形稳势好、量增质优”的良好态势。据统计，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1.25 亿人次，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的 89.4%；实现旅游总收入 1999.46 亿元，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的 85.8%，多项经济指标同比增长位列全省第一。

（二）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深入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完善产业体系和提升创建水平。“十三五”期间，我市高等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实现扩量提质，休闲旅游和全域旅游发展成效突出。目前，全市已有 A 级景区 71 家，其中 5A 景区 2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6 家，国家级生态旅游区 1 家、省级生态旅游区 8 家，高等级景区和度假区数量名列全省前茅；旅行社 354 家，星级酒店 82 家、花级酒店 91 家，特色文化主题饭店 9 家、省品质饭店 16 家，绿色旅游饭店 65 家，酒店饭店、旅行社等行业规模和品质全省领先；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5 家，省旅游风情小镇 12 家，省 A 级

景区城 10 个、景区镇 63 个、景区村 1139 个，超额完成省全域旅游和百千万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三）融合发展不断深化，产业链条更加完善。持续推进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有效补足延伸产业链条。近年来，我市文旅融合、工旅融合、农旅融合、商旅融合、医旅融合、体旅融合、科旅融合进程越来越快，“旅游+”新业态不断涌现。目前，全市已有各类休闲旅游基地 160 余处、省级产业融合示范基地 90 余处。我市还在全国首创推出了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已培育形成 22 个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目的地、5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成功打响“乡村旅游季”和“甬乡伴”伴手礼品牌。全市登记在册的民宿达 1700 余家，总床位 3.2 万张，获评省银宿级以上民宿 74 家。2020 年，全市乡村旅游接待游客 5596.7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74%；乡村旅游总收入 62.64 亿元，同比增长 10.07%，克服疫情影响，率先恢复实现增长。

（四）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发展势头更加强劲。牢牢把握项目建设这条主线，持续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优化提升全市旅游发展格局。近年来，旅游业成为我市对外招商引资的重要领域，港中旅、华侨城、首旅、华强、海昌、浙旅、开元旅业、宋城集团等一批实力领先、经验丰富的集团公司竞相投资我市旅游业。2020 年，全市共实施文化旅游项目 293 个，总投资 3276.87 亿元，同比增长 30.56%；实际完成投资 428.51 亿元，同比增长 43.02%；完成签约项目 55 个，协议总投资

627.69 亿元，持续六年完成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双百亿”任务，位居全省项目建设考核前茅。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城基地三期、鄞州横溪农旅小镇、宁海大庄温泉乡根小镇、象山星光影视小镇、奉化时光文旅小镇、杭州湾滨海假期小镇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提速。

（五）品牌影响不断扩大，目的地形象更加鲜明。积极拓展国内外旅游市场，打响“海丝古港微笑宁波”城市旅游形象，不断提升宁波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每年举办各类旅游推广活动百余个，成功举办宁波尼斯嘉年华、宁波旅游节、宁波国际旅游展、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旅游合作交流活动。在央视和欧洲主流媒体成功投放多部宁波旅游形象宣传片，运用 Facebook（脸书）、Twitter（推特）等新媒体推广宁波自由行目的地形象。大力发展会展旅游，加入中国会奖旅游联盟，有效引进各类国内外重要会议。中国开渔节、徐霞客开游节、湖泊休闲节等节庆活动成为重要品牌。

（六）综合管理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更加高效。加大依法制旅、依法兴旅，率先在全省建立“吹哨报到”综合执法、旅游纠纷调解溯源治理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文旅行业纾困帮扶、涉疫旅游“退团退订”、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推广。引导开展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推进 A 级景区服务大提升，助推我市高分获得文明城市“六连冠”。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所有旅游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优化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设立旅游咨询中心（点）

143家，完善旅游标志标识系统近1000套，新（改）建旅游厕所1000余座。完成智慧旅游两期项目建设，构建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智慧旅游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营销体系，实现“一机游宁波”。

今年年初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全市上下紧抓文旅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和文明安全监管等措施，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挖掘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全市旅游经济持续复苏。一季度，全市共接待国内游客1049万人次，同比增长76.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的60.46%；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09.7亿元，同比增长76.6%，按可比口径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的55.18%。“五一”假日，全市共接待游客335.6万人次，日均比2020年同期增长67.4%，比2019年同期增长17.3%。其中，主要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280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8760万元；全市27个重点旅游乡镇累计接待游客279.26万人次，同比增长21.73%，按可比口径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的119.63%；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47亿元，同比增长38.24%，按可比口径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的121.23%。

二、短板问题

当前，我市旅游业已进入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态势和机遇，也存在着一定的短板和不适应，与旅游经济相对发达城市相比，对照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要求，还存在以下短板问题。

（一）旅游经济总量还有较大上升空间，旅游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以2019年为

例，在全国十五个副省级城市中，我市旅游总人次、旅游总收入两项指标分别排在第八、第七。与排位靠前的杭州市相比，我市旅游总人次仅占杭州市的67%，旅游总收入仅占杭州市的58%。从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来看，2019年，杭州市旅游休闲产业增加值1191.3亿元，占GDP比重为7.7%；我市旅游产业增加值865亿元，占GDP比重为7.2%，低于全省7.9%的水平。从市场构成来看，我市入境游客比重不到1%，过夜游占比和人均停留时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从旅游消费来看，我市国内游客人均花费不到1700元，在娱乐和文化艺术方面支出偏少；从行业发展来看，我市星级酒店家数逐年减少、市场萎缩，旅行社以组团业务为主，地接业务能力偏弱；从区域发展来看，旅游产业集聚程度不高，南部区县明显好于北部，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

（二）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力度不够，缺乏世界级的旅游吸引物。我市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如河姆渡、大运河、海上丝绸之路、青瓷文化等，都还处于沉睡状态，未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未能有效转化成为具有宁波辨识度的世界级旅游吸引物。景区建设布局分散形不成拳头，缺少众星捧月的地标性产品。以2019年为例，全市景区营收44.2亿元，其中门票收入14.2亿元，门票收入达亿元的景区仅有方特、溪口、象山影视城3家，大多数景区创收能力不强，缺乏像乌镇、长隆之类“叫好又叫座”的超级景区。同时，我市大部分传统景区开发较早，文化特色挖掘不够，技术创新能力不强，适应现代旅游新需求

的新产品升级换代滞后，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较大。

（三）旅游公共服务短板亟需补齐，旅游企业市场竞争力不强。我市旅游公共服务总体供给不足，结构性偏差明显，旅游交通短板尤其突出。四明山和滨海区域主要景区远离高速公路出口，海上（水上）旅游交通配套不足，部分景区和乡村旅游点通景公路不畅、停车场不足，节假日拥堵现象严重。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体系尚未建立，缺乏城市旅游观光公交专线，旅游交通舒适度、便捷性还需提升。我市各类旅游企业超千家，但总体呈现“散、小、弱、差”的趋势，没有全国知名的旅游企业集团和旅游品牌。传统旅游企业（饭店、旅行社、景区）盈利能力不强，现代化管理水平不高，抗风险能力有限。旅游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滞后，综合性管理人才和专业化运营团队匮乏。

（四）旅游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不足，产业发展瓶颈有待突破。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深度广度不足，在解决资源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办法不多，在大运河、四明山等地跨区域整合开发方面缺乏有力抓手，在河姆渡、雪窦山等高品质项目建设方面缺乏有效指导，亟需建立市县一体、部门联动，统筹推进旅游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的高效协调机制。我市现行的旅游产业扶持政策力度有限，在引进大项目、开发大平台、培育新业态方面政策配套不够完善。支撑未来发展的功能性项目投入不足，中小旅游企业融资渠道不畅，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受财政预算每年核减影响，导致引导产业发展的资金大幅缩减。旅游

项目建设受规划管控、土地供给、生态保护等政策刚性约束较大，产业发展空间受到挤压。新业态方面的市场监管和旅游安全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还需持续用力。

三、推进举措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经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进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资源开发，培育新型业态，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品质，全力推进我市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助力“经济双循环”，推动“港产城文”融合发展方面充分发挥综合性产业的带动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做出积极贡献。

（一）加强顶层设计，释放机制改革新红利。完善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转化成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综合优势。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市县两级文旅融合领导小组和旅游工作专班机制，建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市统筹规划、县乡具体实施机制，建立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真正形成全市统筹协调发展的强大合力。二是高起点编制《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布局一批重大平台、重大项目，推出一批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

机制，配套制定相应的专项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根。三是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改革土地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减少审批事项、扶持旅游市场主体等若干配套政策。此后每年组织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由上年度旅游工作考核优胜者竞争承办，营造全市上下共促发展的良好氛围。四是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争创国际文化旅游名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样板地、国内一流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国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地“一城三地”总体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

（二）加强有机更新，增添品质提升新动能。按照“做优做精存量、创新扩大增量”原则，不断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服务质量和环境品质，加快产业迭代升级、新旧动能转换。一是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加快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河姆渡大遗址公园建设，推进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深化文化创意、音乐、影视、动漫、网络文学、工艺美术与旅游的融合，实施“文化润景”计划，深入开发提升一批历史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等经典文化旅游项目。二是重点打造杭州湾科创文旅产业集聚区、河姆渡遗址文旅融合先行区、宁波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三大新的增长极，整合提升“大运河海丝文化旅游带”“西部诗路旅游带”和“东部滨海旅游带”三条黄金旅游带，统筹建设四明山—雪窦山等十

大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有机串联“港通天下”等十条最美精品线，构筑形成“三区引领、三带联动、十珠闪耀、十线环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三是加快实施“旅游+”产业升级计划，大力培育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康体养生等新业态；加快建设北仑东方大港旅游区、松兰山海洋运动休闲基地、象山南部海洋渔文化和海岛公园等高端海洋旅游产品，全力服务宁波滨海大都市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化、高能级的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一批高品质的度假村、花园村、艺术村和创客村，不断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四是加快启动天一阁博物馆新馆、河海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一批新的文化地标建设，加快推进杭州湾方特三期、港中旅文旅项目、象山影视城三期、松兰山亚帆中心、余姚阳明古镇、宁海温泉大庄山谷等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建成运营，为我市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强短板建设，优化公共服务新效能。把旅游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范畴，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旅游公共设施开展文化惠民服务，让更多市民游客参与、共享发展成果。一是制定实施全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计划，落实“景观更精美、设施更精良、体验更精致、服务更精心、运营更精细”五大要求，切实改善一批游客服务中心、通景道路、旅游码头、旅游停车场（含公共充电桩）、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二是加快研究四明山区域、象

山半岛区域和海上旅游交通布局，实现全市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二级公路全覆盖，完善市县乡三级旅游集散体系，优化旅游交通导示系统，制定节假日通景道路交通引导方案，构建智慧交通旅游融合管理体系。三是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改革，打造“浙里好玩”“宁波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门票预约、实时流量、旅游交通、投诉举报等信息动态发布机制，实施旅游“新基建”行动计划，推进 5G 网络、智能导游等功能在重点景区的全覆盖。

（四）加强营销推广，释放文旅消费新潜力。整合宣传资源，统筹营销力量，创新推广载体，积极打造“网红打卡点”，营造旅游消费热点，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潜力。一是重点培育“河姆渡”“书藏古今”“港通天下”三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世界级文旅金名片，深化“海丝古港、微笑宁波”“百县千碗·甬菜百碗”品牌内涵，扩大宁波文旅博览会、徐霞客开游节、中国开渔节等活动影响，打造独具宁波气质的文化旅游体验。二是重点开展“顺着运河来看海”三江交响宁波文旅全国十城推介系列活动，联手航空公司举办“跟着航线游宁波”推广活动，依托客源地重点组团社和大型 OTA 平台，开设宁波旅游专卖店，招徕更多游客来甬旅游。借助中国—中东欧 17+1 合作机制以及内地游学联盟等重大平台，加强与兄弟省市合作，联手共拓旅游市场。三是深入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持续举办“文旅惠民消费季”“宁波人游宁波”等活动，加快培育老外滩、南塘老街等旅游休闲街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发建设新一代沉浸式

体验型文旅消费内容，培育线上云游、线上文博、VR 互动等新消费模式，进一步释放文旅消费新潜力。

（五）加强主体培育，激发创新发展新活力。引导旅游企业转变思路、调整策略，积极探索业态融合、多元经营，让企业创新成为产业升级的发动机。一是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快培育品质饭店、品质旅行社、等级景区、等级民宿。依法依规落实国家支持旅游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适当延长免征时间，帮助企业重振信心恢复生产。二是实施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梯队培育计划，引导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扶持推动一批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国有旅游企业市场化改革，鼓励国有投资平台加大对公益类项目、重大项目和关键补链项目的股权投资。三是积极引进旅游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专业团队。鼓励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围绕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定位和方向，加强相关学科和紧缺专业建设。建立特级、高级和金牌导游（讲解员）激励机制，加强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旅游研究机构、智库建设。

（六）加强综合执法，构建现代治理新体系。健全包括市场促进、行业监管、经济运行监测和宏观调整在内的现代旅游综合治理体系，通过法治建设不断提升文旅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一是提高文旅领域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全力推进《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

条例》立法调研、审议工作，加快修订《宁波市旅游景区条例》。二是加快建立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与游客满意度提升工程，重点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大力倡导文明旅游，推动旅游市场秩序持续向好。三是成立市文广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创新旅

游新业态综合监管模式，开展全市旅游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各类应急预防和处置水平，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旅游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旅游业在扩内需、促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中的撬动作用，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将旅游经济确定为今年的重点监督议题之一，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题询问。为增强组合监督实效，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监督实施方案，对专项监督工作作出部署。教科文卫工委总结深化“十步工作法”，做细做实“闭环监督”各项基础性工作。3月份以来，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先后赴市文广旅游局、市文旅集团、部分区县（市）走访调研；专题听取12个市级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重点旅游企业、规划设计单位、行业协会、景区景点、专家学者等系列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发挥数字人大作用，开展“旅游经济代表谈”活动，广泛征集代表意见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制作旅游经济发展调研专题片。余

红艺主任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赴江西考察调研旅游经济发展经验。考察报告得到市委彭佳学书记批示。5月至6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领六个调研组，聚焦不同类型旅游资源开展实地调研视察，召开座谈会，了解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工委对前期调研情况进行了汇总梳理和分析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旅游经济发展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深化旅游供给侧改革，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旅游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政策引领不断强化。2017年，市委市政府联合制定《关于推进全域旅游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确定到2020年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全

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域旅游工作。2018年，市政府制定出台配套实施意见，对36项重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压实部门责任。先后出台《宁波市旅游国际化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民宿经济发展推进农旅深度融合的意见》《关于加快宁波旅游目的地营销体系实施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政策，促进旅游经济发展。统筹谋划编制《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围绕“一城三地”发展目标，重点推进新阶段我市八大文化旅游新发展体系建设。

二是综合实力逐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年接待游客量突破1亿人次，旅游年收入突破2000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7%，旅游业主要指标实现较快增长。2019年，我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4亿人次，同比增长12.1%，实现旅游总收入2330.93亿元，同比增长16.2%，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7.2%。2020年，虽受疫情影响严重，但旅游经济运行仍走出深“V”形曲线，呈现“形稳势好、量增质优”的良好态势，全年接待游客数、旅游总收入均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85%以上。其中，乡村旅游异军突起，率先实现正增长。2020年接待游客5596.78万人次，同比增长10.74%；乡村旅游总收入62.64亿元，同比增长10.07%。

三是产业体系日益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高等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实现扩量提质，休闲旅游和全域旅游发展成效比较明显。2017年，我市获评为全国首批旅游休闲城市；2018年，天一阁·月湖获批5A级旅游景区；2019年，宁海县成功创建

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跨行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化，“旅游+”新业态不断涌现。目前，全市已有各类休闲旅游基地160余处、省级产业融合示范基地90余处，形成一批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创新推出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举办首届全国民宿主人大会。

四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我市旅游业成为对外招商引资的重要领域，港中旅、华侨城等一批实力雄厚的旅游集团公司投资我市旅游业。2020年，全市共实施文化旅游项目293个，完成投资428.51亿元，同比增长43.02%；完成签约项目55个，协议总投资627.69亿元，持续六年完成文旅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双百亿”任务，位居全省项目建设考核前茅。杭州湾滨海假期小镇等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加快建设。

五是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依法兴旅，实行旅游纠纷调解诉源治理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所有旅游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先后设立旅游咨询中心（点）143家，完善旅游标志标识系统近1000套，新（改）建旅游厕所近1000座。完成智慧旅游两期项目建设，在“一库三网五平台”基础上构建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智慧旅游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营销体系“一中心三体系”，实现“一机游宁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旅游经济发展

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上看，旅游经济地位还可以摆得更高，旅游业扩总量、促增量、提质量的步伐亟待进一步加快。以2019年为例，我市游客接待数1.4亿人次、旅游总收入2330亿元，两项指标在全国十五个副省级城市中分别排在第八位、第七位；旅游产业增加值865亿元，占GDP比重为7.2%，低于全省7.9%的水平；境外游客接待数76.2万人次，仅为厦门的1/6；旅游外汇收入4.03亿美元，不到厦门的1/10，存在较大差距。进入新阶段，面对当前大众旅游时代所赋予的难得态势和机遇，对照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改革任务和市委推动“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的工作要求，对标建设“国内一流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我市旅游经济发展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

（一）统筹推进的工作合力尚未形成。一是思想共识有待强化。各级各部门对旅游经济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还没有形成高度共识，全市上下齐抓共管、推动旅游经济大繁荣大发展的工作格局尚未建立。二是规划引领不够有力。对旅游经济、产业发展缺少系统深入研究。新一轮宁波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未及时启动修编，围绕新阶段宁波旅游经济发展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尚未系统构建。在“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中，没有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也未纳入市重点专项规划。三是统筹联动亟需加强。区县（市）各自抓区域旅游工作，缺少市级统筹、市县一体、部门协同的整体推进机制，尤其是对

跨区域旅游资源的整合开发还缺少有力抓手，集全市之力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的工作机制还不完善。调研中了解到，文旅部门“小马拉大车”，统筹协调力度不够；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对应不同的主管部门，各部门促进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碎片化”，难以形成合力。此外，旅游发展的评价考核机制尚未建立，如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30号），明确了到2020年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解，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还有待于及时分析总结和考核评估。

（二）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仍显不足。宁波“山、海、湖、文、史”等旅游资源丰富，但由于缺少系统谋划和深度开发建设，旅游产品总体上处于“低、小、散”状态，缺少在国际国内“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高端旅游品牌项目。一是重点项目打造不够。比如，对河姆渡、井头山史前遗址、雪窦山佛教名山、浙东大运河等独特优势资源，市本级在加强统筹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的力度不足，一流旅游资源没有打造出一流的旅游产品。二是资源整合提升不足。对现有旅游景点缺少有效的资源整合，“串珠成链”打造精品旅游线路远远不足，景点组合集聚效应不够。三是都市旅游功能不强。“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城市主题形象不够具化，在宁波看不到大港，在天一阁看不到藏书。城市缺少具有高辨识度的地标性打卡点，都市休闲旅游氛围不浓，休闲观光巴士及旅游专线缺失。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

产业链集聚和规模效应较低，来甬游客有“流量”缺“留量”。以2019年为例，宁波接待过夜游客1200万人次，仅占总接待游客8.5%，而杭州接待过夜游客占比达到34%。四是涉旅产业融合不深。“旅游+”潜力未充分发挥，旅游业与文、工、商、农等行业的融合发展不够充分。“十三五”期间文化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文旅综合体项目相对缺乏。尤其是创新文旅产业一体化发展以及通过文化打造旅游特色品牌的意识还不强，对旅游文创、旅游演艺、非遗“活化”等文化要素挖掘不够，缺少以地方文化特色为纽带的深度游，难以满足各个消费层次游客的需求。

（三）旅游市场的能级提升不够有力。一是市场主体实力不强。我市旅游企业超千家，但以旅行社等传统企业为主，旅游规划设计、景观设计、营销宣传、运营管理等创意型企业数量较少。同时，缺少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和品牌旅游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二是政府及民间投资活力不够。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发挥有限。受财政预算核减影响，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缩减，部分引导产业发展的补助政策难以兑现。市文旅集团在重点旅游景区、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中的投资主体和平台牵引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国有旅游投资运营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政策措施有待加强。旅游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证券化程度不高，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市场营销推广能力不足。旅游产品包装、宣传、推广的手段和形式不够多样，效果不够凸显。在机场、铁路、高速等重要交通枢纽

缺少旅游宣传推广标语。旅游产品对外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力度不足，全媒体营销深度不够，利用新科技、新技术、新手段打造网红旅游产品（IP）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发展环境的保障支撑亟待加强。一是旅游专业人才严重匮乏。景区设计规划、文旅产品创意设计、项目管理运营、旅游市场营销等高端人才、专业人才稀缺，旅游企业很难招到旅游业领军型人才和项目职业经理人。二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短板。交通建设对全域旅游发展的保障还不够，通景“最后一公里”问题比较突出。如溪口—雪窦山、慈城古镇等重点景区，地铁等主要交通设施没有实现无缝对接，站点与景点之间接驳不畅；一些乡村旅游景点旅游大巴和公交通行难、交汇难、通景公交线路和班次少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地区在旅游交通标志标识、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智慧服务等方面建设相对滞后，市场监管和旅游安全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旅游市场环境整治仍需持续用力。三是产业发展政策制约有待化解。在引进大项目、开发大平台、培育新业态方面的政策配套不够完善，功能性项目资金投入不足。土地供给、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规定制约了旅游产业的发展空间。滨海旅游项目开发方面，岸线、码头、出海许可等审批仍受政策限制；乡村旅游的民宿管理方面，针对消防、环保、市场监管等领域没有出台具体操作性政策，牵头协调机构不明确，行业培训等基础公共服务缺失，制约了民宿经济发展。

三、对策及建议

立足新发展阶段，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构建宁波旅游经济发展新格局，为我市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建好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更强有力的引擎支撑。

（一）高站位构建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格局。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域旅游发展国家战略，高度重视旅游经济工作。围绕市委推动“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旅游业作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引擎产业、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和惠及民生的幸福产业来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议学习借鉴兄弟城市经验，建立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统筹谋划旅游经济发展重大决策；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旅游经济发展大会，研究部署年度旅游经济工作，解决旅游发展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和重大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强化市级统筹、跨部门协同，加强市、区县（市）全方位联动，形成“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经济发展强大合力。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完善旅游经济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层级管理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健全旅游发展指标体系、统计口径和评估考核标准，将旅游产业建设成效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考评体系，适当提高考核权重。

（二）高起点谋划旅游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建议尽快启动新一轮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修编工作，系统构建新阶段宁波旅游经济发展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科学编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并补充纳入市重点规划项目库，系统谋划旅游发展目标、路径、保障措施等重点内容；提升旅游规划实施法律效力，落实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加强旅游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旅游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进一步树立全域旅游的发展观、资源观、产品观、业态观，推动各地各部门创新旅游业发展模式，建立完善现代旅游综合治理机制。

（三）高标准推进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以打造国际国内重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构建高质量、多层次的旅游产品体系，推动旅游产业由“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一是做好“挖掘”文章，全力打造重点旅游项目。学习借鉴良渚古城遗址开发建设经验，建立市级统筹、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系统谋划河姆渡史前遗址群研究保护和开发建设。深入实施甬舟一体化战略，加大普陀山—雪窦山“两山”合作力度，推进雪窦山佛教名山打造。充分挖掘浙东大运河、宁波舟山港、宁波湾、象山湾等独特优势资源，重点打造具有宁波地域特色的运河游、港口游、滨海游项目。二是做好“提质”文章，实施景点改造升级。对溪口—雪窦山、月湖·天一阁等高星级旅游项目，实施综

合改造提升，加强文化内涵植入，优化景区设施环境，创新营销推广手段，进一步提升项目美誉度和吸引力，更好适应现代休闲旅游需求。三是做好“整合”文章，提升都市品牌效应。一方面，对宁波既有的散落式的“小而美”“小而精”的旅游景点进行资源整合，穿点成线、串珠成链，打造具有品牌效应的精品旅游路线。另一方面，统筹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促进夜间文旅消费。实施“三江夜游”提档升级，发展夜间演艺、城市灯光秀、特色风情街、美食网红店、非遗文创集市等，完善产业链，延长时间链、消费链，提升集聚和规模效应。建议在宁波主城区、东钱湖等区域设立休闲观光巴士和旅游专线，提升都市休闲旅游氛围。四是做好“融合”文章，推进旅游新业态发展。依托宁波丰富的产业资源，以打造特色化产业融合基地为抓手，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相关政策与旅游产业发展的匹配度，培育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运动休闲旅游新业态，构建丰富多元的旅游产品体系。

（四）高水平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能级。发挥政府投资的牵引带动作用，重点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形象塑造、市场营销拓展等投入力度。针对我市旅游业投资主体单一、市场主体弱小散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旅游业发展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兑现落实。拓宽旅游业投融资渠道，研究制定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外来资本共同参与

的多元化旅游投融资机制，建立完善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旅游业投融资体系。建议根据文旅融合发展的新要求，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办法，强化绩效考核，充分发挥市文旅集团在投资重大项目、拓展融资服务、整合旅游资源等方面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打造全新宁波旅游主题形象和宣传口号，建立多层次、立体化城市旅游品牌体系。完善激励政策，发挥市场主体营销推广主力军作用。创新营销载体，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提高宁波旅游营销推广覆盖面。利用中国—中东欧博览会、海外“宁波周”等载体，加大旅游品牌对外宣传力度。加强市、县联动，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节事品牌。实施“引客入甬”计划，针对主要客源市场开展定向精准营销。创新旅游消费惠民措施，组织开展“宁波人游宁波”系列活动。实施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宁波旅游消费“一卡通”，推动A级旅游景区加入“一卡通”景区。

（五）高质量优化旅游市场发展环境。加大旅游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将文旅融合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泛3315计划”，加快培养旅游服务领军人才和行业工匠。健全与旅游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和培训机制，对接本地高校科教资源，优化旅游专业设置。出台高层次旅游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吸引国内专业化公司、策划团队落地。对现有文创文旅从业人员分层培训，打造高质量旅游管理人才队伍。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打造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统计为支撑的“数字旅游”体系，加快数字化旅游服务进程，实现“一

网统管、一屏统观、一机全游”。建议尽快开发应用手机客户端“宁波旅游”APP，打造一体化、便捷式本地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预约消费，提升旅游体验。针对旅游建设用地、民宿发展、交通建设配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出台针对性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有效破解“卡壳”难题。加强旅游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旅游目的地

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高度重视旅游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旅游联合执法的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运行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相互配合，查处旅游市场不规范行为，加强旅游安全检查，整顿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宁波市旅游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6月23-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举行联组会议对旅游经济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深化旅游供给侧改革，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旅游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得到一定提升。与此同时，应当清醒看到，面对当前大众旅游时代所赋予的难得态势和机遇，对照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改革任务、推动“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的工作要求，对标建设“国内一流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我市在旅游经济发展思想共识、系统谋划、资源开发、项目

建设、产业融合、资本投入、市场营销、基础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缺少在国际国内“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高端旅游项目，宁波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构建宁波旅游经济发展新格局，做优做强旅游经济这篇大文章，为我市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建好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更强有力的引擎支撑。根据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高站位构建旅游发展工作格局

1. 成立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谋划旅游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每年召开一

次全市旅游经济发展大会，研究安排年度旅游经济工作，解决旅游发展重大问题。

2. 完善重大旅游项目市级统筹、市与区县（市）联动、跨部门协同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旅游项目督查机制，跟踪年度重点项目资金投入、建设进度，强化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3. 建立旅游业发展指标体系、统计口径和评估考核标准，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体系。

4. 充分发挥宁波旅游智库和市旅游发展研究院作用，围绕新阶段宁波旅游产业发展开展系统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为党委、政府战略谋划、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和咨询服务。

二、高起点谋划旅游发展政策体系

5. 启动新一轮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修编工作，系统构建新阶段宁波旅游经济发展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

6. 高质量编制《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科学谋划旅游发展目标、路径、保障措施等，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提升规划刚性约束。围绕“十四五”旅游发展目标，系统谋划并制定出台新一轮旅游经济发展系列政策举措。

三、高标准推进旅游目的地建设

7. 加强市级统筹，系统谋划建设重大项目。深化普陀山—雪窦山“两山”合作机制，全力打造雪窦佛教名山；建立市级牵头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大力推进河姆渡—井头山考古遗址公园申报、规划、建设；推进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等。

8. 充分挖掘我市独特优势资源，加快推进运河游、港口游、滨海游等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9. 加快推进天一阁博物馆二期、河海博物馆等标识性场馆建设。

10. 以打造特色化产业融合基地为抓手，加快培育“旅游+”“+旅游”新业态，构建丰富多元的旅游产品体系。实施非遗、文物活化工程，打造一批文创品牌。

四、高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11. 重点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旅游投入力度。拓宽旅游业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国资和民间资本为主体的多元化旅游投融资机制。

12. 明确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发挥市文旅集团在建设重点景区、投资重大项目、拓展融资服务、整合旅游资源等领域平台牵引作用。

13. 创新营销载体，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提高宁波旅游营销推广覆盖面。打造集宁波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服务为一体的数字化旅游推介网络平台。

五、高质量优化服务保障支撑

14. 深化交旅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宁波主城区、东钱湖等区域设立休闲观光巴士和旅游专线。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通景道路、旅游码头、停车场等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条件。

15. 将文旅融合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甬江引才工程”，加快培养旅游服务领军人才和行业工匠。健全与旅游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和培训机制，对接本地高校科教资源，优化旅游专业设置。

关于接受翁鲁敏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年6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翁鲁敏同志因退休，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宁波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翁鲁敏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张锡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宁波新胜中压的张锡波，是一名来自基层、工作在一线的人大代表，我于2012年12月、2017年11月连续两届当选省代表，并于2017年3月当选为市人大代表，面对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既感到无比光荣，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回顾这几年来的履职历程，感想甚多，收获很大。履职以来经历的很多“第一次”，让我强烈地感受到作为一名代表的责任与使命，同时，也深感自己履职能力的欠缺。

九年来在各级领导、代表、群众的热心帮助下，我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视察、重要情况通报会、交流座谈、报告审议、执法监督、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等。认真履行代表

职责，共领衔提交建议35件，其中一件建议获省人大优秀建议奖，一次获评市人大代表活动积极分子，这些年的履职经历让我对人大代表这一角色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最重要的是倾听群众的呼声，最难的是击中问题要害，最高兴的是群众的愿望能得到重视并实现，下面我就近年来的代表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处处留心学习，努力提高履职水平

作为一名一线群众代表，由于职业的束缚和局限，想问题、解决问题的高度不够。无论自身素质还是履职能力都与群众期望还有很大差距，为此，我首先加强政治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充分

利用各种时机，特别是运用代表履职平台、人大公众号，较为系统地学习政治理论，为履职奠定理论基础。我认为作为一名代表，最大的政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忠实履行职责。二是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行权履职奠定法律基础。人大代表无论行使哪项职权，都要依法进行，这就要求必须具备基本的法律素养。为此，我认真学习了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有关人大代表工作的基本法律和人大工作的相关制度，多次参加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了解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和工作方式，增强了当好人大代表的决心和信心。三是从实践中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论工作多忙或与其他安排有冲突时，都要排除各种困难把履行代表职责放在第一位。积极参加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各项活动，每参加一次会议、一次活动，思想上都有新的认识和提高，同时，对人大常委会为代表订阅的各种报刊杂志和公报，对政府、“两院”向代表通报的有关材料，认真研读，努力了解和熟悉各方面的工作情况，了解“一府两院”的工作动态，以求更多的知情知政。四是向老代表学习，进一步丰富知识和阅历。积极主动向中心组、代表小组一些连任多届有着丰富代表履职经验的老代表学习，处处留心他们发言的内容、看问题的角度、提建议的方法，例如代表团发言、建议起草、列席常委会、预算审查等都事先向资深代表请教。总之，通过不断的学习，拓宽了我的视野，增强了履职能力，为忠实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时时关注民情，敢于依法为民代言

人大代表要想赢得群众信任和尊重，就应心系群众、将为群众的权益鼓与呼作为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我将充分利用一线代表与人民群众朝夕相处“零距离”接触的天然优势，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悉心关注难点、热点问题。为此，我积极应用各类工作群，主动走进代表联络站，利用各种工作会议、座谈会，联系群众，广泛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面对身边办理工业投资项目审批中碰到的一些问题，从项目立项核准、国土、规划、环保、消防、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等各部门审批、监管所需的资料、图纸大部分都是重复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数据还是各建平台、各自为政，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不能满足当前社会发展的要求，为此我通过深入调研，从进一步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统筹建设省、市、县三级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等五方面内容，在2015年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电子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建议》，建议得到省政府办公厅高度重视。对接接下来的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等方面，我将继续关注与跟进。

在基层只要用心观察，就能在群众“家长里短”之中发现大家的诉求，群众热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此条例从立法调研、起草讨论到最后常委会通过我全过程参与），其中第四十一条规定：“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

求建设。鼓励商品住房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住宅全装修的比例将作为硬性指标出现在土地出让环节。加强对住宅装修的管理，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浪费和扰民等现象。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政策本意是好的。但现阶段，由于建筑工业化、装修部品构件集成化水平相对较低，开发商统一装修也是以现场装修施工为主，施工队层层转包，装修工人素质参差不齐。再加上标准缺位、监管缺失，原有市场上交付的精装修住房质量并不乐观。偷工减料，隐蔽工程乱象丛生，买方群体性维权屡见报端，要使好的政策真正得惠于民，为此我在2016年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2017年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相继提出了《关于加强全装修成品住房质量监管的建议》，建议得到广泛关注，省市两级政府下发了《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责任，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当然目前监管与群众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我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期间，又把这个问题进行了再次呼吁。对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调研关注，如针对全面二孩政策激发托育服务需求，我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快构建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议》，进行呼吁。随着居家养老的不断深入，为营造孝老敬老、助人自助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出了《关于加快我省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及平台建设的建议》；为保护消费者饮食健康，提出了《关于加强网络订餐餐具监管的建议》；为推动

形成全民减碳自觉，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碳普惠机制建设的建议》，这些建议都引起了部门的重视和社会广泛关注。

三、事事结合本职，发挥代表桥梁作用

近年来，我先后参加了《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条例的立法调研座谈会，事先都积极与群众交流，其中提出的不少建议被采纳。走进代表联络站开展夜谈，就《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征求多方意见。在立法调研、审议、讨论、座谈等众多场合，虽然自己掌握情况可能不够全面，认识可能不够深入，但都敢于说来自群众的意见建议。

在闭会期间，作为省监察委首届特约监察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庭人民陪审员，市人大监察司法专业小组成员等，我也事事积极投入，务实提升履职成效。积极关注民情，把身边群众的诉求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为各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代表，我始终认为无论是自身素质还是履职能力，我与党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还存在许多不足。今后将主动向其他代表学习，向群众学习，时刻牢记代表使命，依法为民履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张 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张芳，是来自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一名基层代表。2018年，我被选举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深感肩负的职责和重担。三年多以来，我不忘使命，牢记人民的重托，积极履行代表职责，真实反映社情民意，认真参与立法调研。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向会议报告本人履职情况：

一、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作为首次当选的省人大代表，要想较好的履行职责，仅仅依靠自我专业特长和工作热情是难以胜任的，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必须不断加强学习，开拓思路，提高认识，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为此，我不断加强与履职有关的知识的学习。一是全面学习《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代表培训活动，还大量收集相关材料，了解人大基本制度，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工作程序，增加代表意识。二是向老代表学习，与他们广泛交流，虚心请教，学习他们履职的经验和务实为民的精神，使我更加深切的感受作为代表的职责和担当。

用心参加大会活动，依法行使权力。参加代表活动，是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之

一，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我非常珍惜出席代表活动的每次机会，严格要求自己不缺席，不迟到，全程认真参与每一项大会活动。认真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计划和财政报告，投好每一张“神圣的一票”。每一次大会前我都做好充足的准备，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信息，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较强的责任心，写好每一份建议，并将这些问题和建议带到大会上。三年来，我单独领衔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有13件，除涉及我本专业领域的有6件之外，还包括科技创新、海绵城市、港口建设、海洋利用、生态环境等其他领域。会议期间，在代表团审议和小组审议的时候，围绕省政府、省人大和两院的工作报告，积极审议发言，连续三年在宁波代表团审议时就“关于制定我省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关于支持宁波市打造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的建议”“关于推动宁波舟山港建设，做强我省港口经济优势的建议”做了口头发言，为我省以及我市的高质量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各项闭会活动。一丝不苟的参加闭会期间活动，每年主动参与人大代表的视察活动，认真听取我市重要情况通报会，掌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参加“两院”邀请的人大代表座谈会，了解两院工作情况；对参

加的每一次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调研，都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收集相关材料，研读立法草案，对比各项内容的变化，在立法调研座谈会发言中，以专业的精神、科学的态度来提出意见和建议，多次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的认可和表扬。针对履职平台上发来的各项征求意见的信息，结合自身熟悉的内容积极反馈。

认真领会精神，将党和政府的发展理念落实到本职工作中。在参加每一次代表活动中，我都能更加深刻的领会到党和政府在加快我省高质量发展中所作的系统性安排，对新形势的判断、对新格局的构建、对新发展理念的深化，都让我耳目一新，开阔了视野，提高了站位。因此，我会将自己在人大活动中的所学所知所感，融入到我的本职工作中，在主持的每一项规划咨询项目中，将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发展理念、发展布局作为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这样不但提高了工作的质量，更加符合决策咨询的系统性要求。

二、存在的不足和履职体会

在这三年多中，我虽然尽量履职到位，但是与组织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

深入基层时间不够，反映社情民意的问题和建议明显不足，对老百姓关心的问题关注度不高，调研不充分，难以形成较好的解决办法和思路；二是反映问题涉及面还不够广泛，虽然针对本专业有一点扩展，但依然关注点还是在相接近的领域，跟踪反馈还不是很全面和及时，部分建议和意见提出后也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落实，而针对建议的后续深入调研也未能有效开展；三是未能妥善处理履职和本职工作关系，尤其在闭会期间，由于平时工作较忙，几次和人大活动有冲突均未能参加。

三年多的代表履职，也让我有不少感悟和体会：一是人大代表要有更高的站位，要从全局出发，要处理好“一个人”和“一群人”的关系，增强为民代言、为民服务的心，更要增强为民服务的能力；二是要加强自我学习能力，不仅仅是各领域的拓展，更是深层次的挖掘，在“知其然”的同时，注重“知其所以然”的探索；三是时刻谨记自己的代表身份，在日常工作、学习、甚至生活中，都要谨记“我是代表”，作到“积极向上”的表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周康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奉化区西坞街道金峨村党支部书记周康健，已连续担任五届宁波市人大代表、四届奉化区人大常委会委员，2017年，

有幸当选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近年来，我始终牢记自己人大代表的身份，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现将任职以来的工作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简单汇报：

一是抓学习，勤思考，做“善思”代表。牢牢把握学习这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把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态度，提高知信行合一的能力。积极参加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人大杂志，加深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人大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增强法制意识、代表意识、监督意识；自觉加强对党史国史、党情国情的研学研读，在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立足本职工作，主动学习村庄建设相关政策理论，用以指导实际，通过深入学习研究《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条例》，充分认识到以法严治、以信德治、以规自治的重要作用，将三治融合与乡村治理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深化对政策理论的认识，创新村庄治理方式。

二是勤履职，讲实效，做“担当”代表。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无论是在会议期间还是在闭会期间，我都始终坚持“三有原则”，即：努力做到发言有分量、建议有质量、监督有力量，用心做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每次会议都按时参与，都能做到讨论发言积极、表决严肃认真，并实事求是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

我将每一件代表建议作为为民履职的真实记录，适时反映群众的呼声。截止日前，共在各级人大会议上提出 32 件意见建议，其中 30 件已在相关责任部门的重视下落地生效。2017 年，针对农村医疗水平不足及交通规划等问题，我在区人代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强普及农村全科医生的建议》《关于宁波南部大交通高起点规划的建议》

《关于加快西宁公路改造的建议》；2018 年，针对农房建筑面积限制制约乡村发展问题，我分别在市人代会、区人代会上提出了《关于调整农房建筑面积由原 250 平方提升到 360 平方的建议》；2019 年，我在省人代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快落实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深化建议》、在市人代会提出了《关于加快建设柏坑水库的建议》；2020 年 3 月，在调研 203 省道项目时，我发现图纸中桥梁规划设计的不合理性，当即表示反对意见，后与专家进行多次论证，经有关部门支持，将桥梁长度由 709 米缩短至 304 米，既节约了近 5000 万元的建设成本，还让桥梁与其他配套衔接更加合理。2020 年至今，我聚焦当前农村土地碎片化及村干部激励不足造成的乡村治理难题，多次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省农办、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宁波大学乡研院等二十余家单位及高校进行讨论，走访调研近 50 个村庄，与近百名领导干部、高校学者、基层工作者进行交流座谈，希望通过解决土地流转问题和村干部激励问题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

三是重本职，强作风，做“有为”代表。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我坚持立足本职不忘使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各项工作。摆正角色定位，做好群众带头人，不断提高全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精神状态。担起群众重托，推进新农村建设，28 年的基层工作经历让我清楚地认识到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是彻底改善农民生活水平的前提。2009 年以来，我带领金峨村全体党员干部，以稳步开展农房两改工作为总抓手，协同推动生态旅游发展、

数字乡村建设等工程。在农房两改工程中做到以“自身硬”带动“班子强”，把制度关到笼子里，目前我村已建成364套小康住宅，全村72%的村民都住上了新居，如今的金峨村已经成为了山上绿色银行山下别墅成行的全国文明村，不断为乡村振兴贡献金峨智慧、提供宁波实践、输出浙江经验。

多年来，虽然我认真做好代表工作，但离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离优秀代表的标准，离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学习的深度不够，由于新农村建设事务繁杂，有时难以正确处理工学矛盾，工作繁忙时对工作抓得紧、对学习有所放松，导致政策文件学习不够全面深入。二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人大代表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我有二十多年的人大代表经历，但是自身理论水平还不够高，视野还不够开阔，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剖析，及时改正这些不足。

人大代表身份是一份权力，让我能替老百姓提出想解决却一直没能解决的问题，能帮群众办成想办却不好办的事情。这个身份更是一份责任，激励着我不断反思持续进步。我一定珍惜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学习，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更高标准履行代表职责，更多、更快、更准地传递人民的呼声，做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徐虹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徐虹，是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自当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时刻牢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责任和使命，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现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人三年多来的履职情况：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虽然自己曾有担任市人大代表的履职经历，但作为省人大代表，如何放眼浙江全省，勇立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潮头，发挥人大代表在省域治理中的作用，却是一

份全新的责任，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使命。因此，通过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是当好省人大代表的前提。我首先向履职能力强，履职业绩突出的代表学习。认真聆听其他代表的履职经验介绍，仔细阅读省人大常委会下发的《代表履职交流材料汇编》，尤其关注与我同行的几位律师代表的经验体会，为自己树立履职榜样，虚心向他们学习取经。其次是积极参加各种履职培训。我克服日常工作繁忙的困难，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种代表培训。从2018年至2020年，我共参加了四次代表履职培训。虽然每次培训都需要占用至

少三、四天时间，但这些培训对增长自己的知识，扩大自己的视野，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很有帮助，非常值得。此外，为了提高自己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立法调研、审议意见等的质量和专业性，我还会在进行相关履职活动时，根据特定议题，广泛查找资料，学习相关专业知

二、立足本职工作履职，发挥专业特长

首先，我立足本职工作履职，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自己所代表的行业“发声”。一是通过代表建议“发声”。如针对我省各级法院均不同程度限制实习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且做法不一致的状况，我于2018年1月的省人代会期间，提出了《关于支持和规范我省实习律师参与诉讼活动的建议》，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全省各法院的做法也趋于统一。二是通过参加司法监督活动“发声”。三年来，我多次参加省法院、检察院领导听取人大代表对两院报告和相关工作意见建议座谈会，参加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两级法院、检察院邀请的重大案件旁听、重要司法活动列席等，还通过人代会上认真审议积极发言，提出对两院工作特别是在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方面的意见建议。三是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向司法机关提出工作建议。如在2021年的省人代会上，我针对自己从事刑事辩护工作遇到和发现的检察机关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关于提高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质效的建议》，努力推进司法公正与高效。

其次，我努力在省人大立法中发挥自己的法律专业特长。在过去三年多中，我

先后参加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浙江省公路条例（草案）》的立法调研座谈会，提出了多项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省金融办向我征询对《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的立法建议时，我组织所在律所擅长金融法律和行政法律的多名专业律师，提出了十多条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理由，力求自己所提出的建议更加专业、全面。

三、关注民生，关心民意，为民发声

我认为，人大代表既要立足本职工作履职，但又不能局限于本职工作，而应当关心民意，关注民生，为民发声。为了使自己的建议所关注的问题事关民生，问题的解决更具迫切性，解决方案更符合民意，我除了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时刻关注社会热点、难点及社会治理的重点，还积极参加各种代表视察活动，走访单位与家庭所在辖区的街道、社区，了解有关单位和居民的呼声，对建议涉及的专门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数据搜集、分析工作，力求使自己提出的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客观、真实，解决问题的方案有效可行。在2018年人代会期间，我关注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财产安全与金融犯罪防范问题，提出了《关于合力提升我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的建议》和《关于多策并行防范非法集资犯罪的建议》；2019年人代会期间，我根据人口老龄化现状、重视老年群体资源开发使用、发挥他们参与社会治理重要作用的需要，提出了《关于提升我省老年群体参与社会治理能力的若干建议》；针对精装修住宅的质量问题较多，房主维权困难、全

省范围内监管力度不均衡等情况，提出了《关于加强我省精装修住房质量监管的建议》。2020年人代会期间，我又根据会前搜集的人民群众关心及事关民生热点问题，提出了《关于推进我省交通治理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净化青少年文化生态环境的若干建议》等四项建议。其中，《关于推进我省交通治理的建议》被列为省政府领导领办的重点建议，并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当年度的优秀代表建议。2021年人代会期间，我又持续关注与交通安全相关问题，提出了《关于提高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建议》。

三年多来，我虽然认真履行了代表职

责，发挥了来自法律界代表的一些作用，但我也认识到自己在履职能力和履职成效方面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距离，主要表现在以代表的身份走近基层群众、直接倾听群众呼声还不够；对省人大立法草案主动、深入提出修改建议的积极性尚欠缺；提出代表建议前调查研究尚不够深入、细致，建议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我一定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克服缺点，改进不足，履职中进一步发挥自己的法律专业特长，为推进我省法治建设和省域治理现代化建言献策，争做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黄 莉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黄莉，是一名来自基层一线的工人代表。自当选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我深感责任重大，不断告诫自己唯有勤勉执行代表职务，才能不辱“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崇高使命。三年多的履职经历，使我成长了许多，成熟了许多。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学习夯实履职之基

把握原则方向、了解政策法规是人大代表履职职责的基本要求，为此，我先后报名参加了3期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代表履职培训班。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及《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通过学习，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代表行使职权的程序、方式和路径，夯实履职之基础。

二、以行动诠释代表使命

（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按时出席大会会议，准时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认真审阅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言讨论，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努力做到审到点子上，议到关键处。关于“提高汽车维修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加大对非法行为打击力度”和“整治辅警在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泄露车损”的审议发言，郑栅洁同志先后做出批示，有关部门及时回应和采纳。这种成就感、获得感成为我继续努力履职尽责的动力。自一次会议以来，我先后提出代表建议9件，涵盖道路交通、食品安全、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等社会热点问题。其中《关于精准治理城市道路拥堵的建议》被列为2020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建议，由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重点督办。王双全副省长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提出的建议举措得到省公安厅的采纳和兑现。我深深感受到建真言出实招的使命感与自豪感。

（二）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人大代表履职不仅是在人代会召开的那一段时间，更加重要的是平时。在闭会期间，我把优先执行代表职务同样摆在和参加大会会议同等重要的位置，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累计参加中心组活动、小组视察、调研活动9次，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2次，参加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工作座谈会3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报会2次及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先后参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发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座谈会。通过上述活动我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为酝酿、起草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奠定了素材基础。

作为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依法履职尽责的基本功。为此，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我每年都走进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群众活动，在一线采集“原生态”社情民意。除走进代表联络站外，我还努力立足工作岗位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比如认真收集汽修行业的意见，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为修订《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提供参考，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还专门上门实地考察调研，释疑解惑，听取建议。再比如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学史力行践初心，履职为民展风采”代表主题活动中，主动请缨担任党史领学人，拍摄《追忆张人亚》微课视频，在宣讲中感悟党史，在党史中汲取力量。

三、下一步的工作

通过履职，我收获了成果和喜悦，但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如缺乏从全省、全市大局的高度看问题视角，由于对财政经济知识学习不足导致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审议深度不够，会前对将要审议的材料调查研究不充分，联系人民群众局限于规定动作和行业内部等等。下一步，我将在省、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履职中去，用脚踏实地的行动诠释人大代表的责任和担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王剑峰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自当选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来，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始终牢记这份责任和重担，认真行使代表职权，积极为全省、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现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执行代表职务需要善于把握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为此，我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及《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规定》，为行权履职打好思想基础和知识基础。

二、加强调研，切实履行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注重结合省情、市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问题，提出代表建议。在深入调研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发展建设情况后，2020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关于支持宁波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建议》，建议省政府职能部门在创新资源的布局上，加大对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倾斜力度，支持宁波工业软件综合体创建省级综合体。2021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关于强化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功能的建议》，建议加快推进高新区

（新材料科技城）扩容提质，赋予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明确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经济事项管理、行政执法审批、规划编制实施、土地使用管理、干部人员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省政府职能部门对上述两项建议予以积极回应，部分建议举措被采纳。

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我能够按时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遵照《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言讨论。按照组织意图，依法行使选举权。

三、加快企业发展，为全省、全市经济发展做贡献

自2004年创立均胜集团以来，通过近20年的努力，企业已经成长为一家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优秀供应商和全球智能汽车电子与汽车安全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连续多年荣获“宁波市制造业纳税50强企业”称号。2019年，均胜集团成功上榜浙江省首批“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名单。2013年企业荣获“中国商务竞争新优势典型企业”称号。除在宁波追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企业投资6000万美金在湖州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该公司全面收购KSS，为湖州制造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斗中，均胜集团上线应急口罩和护目镜生产项目，均胜电子在政府调配下已累计向宁波本地企业供应一次性医用口罩超过 500 万片，为保障全市及时复工复产、经济恢复平稳运行贡献了力量。

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履职过程中

存在诸多需要改进之处，比如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执行代表职务，需要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以优先执行代表职务，需要加强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等等。下一步，我将牢记“人民代表为人民”的使命，积极履职，用实际行动诠释人大代表的真谛！

以上报告，予以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许跃进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我是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南瑞粮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许跃进，自 2017 年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认真履行省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参加省人代会和各类代表活动，尽心尽职发挥人大代表的的作用。下面，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代表述职工作安排，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定政治信念，聚焦学习提高能力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权利是我的职责。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才能更好发挥代表参政议政作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代表意识，才能更有效的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不负人民和组织的重托，进一步履行好代表职责，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宪法》《民法典》《代表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关注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社会热点难点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有关问题。学习《中国人》《宁波人大》等定期寄送的杂志刊物，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提高知法、用法、守法水平，提升参政议政能力。通过学习，几年来无论是在执行人大代表职务，还是在本职工作中，我都能自觉认真履行职责，注重各方面知识和业务的积累，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二、依法行使权力，聚焦民意为民发声

（一）认真审议报告，提出合理意见。认真审议报告是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每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我都认真审阅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和看法。

（二）深入调查研究，提高发言质量。本届以来，我始终坚持深入基层，了解基

层，努力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努力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在每年人代会召开之前，我都会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意见和要求，为在人代会上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做好准备。

（三）积极参加活动，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加代表活动，正确处理好履行代表职责与干好本职工作的关系。几年来，无论我平时工作如何繁忙，只要是人大代表活动，我都积极参加，多次参加闭会期间鄞州海曙联组活动。例如：走进雅戈尔及智能制造研究院、省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专题培训、“打赢两战促发展”人大代表进站活动等，在开阔眼界的同时也提升了自身的履职能力。此外，我每年都会参加洞桥镇人大的联系选民活动和联络站主题接待活动，加强与选民群众之间的沟通联系。本届以来，进洞桥镇人大联络站接待6次，联系接待选民群众74余人次，助推解决问题15件次。

三、立足本职工作，聚焦农业挖掘产量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生活在农村也成为我的优势之一，我经常在田间地头走访调研，面对面地与老百姓沟通交流，更好为农民说话。农村广大老百姓希望看到问题得到真正解决，希望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在任理事长期间，我为了提高产量四处“取经”，不仅积极参加各级农业部门组织的粮食高产培训班和种粮大户现场交流会，还到镇海、宁海等地与种粮大户面对面交流。在我看来，粮食种植

高产还不够，要让老百姓从吃饱到吃好，种植出更优质的粮食。我除了开展新品种示范、品种对比、高产攻关等科技试验外，还与扬州大学农学院合作，开展国家级课题“长江中下游地区单季晚粳优质高产项目”研究，不断取得新成果。

四、履职过程中的主要体会和存在不足

担任代表以来，我的主要体会是：
（一）强化代表意识和履职意识是当好代表的前提条件。只有牢固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观念，切实增强代表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才能自觉参加各项活动依法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代表的作用。（二）与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是做好代表工作的生命力之所在。人大代表要以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为己任，才能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和根本利益的维护者。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也意识到自己的不足。近几年来，我虽然在代表履职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群众对我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深入群众走访调研质量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今后工作中，我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珍视代表身份，严格要求自己，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监督，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做到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代言，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阮立平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向会议报告履职情况。

一、履职尽责，服务发展大局

（一）加强学习积累，提高政治站位。作为人大代表队伍的一名“新兵”，我深知学习是成事之基，能力是履职之本。尽管工作繁忙、事务繁多，我始终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坚持学习宪法、有关法律和议事规则，熟悉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职责和运行程序，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治思维能力。抓紧学习与履职相关的经济、社会、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知识，不断丰富知识储备，提升履职本领。

（二）履行代表职责，展现责任担当。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按照会议日程安排，全程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审查大会各项报告议案时实事求是，讲成绩不夸大，谈问题不遮掩。如在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静下心来、深入下去，进一步打破部门利益隔阂，再造行政审批流程”，“在讲求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比速度更重要的是增长的内涵，要把握产业发

展大趋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用精益求精的浙江质量，打造浙江的产业竞争力”等审议意见，《浙江日报》予以重点报道，引发广泛关注。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调研、专项调研活动。先后参加省人大代表宁波中心组第三小组专题视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浙江（慈溪）创新智造示范区建设”等视察活动。积极参与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参加《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制定工作，在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上，提出关于“民营经济应被赋予公平参与市场活动的机会，加强民营经济的产权保护，逐步放宽民营资本行业准入条件，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的建议，得到了部分采纳。

二、立足本职，树好代表形象

人大代表是社会公众感知人大的重要窗口。为树立良好的代表形象，我带领公牛集团全体员工潜心打造“匠心”插座，集团已成功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上榜“2020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榜”、入选浙江省第二批“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名单，成为先进制造业中的“领跑者”，树立了“浙江制造”的良好形象。集团连续多年获得“宁波市纳税 50 强企业”称号。在树立企业良好形象的同时，我积

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向建设中的火神山医院捐赠 7000 余个墙壁开关插座产品。立足教育、卫生、环保等领域捐资助力，累计捐资 1.7 亿元。

三、展望前方，实干再奋进

回顾履职工作，我只是在本职岗位上做了一名人大代表应该做的事，与组织的要求、人民的期望还有较大的差距。主要是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还亟需加强。客观原因是心有余力不足，深层次的原因是思想上重视不够。人大代表要发挥桥梁纽带作

用，应当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经常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做好“下情上传”与“上情下达”工作。在接下来的履职工作中，将重点加以改进，认真倾听民声，反映民情，传递民意。

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做一名优秀的人大代表，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今后，我将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静下心来、沉下身，履职尽责，为人民当好代言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杨慧芳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1 月，经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我当选为浙江省人大代表。三年多来，我始终坚持以为民代言、为民办实事为己任，忠诚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努力以实绩实效回报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同时，立足本职岗位，与时俱进推进鄞州人大工作，积极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现将个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学习为基础，努力提高能力素质

坚持把学习贯穿于行权履职的全过程，自觉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一是坚定正确方向。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守好“红色根脉”。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砥砺初心使命，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留给浙江的宝贵财富、实践财富、精神财富，积极在学习教育中汲取实践力量、前进力量。三是提升履职意识。认真参加省人大代表集中轮训、第三期学习培训班等，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等精髓实质，全面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履行代表职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以实效为目标，积极发挥代表作用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努力提高行权履职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发挥建言建议作用。大会期间，连续两次在代表团会议上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审议发言，提出创新产业治理机制、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县（市、区）创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等意见，并整理形成大会建议，助力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参加省人代会首次开设的“代表通道”采访，从基层工作者视角，深入说明《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并介绍宁波和鄞州试点工作情况，解读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的鄞州探索。提出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强化法律实施保障、增强监督质效等建议，与时俱进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加快法检办案数据互通、加大侵犯知识产权打击力度等建议，推动司法工作更有力量和温度。闭会期间，参加“十四五”规划主题视察，提出加强全域协同发展、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建议。参加科技创新主题视察，提出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大领军人才招引力度等建议。参加乡村振兴集中视察，提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农村生态环境等建议。参加省检察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进刑事合规免罚免诉等建议。参与立法调研，围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提出区级政府在村庄布局、规划编制等方面可享县级政府同等权利等建议。二是发挥组织保障作用。会议期间，严格落实纪律要求，认真组织小组活动，科学安排讨论发言等内容，倡导每位成员都要多发表

真知灼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准确传达会议有关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组织要求及时贯彻、落实到位。闭会期间，紧扣省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围绕助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强省域治理现代化等主题，组织鄞州海曙联组代表赴宁波院士中心、姜山镇陆家堰村、宁波善园等地开展视察、座谈交流，共话科技创新、共谈社会治理，汇聚智慧力量、推动改革发展。三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立足线上线下代表联络站主阵地，定期不定期开展主题接待和走访联系选民活动，认真倾听百姓呼声，监督推动消防通道堵塞、油烟扰民、停车困难等难题破解，及时回应民生关切。2020年初，在连续32天不间断深入企业、村社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开展“携手战疫情，助力促生产”线上主题接待活动，以视频连线和网络留言形式，收集网民群众对疫情防控、企业复产等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并分类整理，及时交政府部门处理或转化为建议分层反映。今年以来，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我为开局立新功”专题实践活动，带头开展“聚民情、汇民智助力‘十四五’开新局喜迎建党百年”走访服务选民活动，推动解决了危房监测设备更新、社区公共厕所建设、健身设施维护等关键小事。

三、以创新为动力，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求真务实干事业，与时俱进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鄞州的生动实践。一是准确把握“新方位”。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深刻把握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中的职责定位，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中心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积极为改革发展大局贡献力量。立足鄞州实际，充分激发人大及常委会“五大优势”，紧扣国有资产监督、预算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找准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推动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二是奋力打造“金名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指示要求，高标准开展全省街道人大工作和建设试点，探索形成街道人大工作助力基层治理的鄞州路径，相关成果获评第二届“浙江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奖”特别奖。数字赋能“码上说代表督”工作，建立选民群众反映诉求问题新渠道，创设代表依法履职新载体，相关做法获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作为我省人大数字化改革创新做法，在全国人大信息化建设座谈会上交流。打造“向人民报告”监督系统特色应用场景，逐步拓展民生实项目监督、部门工作评议等报告内容，政府工作情况向代表群众报告、请代表群众评价，推动人民当家作主走深走实。在开展国有资产特定问题调查，全面摸清家底的基础

上，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绩效评估体系，有关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充分肯定。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近三年“有承诺、待解决”类建议后续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评估，推动问题真解决、代表真满意，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三是深入宣传“好制度”。紧跟数字化发展浪潮，开辟新媒体传播阵地，创设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人大网站等载体，与传统主流媒体相结合，组建形成“线下、网上、掌中、云端”立体式宣传矩阵，以图文并茂、声像俱全为形式特点，深度阐释人大制度、精彩讲述人大故事、全面展示人大风采，着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回顾三年多来的履职历程，自己虽然能自觉强化代表意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但还存在履职成效不够多、联系群众不够深等不足。今后，我将加倍珍惜人大代表这份荣誉，以更高的政治责任感、更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扎实的工作作风，高标准履职尽责、高质量依法行权，以新的更大业绩兑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何晓道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当选省人大代表来，我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发挥人大代表应有的模范作用，联系实际工作中方方面面，力所能及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学习和把握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思想、政治和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参加省人代会全会、其他会议和视察等集体活动。2018年5月参加中央统战部北京二期培训，2020年6月参加浙江嘉兴红船学院的学习，通过这些学习机会深刻理解国情和民情。

依法参加人大各项活动，履行人大代表责任和义务。我发挥自己在农村生活的优势，2017年提出“关于在全省推开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的建议”，并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时任副省长熊建平同志牵头办理，推动有关问题的落实。“关于在全省推开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的建议”推动了垃圾分类工作在浙江的全面铺开，有关部门出台了针对城市和农村垃圾分类相关立法，基本实现了城乡餐厨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2018年，我提出的“关于在全省推开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的建议”，助力推动宁海《村务工作权力清单三十六条》在乡村的实施。2019年，我被宁海县有关部门聘为“艺术振兴乡村”顾问，积极参与艺术振兴乡村工作，

为大佳何葛家村、胡家村、毛洋村等村落的发展和具体整改发挥作用，其中为毛洋村的七户农居整改方案已经落实为实施项目。结合博物馆事业本职工作，做好公益性民办宁海十里红妆博物馆的免费开放的同时，我提出“关于建立祖国古代文物回归绿色通道的建议”，由全国人大代表周国富同志转化为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案，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和整改效果。2020年，我提出“河姆渡遗址和越窑青瓷遗址共同申报世遗”的建议发言，得到了时任省人大宁波代表团团长郑栅洁同志的当面回应，并转化成省人大代表建议案，为宁波文化保护和文化旅游提出了前瞻性的思路。2021年，我利用多年的收藏积累，在宁波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宁波天一阁月湖景区里承接了“银台第文人生活展”，2300多平方米的童家老宅存展了1300多件文物，已经于5月18日博物馆日免费对外开放。我以省人大代表身份提出的“为无名烈士寻亲”倡议，得到了浙江人大、中国新闻网、新华网、人民网、光明日报、浙江日报等媒体的广泛报道，并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推动全社会对烈士的追忆和追寻。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认识到在履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在人大专业履职中学习不够努力，观察社会问题和分析社会现象不够精准，调查研究不够

深入。对履职时间的安排还不够充分，缺少持续跟进某件社会问题的韧性，对社会问题缺少系统性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今后，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将更多的时间

和精力放在人大代表履职工作上，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人大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汪贵章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向会议报告履职情况。

一、注重学习、提升素质、筑牢履职根基

为提高履职能力水平，我注重抓好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思想等，提高政治站位。学习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立法法等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学习代表履职规范，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与处理规定等知识，增加履职技能知识储备。在此期间，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和“省人大代表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培训班”。通过学习，我对依法行权履职更有信心，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行动的愿望更为迫切。

二、依法履职、建言献策，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就是要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为民代言。比如在省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我建议“发展现代农业要做好一道加减题——做减法，就是不要以‘规模’为目标，减去‘同质化’；做加法，就是要加文化、体验”“政府对于农业类型的划分，需要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做进一步细化，可以分为生产型、城市配套型、服务型和文化型。”上述审议意见引起了与会代表的高度共鸣，《浙江日报》进行了摘编报道。

提出议案和建议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自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先后提出《关于组建农产品展销综合体的建议》《关于尽快建立工业固废垃圾处置利用体系的建议》《关于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单独设置社保网站密码的建议》。这些建议提出以后，得到了政府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部分建议举措被吸收采纳，产生了良好的效果。看到这些问题得到重视、部分得到解决，我为民建言献策的信心更加坚定。

三、加强调研，用心思考，服务人民群众

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参加代表中心组集中调研、视察活动 4 次，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4 次，参加市、区重要情况通报会 3 次，应省高级人民法院邀请旁听“王存益故意杀人、抢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并与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座谈。在参加上述活动的过程中，我及时收集了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第一手资料。

作为一名农民代表，我始终坚持“服务乡亲”的理念，埋头钻研，推广绿色农业技术，为当地农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破解大量使用化肥、农药破坏农产品质量和环境的问题，经过反复调研，投入 20 多万元引进了“有机质+有益菌”扩繁应用的设备，将粪污资源化利用，在绿色种植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同时，手把手教

授乡亲修枝嫁接、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把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悉数传授给乡亲们，带领小港街道 160 多家种植户走上了精品农业、绿色农业的发展道路，获得社会好评，《浙江日报》进行了宣传报道。

回顾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历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获益良多。但我深知与组织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进行深度调查研究的能力亟待提高，提出代表建议的数量和质量仍显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牢记代表的使命和担当，用坚持不懈的学习调研、高质量的代表议案和建议，当好人民的代言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卓立勇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我是宁波市中医院卓立勇，是一名来自中医界的人大代表。作为省人大代表，我既感到光荣，又感到责任重大。任现职以来，本人不忘代表初心，牢记代表使命，立足本职，尽心尽职发挥代表作用。

一、加强党史学习，牢记为民初心。

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在人大履职上不忘党史的学习，不忘当选人大代表的初心，牢记服务于民的使命。通过对党史的学习，通过参加各类培训，使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及它们之

间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理解，更明晰了代表是个重要职务，是依法选举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利益和意愿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更明晰了代表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要与党委同向、与人大常委会同拍、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与老百姓同心、与新时代同步；更明晰了代表履职要具专业水准、要有工匠精神、要守任劳本分、要怀任怨情操，渐渐体会着“联系群众鱼得水、监督建言惠民生”的职务获得感、幸福感。

二、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

力。会上十分钟，会下几年功，虽然人代会只召开几天，但我在会前对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有关问题，对残疾人就业问题，对残疾人的康复问题进行了详细调研，提交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策大力支持残疾人工疗机构建设的建议”“关于完善听力残疾人申领驾驶证考试条件的建议”“关于完善重点人群康复辅助器具”等，建议受到媒体的关注，《宁波日报》在会议期间对我的建议进行了详细报道。此外，“关于进一步优化政策大力支持残疾人工疗机构建设的建议”被选为今年省人大重点督办件。

三、牢记职责使命，不断增强履职实效。我多次挤出时间调研残疾人工作相关问题，如今年4月对鄞州区残联创建的工疗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调研。“残疾人之家”集托养、就业、康复、文体等功能于一体，对心智障碍残疾人而言，最理想的是进入工疗机构，即由企业举办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企业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为残疾人发放最低工资，缴纳“五险一金”，残疾人得到日间照料的同时，通过简单的手工劳动增加收入，获得养老、医疗等保障，企业也能够享受增值税退税、残保金抵扣、财政性奖励等政策，真正实现“双赢”。但由于企业对于残疾人用工和管理上

的顾虑，让其直接举办工疗机构的积极性并不高。2017年，宁波市鄞州区在市国税、市残联的支持下，首创“1+X”阳光家园与工疗机构相结合模式，既减轻了企业管理压力，又一次性安置了73名残疾人就业。我经过调研发现，“1+X”模式对于残疾人就业和实现自身价值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此，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策大力支持残疾人工疗机构建设的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与相关部门多次对接，并向浙江省国税、浙江省残联等部门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包括“加强残疾人工疗机构这一创新模式的调研”“指导各地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创新、支持扶持残疾人就业，研究探讨跟进相关监管措施，更加精准有效地推进残疾人工疗机构发展”，切实打造扶持残疾人就业的浙江模式、浙江经验，为浙江全面展示“重要窗口”做好贡献力量等。这些建议已得到省国税、省残联和市国税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给予了满意的答复。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在人大的学习和履职方面还存在着很多不够之处，如学习上的深度不够，学习心得写得比较粗浅，履职上时间不够充足，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予以改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周国军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我是一名来自奉化区供电系统的人大代表，自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深感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既感到无限光荣，又深感责任重大。我始终牢记自己是一名省人大代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不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现将我任人大代表期间的工作进行履职报告：

一、积极履职，充分行使代表权力

按时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并在小组讨论时认真发表意见建议，深刻领会组织意图，做好会议期间人事选举、有关事项及草案表决等各项工作。并有幸在省十三届第三次会议时被推选为监票员在大会上执行任务。我在本届代表任期内，领衔提出建议7件，大都事关民生和社会热点、难点。如在调研过程中发现新楼盘统一安装的水器被老百姓拆了当废品卖，既浪费资源又引发公众对政府部门的质疑，我就在2019年2月提出《关于利用太阳能和风能为民用高层住宅集中提供生活热水的建议》；又如我省通过五水共治、厕所革命等一系列措施极大地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各项工作都走在全国前列，但我看到农村依然有不少旱厕，不利于这既有损我省形象又容易引发疾病，我在2020年2月提出《关于彻底拆除我省农村旱厕的建议》，该建议落实后，其中一个区(县)就拆

除了一万多座旱厕改装冲水卫厕，极大地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

二、牢记使命，主动参加代表活动

我积极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本届以来共参加省人大代表宁波中心组视察、调研7次，小组视察、调研1次。积极参与立法工作、对立法调研项目库征求意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草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条例(草案)、浙江省公路条例(草案)、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等进行深入调研后反馈给省人大法工委。参加环保督察。多次走进法院、检察院参加调研反映意见建议，收到法检两院的表扬信和感谢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报会。参加“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代表再出发”“学史力行践初心，履职为民展风采”等代表主题活动。认真参与各级机关行风评议。密切联系人民群众，通过进代表联络站等形式，联系原选举单位或联系人民群众二十多次，参加奉化区人代会及锦屏街道代表团活动、区委区政府组织的春节团拜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国工匠奉城“传嘱托”“学史力行，奉工同心”奉化工会志愿服务活动等，紧密联系人民群众，做好党的法规政策宣传员、践行者。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代表再出发活动中深入农村宣讲垃圾分类、以身作则发动村民一起劳动美化村容村貌。在疫情期间及

时通过微信向身边群众传达各类防控疫情的官方政策公告、关心群众困难，比如给老年人送菜分发口罩，帮助一些乡镇农村搭建疫情防控点的遮雨棚、向山区农村捐赠口罩、消毒液、雨衣、食品等防疫物资。在看到有的县市区准备定点公开发售口罩时，我意识到会发生人员拥堵现象，及时向当地人大机关发出预警并建议分散到社区村级发售，也得到了及时回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我积极筹划组织广大志愿者学党史送服务，将党史学习覆盖到偏僻山村，不留死角，“送服务学党史——奉化小草红惠乡邻”的做法受到央视报道点赞。

三、坚持学习，助力精准扶贫

任职以来，我积极参加代表集中培训，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通过理论学习和其他代表履职经验介绍，不断提升自己的认识和能力，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作为省人大代表，我自觉带头遵守社会公德，事事处处作表率，积极引领广大群众投身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2020年疫情期

间，我积极作为，当好宣传员、指战员，有关工作被浙江人大公众号和电子期刊三次报道。在本地开展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外，积极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和精准扶贫的号召，将“平安亮万家”和“暖心小夜灯”公益项目输送到吉林延边安图县和西藏那曲比如县，我提出“脱贫先解危”服务理念，解除朝鲜族和藏族同胞居住环境中的触电和火灾隐患。2019年“平安亮万家”项目被中央文明办评为全国学雷锋四个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暖心小夜灯”项目惠及七千多户贫困户，解决了他们夜间室外行动困难。2018年8月，浙江卫视将我其中一段结对助学三个贵州女孩十多年不放弃的故事《远方的女儿》搬上荧屏，受到人民日报、贵州卫视等媒体转发，“共享爸爸”的形象广受好评。

作为一名基层代表，我感到自身理论水平还有待增强，对经济社会问题研判分析不够。以后将通过更深入的学习，学习理论、学习其他优秀代表的履职经验，来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履职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顾国芳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顾国芳，现任镇海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2017年11月，我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当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务几年来，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紧紧围绕推动落实省十

三届人大历次会议、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工作任务，把履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作用与做好本职工作紧密结合，努力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与时俱进贡献力量。根据省人大代表履

职管理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述职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站位，践行代表的初心使命

人大代表要履好职，政治素质是前提，能力本领是基础，勤于学习、善于学习是关键。履职几年来，我重视加强学习，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提升一名人大代表所应具备的思想认识、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理解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实际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指示精神，确保中央精神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得到坚决贯彻执行。二是深入学习人大理论和人大制度。深刻认识人大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安排，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三是深入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及各方面组织的宪法修正案、民法典等学习培训，把熟悉运用地方组织法、监督法、选举法、代表法等人大有关法律作为看家本领，切实增强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决策办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立足岗位、恪尽职守，履行代表的应尽职责

2016年年底，根据组织安排，我从镇海区委转岗到镇海区人大常委会，此后一直从事人大工作，并先后当选为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作为一名人大领导干部和人大代表，我积极发挥双重身份的优势，高

标准、严要求地对待自身履职。一是认真参加人大会议。每次省人代会召开，都充分准备，全身心参与，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等，积极发表审议意见，慎重行使选举权、表决权等代表职权，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在走访、调研的基础上，积极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和提出代表建议，如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浙江省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政策措施的建议》，反映了一些地区工业用地紧张和低效用地大量存在的突出矛盾，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省国土厅等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促进了有关工作的开展。2020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作为省代表参与对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改革议题的审议，联系镇海实际作以“多元集成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主题的审议发言，为省人大常委会针对性地提出审议意见提供了参考。二是积极参加代表活动。闭会期间，以省代表江北、镇海、北仑代表小组联组活动为主要形式，每年参加或组织开展省代表中心组活动，先后对江北区养老事业发展及社会养老机构运营、北仑区文化产业发展、镇海区乡村振兴及河道治理等情况进行视察，并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参加省代表宁波中心组组织的代表学习培训、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以及参加市、区各级人大代表活动，发挥好代表作用。三是协助各级人大工作。镇海中学党委书记张咏梅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代表履职保障组，协助代表开展调研、起草建议等工作，组织新闻单

位派记者赴京进行代表履职情况专题报道，会后邀请代表传达宣讲全国人大会议精神。配合省市人大联动开展的立法、监督、执法检查、调研各项工作，组织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梁黎明副主任、高兴夫副省长、市人大常委会余红艺主任等领导干部代表到镇海开展调研、接访、督查、宣讲、进代表联络站等工作的服务保障，借势借力解决了一批党员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履职为民、敬业奉献，维护代表的良好形象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职务和身份，更是一份沉甸甸的的责任和担当，为此，我倍感自豪、倍加珍惜，在学习、工作、作风各方面拉高标杆、自我加压，用加倍的努力和优异的成绩来回报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一是密切联系群众。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投身“三服务”，严格执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两联系”制度，带头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等活动，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导向，把关系民生福祉的问题列入人大监督的重要议题，着力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改善、老旧小区改造、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普惠、医共体建设、缓解“停车难”等民生热点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二是深入开展调研。把调查研究、掌握实情作为代表履职的基本功，养

成“议事先学法、决策先调研”的工作常态，每年牵头完成1-2项区级重点调研课题，为区委、区政府正确决策、科学部署提供参考，同时提高自身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争创优良业绩。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创造性开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人大工作中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好区人大常委会及党组“一把手”作用，确保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和国资管理监督、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人大任命干部任后监督、代表督事等一系列创新举措在区人大落地见效，加快实施人大数字化改革，不断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高质量发展。此外，在工作、生活各方面严于律己，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涵养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在人民群众中树立党员代表的良好形象。

人民代表人民选，当好代表为人民。作为人大代表履职的几年来，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党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如工作的方式方法不够创新、一些难点问题的跟踪监督不够有力。在接下来的履职时间里，我将继续加强学习，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中去，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当好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徐旭东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我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人大代表的权利，履行人大代表的义务。在此期间我始终关注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认真撰写建议，切实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了更好地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我用心学习，不断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水平。一方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另一方面，全面学习《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深入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阅读学习《中国人大》《浙江人大》等文件资料。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政策理论水平，拓宽了眼界和视野，对代表的职责、权利、义务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在知法、懂法、用法、守法等方面有了新的提升。

二、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代表职责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积极参加人代会，认真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投好每一张“神圣的一票”。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省代表宁波中心组培训和视察活动，参加江北、镇海、北仑代表小组联组活动，参加北仑区重要情况

通报会。通过培训和系统学习省、市委和人大的各项会议精神、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规范，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增强了我的政治定力和政治鉴别能力，提高了思想理论水平，对如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何审议计划、如何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如何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等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

三、牢记使命，坚持立足岗位工作，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认识到，在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同时，要努力保持自身先进性，才能更好地代表人民服务人民。在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中，我提出了《关于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对承载重大产业发展使命的地区加强空间保障的建议——关于核减北仑区永久农保田指标的建议》。对承载重大产业发展使命的北仑地区，建议省市在本轮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给予倾斜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核减永农保护任务。

作为一家企业的管理者，我坚持立足本职岗位，放弃了节假日，集中精力投入到工作当中去。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聘请为铸造模具委员会副主任，获得“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北仑区科技进步奖带头人”“北仑区第三届优秀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我们的团队还获得“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称号。这些荣誉增强了企业的文化自信，变革图强的拼搏意识，达到了凝聚人心，上下同欲的稳定发展局面。同时也充分发挥了带头作用，带动周边企业发展变革，充分发挥了产业集群优势。

四、不忘初心，着眼民生，支持公益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对家乡的改革发展，我始终有一份关心支持、知恩图报的情感，有一个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愿望。我鼓励员工参与社区建设，为员工分配志愿者活动，自己也参与公益活动，独立资助了贫困学生、困难个体户，在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北仑中学、北仑东海实验学校、博平小学、大碇实验小学等学校设立旭升教育基金，每年捐助65万元，合计325万元。另外，我组织员工参与红十字会捐款，以实际行动支持城湾村“新

农村结对赞助款”，赞助家乡祠堂建设，资助老年协会、敬老院，组织社区运动会等。2018年，旭升作为中国国际压铸高层论坛暨第二届压铸CEO峰会金牌赞助单位，我参与发言并分享旭升成功发展经验，不仅履行了公益支持，还提升了品牌形象。2020年，新冠肺炎肆虐，我带领企业全体党员响应灵峰社区党委捐款倡议书，积极进行捐赠。

回顾当选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经历，在做好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也清醒地看到自己的工作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比如与选民群众的面对面交流还不够多，对民意的直接收集还不够全面。今后，我将继续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把代表职务看作一种责任，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自己的工作紧密结合，在本职岗位上有所建树才能更好彰显代表风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徐真民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来，我牢记人民的重托，积极履行代表职责，在真实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切实为民办事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在理论学习上舍

得花时间、下力气，以坚持不懈的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党的十九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必修课，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力求学懂弄通，指导实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养。二是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选举法等有关代表工作的法律法规，订阅《中国人大》《人民代表报》《浙江人大》等书刊杂志，积极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代表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优秀人大代表履职经验，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能力。三是对标先进找差距，对表学习促提升，对照优秀代表，做得好的予以继续发扬，做得不好的加以改进，着力提高自己的履职本领和水平。

二、以身作则，认真参加代表活动。

作为人大代表，参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各项代表活动，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本届以来，我积极参加省、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座谈等活动。一是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视察监督等活动，认真参加省代表宁波中心组活动。二是先后参加了省人大代表宁波中心组的关于湾区经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视察等多次活动，并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同各位省代表一道为浙江、宁波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建言献策。三是在专题视察、代表活动中，我都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和其他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政府和相关单位，积极争取他们的重视解决。

三、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参政议政。

人民代表行使职权，就是要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反映人民的要求。作为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我始终

严格要求自己、带头作表率，没请过一次假，没缺席过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每次省市县人代会召开前，我都会下基层、进企业、访民生、走机关开展调研，收集一线各类情况，为大会审议发言做足准备，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据，保证审议质量。每次省市县人代会召开时，我都提前准备，提前到达，按照要求，精心组织代表团、代表小组的各项活动；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并根据事前调查了解的情况，提出一些针对性较强的建议、意见。在省十三届人大各次会议上，我就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加强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审议发言，部分建议得到了较好落实；领衔提出了关于修改《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议案，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三门湾区域统筹开发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建议》《关于抓好小微企业园建设，大力提升工业全域治理水平的建议》等建议7件，部分建议得到了较好落实。

四、立足本职，努力提高常委会机关整体工作水平。

我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全面工作，深感责任重大，从不敢怠慢。我认真钻研人大业务知识，创新工作思路，努力使我县人大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整体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我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作用，切实做到讲政治、守规矩、重规范。深入贯彻党领导

人大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按照县委的决定和指示开展工作，确保党的正确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切实维护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坚决落实执行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的共同意志，及时把党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主动配合县委开好人大工作会议，为县委出台文件提供参谋意见。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发挥人大在服务发展中的监督助推作用。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委和政府的大局工作中去谋划，结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去履职，以党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关切、人大可为的事项为切入点，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精心选择监督议题，科学安排代表活动，做到既监督又助推，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三是坚持守正创新，努力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开展。本届以来，我根据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坚持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加强制度建设，提高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三会”质量，加强和改进监督、代表等工作，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进一步提高了常委会履职实

效。同时，不断深化提升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推进实施宁海人大数字化改革工作，创新深化乡镇街道人大“三张清单”工作机制，推进宁海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建设，总结推广年中人代会专项工作评议的特色做法，全面实施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等，提高了县乡两级人大的依法履职能力。

五、遵纪守法，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作为省人大代表、单位党政一把手，我始终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坚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于律己，自觉维护代表形象，自觉净化生活圈、社交圈，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回顾三年多来的履职经历，本人立足岗位职责，力所能及地做了一些事情，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以高标准来衡量自己，尚有差距，还存在联系群众不够密切、基层调研不够深入、对前沿知识了解不深等问题。今后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自信，强化代表履职意识，更加紧密联系群众，更加深入基层，不断提高自己依法、高效履职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高浩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本人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当选以来，我始终牢记人大代表身份，积极行使人大代表权力，自觉履行人大代表义务，切实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以实绩实效回报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现将当选以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把准工作方向。

始终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一方面，强化理论武装，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系统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不断增强代表意识和监督意识，全面提升政治的坚定性和履职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强化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区委完善领导人人大工作的“三个一”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区委定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制度，统筹安排人大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选优配强人大工作力量，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积极建言献策，履行代表职责。

时刻把为民发声作为履职重点。会议期间，严格遵守会议的各项纪律和要求，依法全程参加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第四、

第五次会议，积极主动参与大会各项活动，认真讨论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事项，尤其是围绕“加快宁波都市区建设”“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等重点工作，精心准备分组讨论发言材料，提出高质量的建议6条。闭会期间，全面开展视察和调研活动，持续深化“三服务”，认真参加省人大代表宁波中心组集中视察活动，走村入社、掌握实情，实现全区重点规上企业和村社走访全覆盖，牵头完成“优化营商环境”“打造3号青创大走廊”等重点课题6个。

三是发挥桥梁作用，广泛联系选民。

坚持对选民负责，深入基层、了解民情、体贴民意，努力为选民多办实事好事。一方面，高度重视丰富拓展联系选民渠道，支持人大探索推行“议政日”“蹲点日”“接待日”“走访日”“述职日”等代表活动“五个日”制度，推动打造“三零”特色化代表联络站，督促落实“三精准一管用”监督等制度。另一方面，积极参与联系选民活动，结合“周一夜访”、日常调研，深入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群众，当选以来，带头开展夜访29次，接待群众30批99人次，帮助解决民生实事29件，领衔破解历史遗留问题6件。

四是立足本职工作，推动地方发展。

始终坚持双岗建功，在认真履行人大代表

职责的同时，不忘区委书记的职责使命。自上任以来，连续5年开年第一会部署作风建设，谋划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制定推进116个民生同城化项目，持续深化平安奉化、法治奉化建设，全力推动奉化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十三五”期间奉化GDP实现翻番，人均GDP超过2万美元，116个民生同城化项目基本完成，成功捧回平安金鼎，干部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交出了经济、民生、平安、党建四张高分报表。

本人自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人民期盼和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比如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依法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

升。比如参加人大具体活动还不够多，对代表职务与岗位职务的关系处理还不尽合理。比如接受监督还不够有效，尤其对履行代表职责的意见听得较少。

对于上述问题和不足，下步，我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严格贯彻落实《代表法》有关要求，时刻牢记代表身份，坚持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一个样，更多地参与各项代表活动，更多地关注省市人大常委会和宁波中心组的各项工作，更多地提一些有利于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的提案建议，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并自觉接受广大选民和各方面的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黄宝康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向会议报告履职情况。

一、加强学习积累，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人大代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过强。为扛起代表的使命和责任，我努力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建和发展的历史，深刻领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民主内涵、历史必然和优越性，坚定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代表履职培训班”，学习宪法、代表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有关法律和人大议事规则、代表议案和建议提出与处理程序规定。通过学习积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运行程序和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有了清晰的认识。与此同时，我还积极向身边的人大代表学习履职经验，缺什么学什么，打牢行权履职基础。

二、尽心履行职责，反映人民群众呼声

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要倾听、关注

社会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表达出来。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我提交了《关于完善姚江流域防洪排涝统一调度的建议》，提出省级职能部门要加快姚江流域防洪排涝“6+1”工程，建立和完善姚江流域统一调度机制，减轻姚江流域防洪排涝压力。建议得到了省水利厅、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高度重视，“6+1”工程建设全面提速。2021年11月23日，姚江上游余姚西分工程无压隧洞顺利贯通。当我得知无压隧洞比原计划工期提前60天贯通，作为人大代表的自豪感、使命感油然而生。

提好人民代表大会表建议的同时，我还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交调研报告。今年年初，经过调研发现，余姚市临山镇与上虞区两地居民往来日益频繁，但余姚市与上虞区分属宁波市和绍兴市，但两市之间并未开通城乡公交，余姚、上虞两地的城乡公交各自闭环运行。这给两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显著的影响。为此，我向余姚市和上虞区有关部门提交调研报告，建议在临山站与上虞东站间开辟一条公共交通运营线路，盘活两地边界乡镇的农业、文旅、经济发展资源，加快“余虞”双城联动建设。建议得到余姚市、上虞区的积极回应，目前线路规划正在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密切联系群众、办实事解民忧

作为一名基层农民代表，我始终“服务乡亲”的理念，亲近农村基层群众，努力解决农村基层问题。为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意，经常与村民拉家常、讲政策、谈感想，了解他们想什么、忧什么、盼什么，

把村民的烦心事、村里的疑难事记心上。2019年，村民向我反映临山中学校舍资源不足，我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向余姚市有关部门提出将原余姚六中校舍划拨临山镇政府用于改善临山中学办学条件的建议，余姚市政府积极回应，问题得到了解决。

做为邵家丘村“两委”班长，我深知要将人大代表职务与“两委”班长的岗位职责紧密结合起来。为了让村民们真正富起来，我挨家挨户做工作，从村民手中流转了300亩土地，帮助葡萄种植大户建立集休闲、观光、采摘、餐饮于一体的精品葡萄示范基地——江南葡萄农庄，实现农业旅游经济效益2000多万元。通过江南葡萄农庄的示范引领，大力引进喷滴灌、数字化管理等先进设施农业新项目，带领农户科学种植大棚葡萄，目前全村共有近百户农户种植大棚葡萄800余亩，每亩收入可达2万元以上，真正实现了农民增收。继首创被全国推广的“道德银行”之后，我又发动有能力的村民设立“道德基金”，用于帮助70周岁以上老人及困难家庭。邵家丘村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浙江省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宁波市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等荣誉称号。

回顾履职过程，收益颇多，感慨颇多。最大的遗憾在于自己提出的代表建议质量和数量还不尽如人意。下一步，我将牢记人大代表的使命，继续加强学习、注重调研、用心思考，用更多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反映群众的心声，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当好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黄焕利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当选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坚持把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自己的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履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学习，提升自身素质修养

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特别注重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历程和优势所在，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代表工作的法律法规，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为依法履职打牢基础。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大代表学习活动，2020年参加了省人大第三期培训班，先后赴上海、嘉兴实地考察学习。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紧密结合，进一步感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

二、恪尽职守，全力落实履职责任

按时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五次会议期间，担任预算专题审查组成员，对全省和省级预算及省农业厅、省体育局的预算草案进行认真审查。

三次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支持通苏嘉甬铁路2020年开工建设的建议》，提出将通苏嘉甬铁路项目作为我省铁路建设“首推项目”加快推进。为保障宁波直达上海浦西城际的客运需求，建议协调国铁集团支持建设本线至沪杭客专上海方向联络线，并预留接入规划沪乍杭铁路和沪杭城际铁路条件。五次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支持建设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宁波片区的建议》，建议前瞻性谋划建设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以打造世界一流的枢纽港口集群和全国重要的高能级临港产业带为目标，努力把沪杭甬湾区建设成为长三角区域实现更高水平一体化发展的样板区。在象山任县长时，群众普遍反应交通不便，迫切希望能够有高铁过境，在深入分析必要性、可行性后提出了“加快谋划推进甬台温沿海高铁”的建议，以此提升宁波等沿海城市发展空间的纵深和拓展，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协同发展。以上建议均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做重点发言，并得到省领导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积极回

应。积极参与对支持宁波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创新全域产业治理机制、加快推进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建设、支持宁波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发展等代表团重点建议的研讨，为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献言献策。

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各项履职活动，先后赴宁波轨道交通集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余姚舜宇光电产业园区、余姚姚江西分工程进行调研，进一步了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为会议期间审议发言积累资料。积极参与“助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视察活动，先后赴宁波软件园创新共享中心、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视察活动，向被视察单位和省、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

三、勤勉工作，提升财为政用水平

三年多来，我一直努力适应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和自身岗位工作的新特点，结合省人大代表工作，认真履职，努力推动各项工作。

在象山工作期间，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实施“双驱动双突破”战略，扎实开展“四个年”活动，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关注经济发展。强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重视国资管理，重点关注重大平台、规上工业企业培育、招商签约项目落地等，督促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二是关注民生实事。统筹保障民生支出，专题研究教师薪酬、医改等工作，切实增强文教卫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三是关注改革创新。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投融资

体制改革，着力做大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推进创新驱动，深化科技金融改革等。

担任宁波市财政局党组书记以来，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深入推进“两强化三突破”行动，强化提质增效、强化结构调整，突破体制改革关、突破政策传导关、突破瓶颈制约关，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防疫经费保障，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去年落实中央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分配下达中央“两直”资金、创新实施“微担通”业务模式等工作受到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广泛好评。二是主动参与谋划。全面落实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调整财政体制和土地管理体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区域政策的协同，有效发挥财政作为市域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三是主动服务保障。坚持换位思考，强化服务保障，积极落实“最少上门一次”活动，做好财政政策的辅导解释，引导部门树立绩效理念，用优质的服务来树立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

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虽然自己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还有待加强。由于日常事务多，工作繁忙，平时主动学习、深入学习还不够，政策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还有待加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履职的效果。二是调研还有待深入。履职财政部门以后，与部门座谈交流时间较多，深入基层和一线的时间相

对较少，客观上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方面还不够全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及时听取基层一线呼声，积极建言献策，努力提高学以致用水平，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在今后的履职中，我将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切实肩负起人大代表的职责，不负人民的重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释界源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于2017年当选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非常感谢组织与人民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自当选以来，我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待。现将本届任期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学习

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将各级党委的部署要求贯彻代表履职实践中。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方位。为此，我主动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了解和掌握党的政策方针，特别是党的宗教政策，始终做到爱国爱教。同时，根据省、市和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参加了省、市人大代表的培训和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自身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在日常修行中，积极读书、看报，以及参加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重要情况通报会，了解浙江全省、了解原选举单位的发展状况、关注人民群众身边的关键事，为建言献策夯实了基础。

二、坚持履职

担任省人大代表以来，依法全程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每次大会期间，都认真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参加审议，并按照各级党委的主张、人民群众的期盼，参与立法、决议决定、民生实项目票决和人事选举工作，使党的主张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省人大专（工委）、宁波中心组以及代表联组、小组活动，先后就“最多跑一次”改革、乡村振兴、区域高质量发展等开展调研视察。2020年，针对近年来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文博单位安全保护亟待加强的现状，我提出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寺庙安全保护的议案》，受到民宗部门的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及时落实了措施，切实将文物损毁的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

三、弘法惠民

作为来自佛教界的人大代表，我将弘扬教义与服务人民群众结合起来，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运用自身影响力，劝人向善，引导信众遵纪守法，遵

守社会公德，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由于本人能力有限，在履职过程中也

存在不少问题，诚挚恳请有关领导给予我帮助和指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谢识才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自2017年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深感责任之重大，使命之光荣。本人积极行使人大代表权力，积极履行人大代表义务，努力把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福利作为履行代表职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制造业的一名企业代表，在做好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的同时，也为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持续强化学习，不断提升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今天，国际和国内形势错综复杂。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受人民群众委托，为民代言，其前瞻性、政治性、专业性等综合素养要求很高，因此在代表履职过程中，本人持续强化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实践，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一）加强政治理论修养学习，筑牢信念之基

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思想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杜绝“四风”，坚持党的“四个路线”，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浙江“重要窗口”，坚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筑牢信念之基。

（二）强化专业能力学习，提升履职素养

一方面通过浙江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人大知识和相关工作等，了解最新的民生政策动态，增强人大代表履职的基本能力和政策感知；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学习了解人大会议的议事规则，与优秀的人大代表相互沟通学习，取长补短，为能更好的履职做好准备。此外，工作之余，我还会参加较多的政治、经济、制造业创新发展等培训和学习，并阅读相关领域的新闻和期刊等，丰富自己的视野，开拓思维，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履职素养。

二、积极参加代表大会，认真行使代表权力

自任职以来，我都会按时参加每次全体代表大会，会议上认真听取和讨论政府

工作报告和意见，履行好代表最基本的职责。并在审议报告过程中，充分站在人大代表和维护广大群众利益的高度上，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并通过大量的现场走访、调研等，在参加省人代会期间，本人先后提出了《关于构建科学高效产学研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强省建设的建议》《关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提高浙江企业竞争力的建议》《关于大力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浙江全球数字变革高地的建议》等建议，得到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采纳和积极回复。其中《关于构建科学高效产学研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强省建设的建议》被列入当年的重点办理建议。2019年6月，我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下，赴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大学、宁波国家高新区实地调研，与高校和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为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意见。2019年9月，高兴夫副省长专门召开座谈会研究协调有关事项，督促落实该建议办理工作，切实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发展。

此外，本人在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大力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浙江全球数字变革高地的建议》。消费数字化和政务数字化的实施和应用已经十分广泛，然而，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才刚刚起步，实施的难度和复杂性也更高，但是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是今后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可以打破企业内部、企业间、企业与社会组织边界，实

现互联共享、精准计算，极大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生产效率，真正起到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继而将浙江打造成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窗口”。

三、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保持人大代表的先进性

作为人大代表，除了履行代表职务外，更是要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体现出代表的先进性。一是加强技术创新和品牌自主化，做强做大企业；二是坚持打造数字化企业，实现行业引领，推动科技进步，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同广大浙商企业一起快速响应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身体力行，与全省人民一道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在2020年1月29日，向鄞州区慈善总会捐赠50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四、不足与努力的方向

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本人积极履职，提出建议，在本职工作上也做出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深感在有些方面还存在着不足，与群众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不小差距：一是自身的专业能力还有待加强，需要继续强化学习，提高自身素养，做好企业领头人；二是与基层代表交流互动不够，今后要抽出时间多聆听基层的声音，了解社情民意，使所提建议更有广度和深度。

我将继续努力不辜负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和重托，牢记使命，继续依法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最后，恳请各位代表对我的履职情况给予批评指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褚佩荣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我是来自于宁波《文学港》杂志社的褚佩荣，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向会议报告履职情况：

一、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我平时主要从事的是一本纯文学刊物《文学港》杂志的主编工作，也兼任着浙江省作协副主席，宁波市作协主席。虽然工作很忙，但是，在加强政治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这方面，从没放松过。这两方面，既是我做一名合格的代表的需要，为更好地履职起保证作用，也是我本职工作的需要，因为只有自身的素质提高了，政治方向明确了，我们的刊物才能在严格把好艺术标准关的同时，把握好政治关，才能努力将最优秀的作品奉献给广大的读者。因此，我始终把掌握时事、学习政治理论，学习科学发展观及有关法律知识等与我本职的专业学习结合起来，并将努力将所学的东西贯穿在履行代表职责的过程中。在学习当中，我尽可能地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在调研与视察等实践当中学以致用。尤其是近些年在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有关文艺系列讲话精神中，能认真学习领会，并尽可能地与自身的杂志编辑工作及作协协会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努力提出一些旨在更好地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进一步推进我市文化大市建设，进一步扩

大杂志社在全国的影响力，更好地为我省文学界出精品出人才服务的一些切实的工作思路和活动举措，并将之努力地落实到今后的各项工作中。

二、积极撰写代表建议，积极参加各类视察调研

出席人大会议时，向大会提交建议，是代表履职的一个重要途径。这些年来，我撰写提交的建议大多是关于我省文化建设方面的，也有一些对民生民意基本问题的反映。这些不少关联我当下工作范畴，比如有关我省文化强省建设的，有关于我省社会文化设施完善方面的，有关于健全文化的城乡融合的，有加大我省文化对外交流的，有关于本土文化“深植”“弘扬”“宣传”的。这些建议虽然不是很大，我一般都尽可能在事先作一些调查，做到有的放矢，并尽可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因此，大多数建议得到了承办单位的很好回应。

在平时，只要有时间有机会，我便积极参加了省人大有关部门或者代表中心组、代表小组的各种视察调研活动。作为一名写作者，我也将这些机会看成是难得的接触社会、深入生活、体察民情民意的实践活动。这些活动，让我进一步了解了社会的许多领域，既打开我的履职视野，同时也打开了我的写作视野，对我今后的工作和履职，都将起到更好的促进作用。

我还积极参加省人大组织的各种专项履职培训，这让我对于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三、以努力的工作和创作为代表的身份增辉

我认为，作为人大代表的每一次履职，都是一次拓宽视野的过程，对我的工作也起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对我的创作更是一种促进，让我的作品能相对更大气，更有深度，对底层生活也有更多关怀，对社会也更包容。反过来，对社会了解得全面深入了，提出的建议及解决问题的方法将会更准确更客观，对个人的履职能力也有实际的提高，这也是当代表给我带来的好处。时间过得很快，当选省人大代表已经三年多了，我还能想起当初刚当选省代表时内

心的那份惶恐，尤其是看到我的代表“同行”，他们为当好代表，态度的积极认真，调查问题的深入细致，参加各类活动的活跃，都让我非常惭愧。尤其是看到很多代表提出的建议，对于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决策，起到了很好的建言作用。我知道了后，总会自我检讨，其实很多事情我也上心也会想到，但没有更深入去思考去提出解决的办法，同样是代表，没有对比就不知道差距有多大。所以，我将努力从差距中找到动力，进一步加强学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自信，强化代表履职意识，更加紧密联系群众，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蔡 挺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我是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院长蔡挺。自当选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来，我时刻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时刻告诫自己要忠于人民，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尽我所能把代表职务履行好。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自当选以来，我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华人民共

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通过学习，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从而增强行权履职信心。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省人大第三期学习培训班”，研读《中国人大》《浙江人大》等书刊杂志，学习先

进代表履职经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二、切实履行代表职务

（一）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在出席大会会议前，我积极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会议期间，秉承尽责履职的态度，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认真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按照议事规则，先后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主题，发表建设性意见。积极向大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先后提出《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议》《关于加强条块业务应用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的建议》《关于健全阶梯电价动态调整机制的建议》等代表建议。讲求建议的质量，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努力做到对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清楚，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这些建议都得到相关部门的认真处理和答复，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二）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是了解社情民意、掌握材料的重要途径，也是为在大会上做好审议工作和提出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准备。为此，我十分重视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省人大中心组活动、小组活动、立法调研活动、执法检查活动。如在2019年省人大宁波中心组视甬舟一体化工作期

间，围绕医疗卫生一体化工作，提出加强医疗卫生救援联动演练、异地门诊直接结算全覆盖等建议得到了两地政府的积极回应。2020年1月19日上午，由甬舟两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联合举办“舟山跨海大桥突发交通伤亡事件甬舟联动医疗卫生救援桌面演练”。

认真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规定，通过人大网上网下代表联络站，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如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关注人民群众“关于新冠病毒抗体(IgG、IgM)检测收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呼声，及时研究医保政策、开展成本测算，分析兄弟省份的做法，向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关于新冠病毒抗体(IgG、IgM)检测收费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迅速做了回应，及时出台文件，促进了问题的解决。

三、防控疫情的责任担当

2020年，新冠肺炎突如其来，疫情无情地肆虐着华夏大地。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科大华美医院作为宁波市市级定点医院和市内唯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集中收治医院，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作为医院的主要领导，我深知“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此，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我告诫自己要靠前指挥、身先士卒。在工作中，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迅速启动疫情预警，开展疫情防治救治和院感防护培训，并对全院患者进行了全面摸排，确保在浙江省启动重大公共卫生突发

事件一级响应后第一时间领导全院投入战斗，医院上下齐心跑出了“华美速度”。同时，作为呼吸内科、急危重症医学以及病原微生物学专家，全程参与了诊疗流程和转运通道设计、院感管理、重症患者多学科联合诊疗、出院患者管控等主要环节，带领全院抗疫团队先于全国新冠肺炎诊疗指南提出胸部 CT 筛查，在疫情早期开展磷酸氯喹治疗的临床试验，并在省内率先提出“出院患者集中隔离两周+定期复诊追踪”等工作方法。我本人也因此有幸获得

了“浙江省担当作为好干部”的称号和“中国医师奖”。

反思自己的执行代表职务的工作，主要不足是履职经验还不丰富，因工作忙碌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还需进一步密切。下一步，我将在省、市常委会的领导下，牢记人大代表的初心使命，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学习履职优秀代表的经验，积极反映群众的诉求和意见，努力为人民服务，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6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姚尧岳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缜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6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费小琛为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胡海达为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1年6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葛为聪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6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世新为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庭长；

张东峰为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庭长；

崔毅为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庭长。

免去：

胡世新的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庭长职务；

胡建新的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庭长职务；

吴胜顺的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红艺

(2021年6月24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丰富、议题重要，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会议通过了2件法规、审议了2件法规草案。审议通过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法治导向，在公

开征求、深入研究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细化强化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监管职责等责任设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机动车维修涉及千家万户，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为落实上位法和机构改革要求，经过多次调研论证、广泛征集意见，审议通过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对部门职责、备案管理等作出了新的调整，重点明确了营运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备案规定期限、备案信息告知等内容，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为规范机动车维修者经营行为、维护机动车维修业市场秩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这两部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相关工作。

教育督导条例是我市教育“全链条”立法的重要一环，对于维护教育公平、保障教育质量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志愿服务条例是保障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重要支撑。在审议过程当中，组成人员对这两部法规草案提出了不少针对性意见建议。请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委会、有关单位认真研究，依托多种途径继续扩大开门立法，广泛汇聚各方立法智慧，对两部法规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4个专项工作报告。市县两级人大联动开展旅游经济发展工作监督，是今年人大监督的“重头戏”。经过全域调研、专题审议，刚才又组织了专题询问。12位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紧扣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工作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询问，充分体现了委员和代表对

这项工作的高度关注。问题点得准、问得深，政府及部门应询不回避、摆实情，取得了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良好效果。下一步，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汇总梳理调研、审议、询问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形成“清单式”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并报送市委。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着眼双循环枢纽城市建设，把旅游经济发展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挖掘利用好我市多样化的旅游资源，凝聚合力打好文旅融合牌、全域联动牌，为宁波积极服务、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独特的作用、作出应有的贡献。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的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情况工作报告，是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项目。会前，常委会聚焦专项规划编制情况，开展了全面调研。在审议过程当中，组成人员认为，我市科技创新投入强度、引进力度明显提升；但是在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绩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专利创造的力度和广度、激发创新活力、优化创新生态、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距离创先争优、走在前列还有差距。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进程当中的关键作用，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完善科技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下大力气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重大平台项目建设、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不断健全科技投入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为我市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

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注入强劲有力的新动能。

听取和审议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是每年常委会履职的法定议题。审议时，组成人员提出，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十三五”时期我市能源“双控”取得积极成效，成绩来之不易。进入新发展阶段，节能降耗工作任务更重、难度更大、要求更高，能源“双控”形势紧迫而严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立足宁波产业结构深化能耗分析，久久为功开展科技攻关、产业升级、绿色转型，迎难而上打赢节能降耗攻坚战持久战。审议中大家提出的许多意见建议，希望政府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市人大常委会要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依法跟踪推进这项工作。

另外，依照法定程序，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履职态度，提出了审议意见。请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梳理吸纳。

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经市委同意，本次会议修改了常委会议事规则。这是完善人大履职制度、适应形势任务需要的内在要求，对于会议组织安排、审议意见处理、数字化成果运用等方面作出的新规定，将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高水平高质量行使职权。组成人员要自觉主动贯彻执行。希望“一府一委两院”在具体环节中做好对接、抓好落实。

会议还听取审议了部分省人大代表履

职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请求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和有关人事事项。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宪法意识，尊崇厉行法治，严守纪律规矩，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不负人民重托、干出崭新业绩。

本次会议期间，办公厅还书面征求了大家对人大数字化改革成果运用、深化拓展的意见建议。今年要重点推广应用代表履职“全周期”服务系统（“代表通”），下步将拓宽“用户”体验范围，向专工委委员、区县（市）人大机关干部延伸，集思广益推动人大数字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希望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能够积极登陆使用，充分阅览会议资料、参阅材料、案例数据，不断提高审议质量，并在实际操作过程当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持续促进改革提质、履职增效。也请“一府一委两院”参会同志多提宝贵意见。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党史学习教育过程当中，我们愈发清晰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是一座“飞来峰”，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扎根本国土壤、历经近一百年的艰辛探索得来的，是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伟大探索孕育出的伟大创造。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立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农民协会，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到全面抗战时期的“三三制”参议会，再到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直到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每一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政治制度建设的根本遵循都是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都

是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都是为国家治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学习党史，铭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光辉历程，关键在于进一步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做到对制度矢志不渝坚守，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务实的作风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下面，我再强调三点：

一要重学习、强实践，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所在。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人大工作必须坚守的首要原则。我们党的百年历史雄辩地证明，面对前进道路上这样那样的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以及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抓好学习是主动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有力举措。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才能认清形势、紧跟形势。当前，无论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重要窗口”、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还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都是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需要学懂弄通、知其所以然，并转化为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思路举措。要时刻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更加自觉从大局中找定位、做工作，充分运用各项职权、各条渠道、各种工作方法，予以助推助力，更好实现“党言党语”“民言民语”“法言法语”的转化融合，在服务中心大局中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二要贴民心、聚民意，坚决践行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回顾党的百年历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各个历史阶段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发挥重要作用，彰显独特作为，都是紧紧依靠密切联系人

民群众这一最大优势。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时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今年全国人代会上，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作出修改，将践行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纳入其中。在新的形势下，如何通过人大工作，通过48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400多名市人大代表，体现代表好我市900多万人的意志，真正践行全过程民主，是非常重大的命题。要把这一重要理念落实到每一项具体工作的实践安排当中，时刻牢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心和使命，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各项工作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贴近民生。无论是立法工作、监督工作还是代表工作，无论是数字化改革、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还是深化“代表督事”制度，都要站在人民立场上去谋去想去做。要聚焦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完善代表工作制度机制，扩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载体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不断厚植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各位常委会委员要积极履职尽责，充分展现“代表的代表”的情怀担当，始终保持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要敢创新、善创造，坚决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创造性是人大工作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人大行权履职的各个方面，都要强化创新创造的理念，经常问一问工作是不是走在了前列，是不是体现了宁波特色、宁波元素，是不是形成了标志性突破性成果；问一问我们所说的擦亮金名片、打造新名片，是不是真正符合

人大工作规律，有没有在全省全国形成一定影响力。既要通过创新使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更加完善，又要通过创新建立新的制度、形成新的机制，把各项工作更好纳入规范化、科学化轨道。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人大的收官之年。在特殊的一年里，要把握好长远和当前、整体与局部的辩证

关系，保质保量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本届人大圆满收官，为下届人大精彩开局打下良好基础。

同志们，再过几天，就将迎来党的百年华诞，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用实实在在的成效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高分答卷！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8人）

| | | | | |
|--------|--------|--------|--------|--------|
| 余红艺（女） | 胡 军 | 王建康 | 戎雪海 | 李 谦 |
| 印黎晴 | 彭朱刚 | 王乐年 | 王爱民（女） | 王梅珍（女） |
| 孔 萍（女） | 卢叶挺 | 朱学峰 | 朱哲生 | 伊敏芳（女） |
| 那雁翎（女） | 杨小朵（女） | 肖子策 | 吴国平 | 邱海燕（女） |
| 邱智铭 | 何乐君 | 宋汉平 | 宋吉林 | 陈卫中 |
| 金 昕 | 金 彦（女） | 周海宁（女） | 郑雅楠（女） | 赵永清 |
| 胡望真 | 娄国闻 | 姚志坚 | 顾卫卫（女） | 徐卫民 |
| 诸国平 | 曹德林 | 崔 平（女） | 梁 丰 | 屠爱康 |
| 黄开波 | 韩利诚 | 董国君 | 董学东 | 傅平均 |
| 焦 剑 | 裘 蓉（女） | 蔡申康 | | |